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

現行法規彙編

遼北省政府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

現行法規彙編

編輯者 遼北省政府秘書處法制室

承印者 聚珍閣印刷局

北平前外楊梅竹斜街丙91號
電話三局〇七三一號

例　　言

一、本彙編在供給本省各機關及行政人員之用故取材多着重行政法規

二、本彙編取材於中央各院部會東北行轅及本省法規凡在三十六年三月前頒行之重要法規均

擇要分類輯入

三、本彙編計分爲民政財政教育建設社會警保會計人事其他等九類

四、本輯內容爲建設類後六目計爲二、水利三、工礦四、商事五、營建六、畜放屠宰七、合

作

五、凡性質涉及兩類或兩目之法規本彙編僅輯入重要一目

六、各項法規公布核准修正與施行年月日均附註於各該標題之下其無從查考者從略

現行法規彙編

現行法規彙編

二

七、本省因復員伊始蒐集資料困難倉卒編成掛漏錯誤在所難免幸閱者指正

現行法規彙編第四輯目錄

第二目 水利

一、水利法	一
二、水利法施行細則	一二
三、興辦水利事業獎勵條例	二〇
四、東遼河水利工程局組織規程	二一
五、魚市場設置辦法	二十四
六、東遼河水利工程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八

第三目 工礦

一、工業獎勵法	三一
二、工業獎勵審查標準	三三
三、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	三五
四、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標準	三八

五、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三九
六、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四四
七、獎勵工業技術補充辦法.....	五〇
八、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	五二
九、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給獎細則.....	五三
十、經濟部小工業貸款暫行辦法.....	五四
十一、礦業法.....	五八
十二、礦業法施行細則.....	八一
十三、礦業登記規則.....	九九
十四、遼北省煤炭調解暫行辦法.....	一〇七
十五、遼北省礦業登記暫行辦法.....	一〇九
一、公司法.....	一一一
二、交易所法.....	一七一
三、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一八〇
四、商業登記法.....	一八八

第四目 商事

五、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一九二
六、收復區各種公司登記處理辦法.....二〇二

第五目 營 建

- | | |
|-------------------------|-----|
| 一、收復區城鎮營建規則..... | 二二一 |
| 二、地方政府恢復破壞城鎮應行注意事項..... | 二二二 |
| 三、城鎮重建規劃須知..... | 二二三 |
| 四、縣鄉鎮營建實施綱要..... | 二二七 |
| 五、鄉鎮營建委員會組織規程..... | 二三一 |
| 六、管理營造業規則..... | 二三二 |
| 七、縣政府建築規則..... | 二四三 |
| 八、縣參議會建築規則..... | 二五三 |
| 九、公路兩旁建築物取締規則..... | 二五八 |
| 十、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 二六一 |
| 十一、自來水事業管理規則..... | 二六五 |
| 十二、飲水管理規則..... | 二六九 |
| 十三、菜市場管理規則..... | 二七〇 |

十四、鄉村污水排洩及污物處理辦法.....二七一

第六目 畜牲屠宰

- 一、遼北省之畜牧改良總場○○分場暫行組織章程.....二七五
二、遼北省屠宰牲畜檢查辦法.....二七八
三、遼北省屠宰牲畜檢查辦法.....二七八
四、遼北省縣（市旗）立屠寬場組織章程.....二八一

第七目 合作

- 一、合作金庫條例.....二八三
二、合作社供銷糧食辦法.....二八七
三、工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二八九
四、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暫行辦法.....二九二
五、農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二九四
六、運銷合作事業推進辦法.....二九六
七、消費合作推進辦法.....二九七
八、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二九〇

第二目 水利

水 利 法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七月七日公布國民政府明令於三十二年四月一日起始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水利行政之處理及水利事業之興辦悉依本法行之但地方習慣與本法不相抵觸者得從其習慣

第二條 本法所稱水利事業謂用人爲方法控馭或利用地而水或地下水以防洪排水借旱溉田放淤保土洗礫給水築港便利水運或發展水力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爲水利委員會在省爲省政府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但關於農田水利之鑿井挖塘及以人力獸力或其他簡易方法引水溉田與天然水道及水權登記無關者其在中央之主管機關爲農林部

第二章 水利區及水利機關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按全國水道之天然形勢劃分水利區呈請行政院核定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五條 水利區關涉兩省市以上者其水利事業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水利機關辦理之

第六條 水利區關涉兩縣市以上者其水利事業得由主管機關設置水利機關辦理之

第七條 省市政府辦理水利事業其利害關係兩省市以上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縣市

政府辦理水利事業其利害關係兩縣市以上者應經省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八條 凡變更水道或開鑿運河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九條 省市縣各級主管機關為辦理水利事業於不抵觸本法範圍內得制定單行章則但應

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辦理水利工程得向受益人民徵用工役其辦法應呈經行政院之核准

准

第十一條 人民對於興辦水利事業直接負擔經費者得呈經上級主管機關設立水利參事會

第十二條 人民興辦水利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依法組織水利團體或公司

第三章 水 權

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水權謂依法對於地而水或地下水取得使用或收益之權

第十四條 團體公司或人民因每一標的取得水權其用水量應以其事業所必需者為限

第十五條 用水標的之順序如左

一、家用及公共給水

二、農田用水

三、工業用水

四、水運

五、其他用途

前項順序省市主管機關對於某一水道得酌量地方情形呈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

第十六條 同時在一水源聲請取得水權應依前條之順序定之

第十七條 水源之水量不敷家用及公共給水並無法另得水源時主管機關得停止或撤銷第一順序以外之水權或加以使用上之限制水權人因前項停止或撤銷或限制受有重大損害時主管機關得按情形酌予補償

第十八條 凡登記之水權因水源之水量不足發生爭執時先取得水權者有優先權同時取得水權者按水權狀內額定用水量比例分配之或輪流使用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根據水文測驗認該管區域內某水源之水量在一定時期內除供給各水權人之水權標的需要外尚有剩餘時得准其他人民在此定期內取得臨時使同權如水源水量忽感不足臨時使用權得予停止

第二十條 水道因有自然變更時原水權人得請求主管機關就新水道指定適當取水地點及引水路線使用水權狀內額定用水量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十一條 水權取得後繼續不使用逾二年者經主管機關審查決定公告後即喪失其水權並撤銷其水權狀但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共同取得之水權因用水量發生爭執時主管機關得依用水現狀重行劃定之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得撤銷私人已登記之水權但應酌予補償

第四章 水權之登記

第二十四條 水權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非依本法登記不生効力

前項規定於航行天然通航水道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備具水權登記簿

第二十六條 水權之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或其代理人提出左列文件請主管機關聲請之

一、聲請書

二、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水權狀

三、其他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

由代理人聲請登記者應附具委任書

第二十七條 前條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聲請人及證明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二、水權來源

三、登記原因

四、水權標的

五、年月日

六、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第二十八條 共有水權之登記由共有人聯名或推代表聲請之

第二十九條 水權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聲請書外加具第三人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接受登記聲請即審查並派員履勘但如有不合程式或聲請登記時已發生訴訟或已顯有爭執者其派員履勘應飭由聲請人補正或俟訴訟或爭執終了後爲之

第三十一條 登記聲請經主管機關審查履勘認爲適當時應即依左列之規定公告之並同時通知聲請人

- 一、登載主管機關及其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所發行之定期公報
- 二、揭示於聲請登記之水權所在顯著地方
- 三、揭示於主管機關門前之公告地方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揭示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第三十二條 前條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登記人之姓名
- 二、水權所在地
- 三、登記原因
- 四、水權標的
- 五、聲記登記年月日

六、對於該項登記得提出異議之期限

七、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第三十三條 依前二條公告後利害關係人得於六十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

議

第三十四條 水權經登記公告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主管機關應即登入水權登記簿並

給予聲請人以水權狀

第三十五條 水權狀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登記號數及水權狀號數

二、聲請年月日及號數

三、水權人姓名

四、水權所在地

五、水權標的

六、年月日

七、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第三十六條 水權消滅由權利或義務人繳還水權狀為消滅之登記

第三十七條 凡登記之水權主管機關應按年造冊彙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案

第三十八條 左列用水免予登記

一、家用

二、在私有土地內挖塘或鑿井汲水

三、用人力獸力或其他簡易方法引水

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辦理水權登記應於水源保留一部分之水量以供家用及公共給水

第四十條 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事宜得酌收登記費其標準由省市主管機關擬訂呈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第五章 水利事業

第四十一條 興辦水利事業關於左列建造物其建造改造及拆除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

- 一、引水之建造物
- 二、蓄水之建造物
- 三、洩水之建造物
- 四、護岸之建造物
- 五、與外運有關之建造物
- 六、利用水力之建造物
- 七、其他水利建造物

前項各款建造物之建造或改造均應由興辦水利事業人備具詳細計劃圖樣及說明書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如因特殊情形有變更原核准計劃之必要時應由興辦水利事

業人聲敘理由並備具變更之計劃圖樣及說明書呈請核准後爲之但爲防止危險及臨時救濟起見得先行處置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四十二條 凡興辦水利事業經核准後發生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核准或加以限制於必要時並得令其更改或拆除之

- 一、設施工程與核定計劃不符或超過原核准範圍以外者
- 二、施工工程方法不良致妨害公共利益者
- 三、施工程序與法令不符者

四、在核准限期内未能興工或未能依限完成者但因特殊情形聲請主管機關核准予以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凡引水蓄水洩水之建造物如有水門者其水門啓用之標準時間及方法應由興辦水利事業人預爲訂定呈請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之主管機關認爲有變更之必要時得限期令其變更之

第四十四條 凡興辦水利事業有影響於水患之防禦者主管機關得令興辦水利事業人建造適當之防災建造物

第四十五條 凡在通航運之水道上因興辦水利事業必須建造堰壩水閘時應於適當地點建造船閘其數目大小及啓閉之時間由主管機關依實際之需要規定之

前項建造船閘之費用由興辦水利事業人負担但航道之深度因建造堰壩而增加時

得由主管機關視水道之性質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補助。

第四十六條

凡在不通航運而有竹木筏運或產魚之水道上因興辦水利事業必須建造堰壩水閘時應於適當地點建造竹木筏運道或魚道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工程費用由興辦水利事業人負擔之

第四十七條

凡因興辦水利事業使用土地妨礙土地所有權人原有交通或阻塞其溝渠水道時興辦水利事業人應建造橋樑涵洞或渡槽等建造物並負擔其所需養護費用

第四十八條

凡引水工程經過私人土地致受有損害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興辦水利事業人賠償其損失或收買其土地但能即時恢復原狀且恢復後於土地並無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凡因興辦水利事業影響於水源之清潔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五十條

凡有關特殊航運之水道主管機關得酌量限制開渠及使用吸水機

第六章 水之蓄洩

第五十一條

凡宣洩洪潦應洩入本水道或其減河湖海但經上級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洩入其他或

新闢水道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低地所有權人不得妨阻

第五十三條

高地所有權人以人爲方法宣洩洪潦於低地應擇低地受損害最少之地點及方法爲

之

第五十四條

凡實施蓄水或排水致上下游沿岸土地所有權人發生損害時由蓄水人或排水人予

以相當之賠償

第五十五條 水流因事變在低地阻塞時高地所有權人得自備費用爲必要疏通之工事

第五十六條 減水閘壩啓閉之標準水位或時間由主管機關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第五十七條 凡跨越水道建造物均應留水流之通路其橫剖面積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前項水道如係通運之水道應建造橋樑其底線之高度及橋孔之跨度由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七章 水道防護

第五十八條 水道建造物歲修工程主管機關應於防汛期後派員勘估呈准上級主管機關分別興修至翌年防汛期前修理完竣呈報驗收

第五十九條 主管機關應酌量歷年水勢規定設防之水位或日期由設防日起至撤防日止爲防汛期

第六十條 主管機關得於水道防護範圍內執行警察職權防汛期間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商調

第六十一條 防區內之軍警協同防護

第六十二條 防汛緊急時主管機關爲緊急處置得就地徵用關於搶護必需之物料人工並得折毀

妨礙水流之障礙物

前項徵用之物料人工及折毀之物主管機關應於事後酌給相當之補償

第六十二條 主管機關爲保護水道得禁止左列各事項

一、在行水區內建造或堆置足以妨礙水流之物

二、在距堤脚三十公尺內挖取泥沙磚石等物

三、損毀水利建造物

四、鑿伐堤上草皮樹木

五、在堤上墾植或放牧

六、在堤上設置有害堤身之建造物

七、在堤上行駛載重車輛

八、其他有礙水道防衛之行為

第六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水道沿岸之種植物或建造物主管機關認為有礙水利者得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限令當事人修改遷移或折毀之但應酌予補償

第六十四條 堤址至河岸區域內裁種之蘆葦芙蓉楊柳或其他灌木有防止風浪之功效者無論公有私有非在防汛期後不得任意採伐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五條 水道沙洲灘地不得圍墾但經主管機關呈准上級主管機關認為無礙水流及洪水之停滯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六條 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私有其已為私有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徵收之

前項水位由主管機關呈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第八章 罰則

第六十七條 毀壞水利建造物者除限令修復外並處五百元以下罰鍰致生公共危險者依刑法處斷

第六十八條 未得主管機關之許可而私開河道或私塞河道者除限令回復或廢止外處五百元以下罰鍰致生公共危險者依刑法處斷

第六十九條 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命令規定之義務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鍰並得強制履行其義務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七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水利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布三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行政院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水利法第七十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水利法所稱地面水係指流動或停滯於地面之水所稱地下水係指流動或停滯於地下之水

第二章 水利區及水利機關

第三條 省市水利機關關於左列各事項應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一、施政方針

二、工程計劃

三、工程實施

四、其他重要事項

第四條 縣水利機關之組織應呈由省主管機關核准並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第五條 水利法第十條所規定之徵用工役經行政院之核准得適用國民工役法之規定

第六條 人民依水利法第十一條設立水利參事會其組織章程應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七條 人民興辦水利事業所組織之水利團體或公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章程應經水利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三章 水權

第八條 非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除家用外不得取得水權但經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依民法第七百八十一條水源地井溝渠及其他水流地所有人得自由使用其水者視為取得水權但除水利法第三十八條免予登記者外仍應聲請登記

第十條 省市主管機關呈請變更用水標的之順序如與該水道有關之其他省市主管機關認為不適當時中央主管機關應先派員履勘再行核定

第十一條 水利法第十四條所稱事業所必需之用水量由主管機關參照興辦事業人之聲請及左列標準審定之

一、該項事業之最低用水量

二、該項事業鄰近區域之通常用水量

第十二條 水利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之補償數額由主管機關核定但如原水權人有異議時得組織評議委員會評定之組織章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之

第十三條 凡登記之水權因水源之水量不足發生爭執時其同時取得水權者如有水標之不同應依水利法第十五條順序定其用水之先後標的相同者依水利法第十八條後半段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依水利法第十九條核准臨時使用權時得發給臨時用水執照

第十五條 臨時用水執照應證明使用之起訖日期但仍得依水利法第十九條後半段之規定隨時停止其使用權

第十六條 依水利法第二十一條主管機關公告後水權人得於六十日內提出異議水權人提出異議時主管機關應再行審查異議不成立者即予撤銷水權狀

第十七條 依水利法第二十二條重行劃定用水量者於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令其為水權變更之登記

第十八條 凡政府興辦之水利事業以其主辦機關為水權登記申請人

第四章 水權之登記

第十九條 航行天然通航水道如該水道曾經施以渠化或其他增加通航便利之工事者仍應適

用水利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凡在水利法施行前已取得之水權及現辦之水利事業尙未爲水權之登記者均應自水利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補行登記逾期不登記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水權或令其停辦

第二十條

水權登記簿及水權狀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之

第二十一條

水權登記簿以每一水源爲一總號每一水權標的爲一分號

第二十二條

水權登記簿每一總號應附具水源形勢總圖每一分號應附具分圖

第二十三條

水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繳納抄錄費申請給與水權登記簿之謄本或繳納閱覽費申請閱覽水權登記簿之正本

第二十四條

水道經流兩縣以上或水權之利害關係兩縣以上者其水權登記由省主管機關辦理之但經中央政府核定由中央主辦之水利事業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

水道流經兩省市以上或水權之利害關係兩省市以上者其水權登記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依水利法第二十八條由代表爲水權登記之聲請者應提出委任書

第二十六條

聲請登記經主管機關審查履勘認爲不適當時應附具理由駁回聲請

第二十七條

利害關係人依水利法第三十三條提出異議時主管機關應予審查決定必要時得組織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章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之

第二十八條

省主管機關除依水利法第三十七條將該省已登記之水權每年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外並應將所屬各縣市已登記之水權造冊轉報備查

第二十九條

水利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用人力獸力或其他簡易方法引水應以不妨害他人登記之水權者為限

第三十條 因辦理水權登記所需之審查履勘公告等費得向聲請登記人徵收之

第三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劃一水權登記程序得制定水權登記規則

第五章 水利事業

第三十二條 竹木筏通過竹木筏逕道之標準時間及方法應由興辦水利事業人預先訂定呈請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之如主管機關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時得令限期更正

第三十三條 竹木筏如確有妨害水利建造物之安全者興辦水利事業人得要求竹木筏所有者除去之必要時並得先行處理之

前項處置費用應由竹木筏所有者負擔之

第三十四條 興辦水利事業如有使用他人土地之必要時得按照時價購買其土地倘土地所有人拒換購買興辦事業人得依照土地法之規定聲請徵收

第三十五條 興辦水利事業經過區域遇有名勝古蹟及其他有保留價值之建築物而有遷移或拆除之必要者興辦事業人得聲述理由呈請主管機關轉呈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折移

之其遷移費及補償除土地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凡已停廢之水利事業新辦水利事業人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局部或全部利用之

第三十七條

凡在水道上建造橋樑或其他建築物其跨度及淨空標準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三十八條

興辦水利事業凡未經協助人力財力者不得於事業完成後請求均霑水利但與當事人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政府出資興辦之水利事業其區域內之土地因興辦水利而改良者應依法徵收土地
增值稅

第四十條

民營水利事業區內之土地因工程之建造致被割裂不合經濟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得
呈由主管機關責成興辦事業人收買之或依土地法重行劃分之

第四十一條

水利事業完成後得按其使用情形酌收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四十二條

水利事業完成後應由原興辦人負責管理養護之責其辦法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六章 水之蓄洩

第四十三條

低地所有權人對高地自然流至之水在無礙流水宣洩之原則下如商經其他所有權
人之同意得改變其途徑

第四十四條

水利法第五十三條所稱以人爲方法宣洩洪潦其地點及方法應由主管機關決定之

第四十五條

凡因蓄水或排水發生損害時其賠償額數應由主管機關查勘雙方實際情形決定之
前項決定之賠償額數如超過五千元以上者應呈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案

第四十六條 水利法第五十五條所稱必要疏通之工事其寬深及坡度應依恢復未阻塞前之原狀爲限

第四十七條

水利法第五十六條所稱之公告地點應在上下游有關區域同時爲之

第四十八條

水利法第五十七條所稱之橫剖面積應以宣洩尋常洪水爲最低限度

第四十九條

水利法第五十七條所稱低線之高度應自該水道之中水位面起測必要時應於橋孔近水之處標明水尺

第七章 水道防護

第五十條

水道建造物之歲修工程除有特殊情形於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凡未能按期竣工者主管人員應受處分

第五十一條

水道防護歲修工程得在受益區域內徵工役遇必要時並得徵購物料其辦法及規則由主管機關擬定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實行

第五十二條

辦理防汛機關應將設防地點及設防撤防日期呈報上級主管機關

第五十三條

辦理防汛機關關於防汛期間每日應將重要各站之水位流量電報上級主管機關撤洪水分盛漲時並應將水位流量隨時逕電有關機關

第五十四條

辦理防汛機關關於防汛期間應隨時將設防河段工情水勢摘要電報主管機關撤防後並應將防汛經過彙報備查

第五十五條

水利法第六十三條所規定之補償得準用本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辦理防汛機關於防汛期間得指揮沿河地方主管機關協助遇有急緊情形時地方主管機關應即率同民役駐堤協助

第五十七條 水利法第六十二條所稱「行水區」係指正堤或堤岸以內而言所稱「堤上」係包括堤身全部

第五十八條 水利法第六十四條所稱「堤址至河岸區域內」係由堤外之堤址線起至河岸近水之邊線為止

堤址至河岸區域內草木之採伐主管機關得限制之

第五十九條 水利法第六十六條所稱尋常洪水行水區域之土地其界限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八章 罰則

第六十條 依水利法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所規及六十九條規定之罰鍰應於繳納命令送達後十日內清繳期滿而不清繳者強制執行之其無力清繳者得送由司法機關易服勞役

第六十一條 水利建造物或河道因主管機關或負責人員養護或防守不力致發生公共危險或損失者應依法懲處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二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與水利法同

興辦水利事業獎勵例條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興辦水利事業之獎勵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辦理之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事實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一、興辦水利事業有顯著之成績者

二、興辦水利事業卓著勤勞者

三、消弭水患保全甚大者

四、於水利學術有特殊之發明或貢獻經採用有効者

五、於公共水利事業捐助款項在五萬元以上或勸募在十萬元以上者

六、其他經水利委員會認為應予給獎者

第三條 獎勵分左列兩程

一、褒揚

二、給予水利獎章

第四條 褒揚方法如左

一、明令褒揚

二、立碑

三、給予匾額

第五條 水利獎章分寶光金色銀色三種每種各分三等其式樣由水利委員會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定之兩種獎勵得對於一人同時爲之

第七條 依本條例應予明令褒揚者由水利委員會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第八條 按本條例應立碑者由水利委員會撰給碑文或轉請行政院或國民政府撰給之

第九條 依本條例應給予匾額者由水利委員會頒給或轉請行政院或國民政府頒給之

第十條 依本條例給予水利獎章者由水利委員會核給之彙報行政院備案並咨內政部備查

第十一條 各省市政府查有合於本條例第二條各款事實之人員得造具事實清冊連同應受獎勵人履歷表報由水利委員會核辦

第十二條 紿予水利獎章匾額者均應附給獎勵證書其式樣由水利委員會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東遼河水利工程局組織規程

三十五年八月 日東北行營經濟委員會
經秘字三七六號代電備案

第一條 東遼河水利工程局（以下簡稱本局）直隸於水利委員會東北區特派員辦公處主辦東遼河流域內一切有關水利工程事宜並協助地方機構推動有關地方性之水利事業

第二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簡派兼承水利委員會東北區特派員之命處理本局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局置副局長一人簡派襄助局長辦理本局內一切應行之事務於局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代理之

- 第四條 本局置總工程師一人簡派兼承局長之命處理技術事務
- 第五條 本局置秘書一人至二人均簡派秉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校閱文稿及其他交辦事項
- 第六條 本局設總務財務工務設計四科
- 第七條 總務科執掌左列各項事務
1. 關於文書之收發撰繕保管事項
 2. 關於擬辦文書稿件事項
 3.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4. 關於本局經常用品之採購保管經發事項
 5. 關於出納庶務警衛及衛生事項
 6. 關於人事之登記考核及呈報事項（依人事管理條列之規定辦理）
 7. 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 第八條 財務科執掌左列各項事務
1. 關於一切工程器材之購置事項
 2. 關於各種器皿物資稽核及規劃監督事項
 3. 其他不屬於各組室財務事項
- 第九條 工務科執掌左列各項事務
1. 關於工程之實施及監督考核事項

2. 關於工程之招標及初步驗收事項

3. 關於工程之管理保護事項

4. 關於工程器材之議購驗收配發事項

5. 關於工程竣工圖表及報告編製事項

6. 關於造林事項

7. 關於施工章則規範之編訂事項

8. 其他有關工程之事項

第十條 設計科執掌左列各項事務

1. 關於查勘測量事項
2. 關於測繪儀器之保管事項
3. 關於水文氣象之測驗及研究事項
4. 關於工程之設計事項
5. 關於工程經費預算之編列事項
6. 關於計劃之整理及研究事項
7. 關於灌概區土地之調查清丈登記事項
8. 其他有關工程設計事項

第十一條 總務科置科長一人薦派組員六人至八人內三人薦派其餘委派辦事員十人至十二人

均委派

第十二條 工程科置科長一人薦派工程師八人至十人內四人薦派副工程師十人至十二人內四人薦派

第十三條 派其餘委派助理工程師十二人至十四人工程員十二人至十四人內四人薦派

設計科置科長一人簡派工程師六至八人薦派副工程師六至八人內四人薦派其餘委

派助理工程師四至六人內四人薦派

第十四條 財務科置科長一人薦派專員二至四人薦派組員三人至六人內三人薦派餘委派辦事員二至三人均委派

第十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事項置主任一人薦派會計員三至四人會計助理員四至六人內均委派

第十六條 本局得因事務之需要酌用雇員繪圖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本局得因視事務之需要設置水文站測量隊工務所等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局得視事務之需要呈准留用日籍技術人員

第十九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局之組織規程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魚市場設置辦法 三十五年十月 日農林部公布

第一條 魚市場爲水產品集散分配場所以擴張銷路平準市價改良運輸平衡產銷並使漁業從

業人（漁民漁商水鮮商及與漁業有關之冷藏罐頭鹽乾養殖等之經營者）各得從業上之便利為宗旨

第二條 魚市場設於特別市者為一等魚市場受社會局之監督設於省會或普通市區或漁業繁盛區域者為二等魚市場受當地市政府或縣政府之監督設於縣域漁港或漁村者為三等魚市場受當地縣政府之監督魚市場目的事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林部在省為建設廳在特別市為社會局在縣為縣政府

第三條 魚市場除轉口之水產品外為當地水產品第一次賣買必經之場所以整賣為原則每一單位為若干斤其賣買方式以公開競賣行之其所決定之價格於市場公告之但不得有期貨拋盤近於投機性之行為

第四條 魚市場得依照規定收取必要之營業佣金其數額必須抵於未設市場前依照舊有習慣應繳佣金及各項什費之總和但至多不得超過營業額百分之十並不得巧立名目徵收其他費用

第五條 魚市場應有碼頭貨棧冷藏庫天然水廠或機製冰場等設備

第六條 魚市場為貫徹服務目的對於有關漁業從業人之福利事業應於籌劃經營如暴風預報消費合作社公共食堂宿舍防疫衛生設備以及協助漁貸漁業保險及其他從業上必要物資之統購零售等事項

第七條 魚市場經營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所規定之事業其定價不得超過當地同等營業市價

百分之九十不敷之數得作正開支每年年終專案列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魚市場以官督民營爲原則必要時資金之籌集得依左列方式行之以示提倡

- (一) 一等魚市場資金由中央政府(官股)漁業從業人(商股)各占百分之五十
- (二) 二等魚市場資金由省政府(官股)漁業從業人(商股)各占百分之五十
- (三) 三等魚市場資金由漁業從業人依組織合作社方式籌集之

一二等魚市場籌備組織時政府或漁業從業人繳股有困難時得轉由對方代墊代墊股款未清償前所墊股本之損益由墊款者任之

第九條 一二等魚市場之籌設及組織依照公司法施行細則辦理之三等魚市場之籌設及組織依照合作社法及合作社法施行細則辦理之

第十條 魚市場之營業規則及辦理細則依照各等級魚市場之範圍訂定之

第十一條 簽設各等級魚市場者應將下列各件呈請當地主管機關轉呈送農林部申請登記

- (一) 發起人姓名籍貫住址職業

(二) 當地魚介藻類每年產銷之總量(市場)及總值(國幣)

(三) 當地魚介藻類賣買用金與什費之負擔(每百元貨值爲標準)

(四) 設立魚市場之地點及其理由(附城港略圖)

(五) 魚市場之平面圖

(六) 魚市場之組織章程與營業章程

(七) 魚市場之業務計劃及概算

(八) 魚市場之設備計劃及圖樣

第十二條 魚市場之組織如爲公司應向經濟部爲公司之登記如爲合作社應向社會部爲合作社之登記

未經核准登記之魚市場應由當地政府予以取締並停止其營業但漁民赴場集市並無魚市場組織之形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魚市場應與當地水產機關取得密切聯繫並統計各種漁船進口及水產品產銷情形按月呈報農林部二份備查（格式另附）

第十四條 各等級魚市場於年終結算後遇有純益時三等魚市場或完全商股之魚市場應提純利百分之十官商合辦之漁市場應由官股純利中提百分之二十商股純利中提百分之十爲漁業建設基金提倡該區漁民福利之用該項基金之動用除經股東大會出席股東（一二等漁市場）或社員大會出席會員（三等漁市場）三分之二通過外呈明理由經主管機關之核准並呈報農林部備查如漁市場解散時該項基金經呈准主管機關交國家銀行專款存儲其用途由主管機關呈請農林部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東遼河水利工程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省府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通過

第一

一、遼北省政府水利委員會及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東北分署爲策劃完成東遼河水利工程特聯合組織東遼河水利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

條 本會分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東遼河各項工程計劃之審核事項

二、關於東遼河蓄水工程實施之督導考核事項

三、關於東遼河下游灌溉工程實施之督導考核事項

四、關於各種工程設施之經費籌措事項

五、關於防止風沙及水源造林工程實施之督導考核事項

六、關於工程器材之監老監標及收事項

七、關於各項工程所需民工之徵集事項

第三

條 本會所策劃之工程之實施（包括蓄水工程灌溉工程造林工程）由水利委員會東北區特派員辦公處所屬東遼河水利工程局辦理之該局對本會所策劃之工程應接受本會之決議及指導監督

第四

條 本會新策劃之工程完成後即行撤銷除蓄水工程外其餘交由遼北省政府及地方民意機關另組織機構管理之

第五條 本會之經常費由遼北省政府行總東北分署及水利委員會平均分任之

第六條 本會事業費之來源（一）水利委員會所撥專款（二）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所撥

東北救濟物資與行總東北分署撥給之農田水利救濟專款

第七條

本會設委員五至七人除遼北省主席行總東北分署署長及水利委員會東北區特派員爲當然委員外餘由常務委員會聘選專家聯任之

第八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會以省府主席行總東北分署署長水利委員會特派員爲委員並由三人互推一人爲主任委員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任委員指派常務委員中之一人代理之

第九條

本會設總務員工兩組秘書會計兩室分掌各項事務

第十條

本會設組長二人督察工程師二人均簡派專員四至六人副工程師二至三人均薦派組員五至七人辦事員五至七人均委派

第十一條

本會置秘書一至二人荐派秉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機要及交辦事項

第十二條

本會置會計主任一人荐派會計員二至三人委派辦理本會歲計會計事項

第十三條

本會得因事務之需要酌用雇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本會得聘請國內外專家爲顧問

第十五條

本會之高級人員以盡先由各機關調用或兼任爲原則

第十六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於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招集臨時會議

現行法規彙編

第十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會組織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第三目 工 磺

工業獎勵法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府令公布
二十七年六月七日府令修正公布)

第

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工業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獎勵之
一、應用機器或改良手工製造貨物在國內外市場有國際競爭者
二、採用外國最新方法首先在本國一定區域內裝造者

第

三、應用在本國享有專利權之發明在國內製造者

第二條 獎勵方法如左

- 一、減低或免除出口稅
- 二、減低或免除原料稅

三、減低國營交通事業之運輸費

四、給予獎勵金

五、准在一定區域內享有五年以下之專製權

第

三、條 除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三款工業不適用前條第五款之規定外前條獎勵方法之擇用

及年限由經濟部定之

第

四、條 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呈請經濟部核辦

- 一、公司廠店之種類及名稱
二、經理董事或店主及重要職員之履歷
三、總店總廠分店分廠所在地
四、資本種類及其數額財產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五、公司廠店創立之經過
六、製品之種類商標出產及銷場情形
七、關於公司廠店之重要紀錄圖樣及憑證
- 第五條 經濟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經濟部及有關係之主管機關所派委員組織之
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查標準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六條 凡呈請獎勵經審查合格經濟部核准後給予執照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 第七條 凡受獎勵者應每年造具業務及財務報告書一次呈送經濟部考核
- 第八條 受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獎勵者有以非本廠出品冒充影射情事查有實據時應將獎勵撤銷
- 第九條 受第二條第五款之獎勵者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取銷其專製權
- 一、以詐偽方法謊請核准查有實據者
二、經核准二年後尚未開辦者

三、無故休業一年以上者

第十條 受第二條第五款之獎勵者經證明確有供不應求之情形時得限期令其增加產額逾期不能增加者得縮小其專製區域

第十一條 凡參有外資之工業不得受本法之獎勵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工業獎勵審查標準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院令公布

第一條 工業獎勵審查標準依工業獎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一條第一款所稱應用機器以有原動力設備者為限同款所稱改良手工以有特殊技藝經事實證明者為限並均須合於左列各款之一

一、確為外貨之代替品

二、確能發展對外貿易

第三條 本法第一條第一款工業除依照前條規定外並視其在國外市場上之地位國際競爭之力量與發展之程度以及現時需要之輕重緩急以為獎勵之準則

第四條 本法第一條第一款第三款工業得擇用或併用本法第二條一至二各款獎勵第二款工業得擇用或併用第二條一二三五各款獎勵

第五條 凡本法第一條各款工業合於本標準第二條第一二兩款情事之一而因特殊情形急

需援助時得予以本法第二條第四款之獎勵前項獎勵之給與以資本繳足辦理完善而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之情事者爲限

第六條 本法第一條第三款所稱應用在本國享有專利權之發明係指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享有專利權及讓予或繼承期限未滿者而言

第七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出口稅包括轉口稅在內

第八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原料以主要原料屬於國產者爲限

第九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稱運輸費指所製貨物或所需主要原料之運輸費而言但原料以國產者爲限

第十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二三各款之獎勵年限視該項工業發展之程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第二條第五款專製權之區域及年限視當地原料工人及裝造貨物之供求各情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七款所稱重要紀錄圖樣及憑證呈請時應附送者如左

一、公司或商號商標之註冊憑證

二、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

三、最近二年之業務及財務報告書

四、製造方法及製品成本計算之詳細說明書

五、製品原料每年完稅統計表

六、製品原料水陸運輸數量及繳費統計表

七、全部機器裝置設計書（註明動力及工人數目）

八、貨樣及工廠建築圖

九、各種證明文件

前項五六七九各項附件如有不能全呈者呈請人應申敘理由

第十三條

凡籌辦工廠於一定期間內開工製造者其呈請書不得完全依照本法第四條及標準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時除本法第四條一三四各項必須載明外應詳載左列事項並應呈送公司或商號組織章則工廠設計書營業收支概算書及有關係之證明文件

一、發起人姓名履歷及發起年月二、負籌備責任及設計者之姓名履歷

三、工廠籌備情形及預定開工期限

第十四條

審查委員會審查獎勵案除根據呈請人呈送各項文件外得由會自行調查或囑託當地主管機關調查如有擬問時並得令呈請人到會面詢

第十五條 本標準自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

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府令公布
二十七年六月七日府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左列各工業實收資本額在國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得依本條例呈請保息或補助

- 一、製造各種原動力機
- 二、製造各種電機
- 三、製造各種工作機器
- 四、冶製各種金屬材料
- 五、採煉各種液體燃料
- 六、製造各種運輸器料

七、其他經政府認爲應予保息或補助之重要工業

第二條 保息及補助方法如左

一、保息之限度實收資本年息五厘債票年息六厘至多以七年爲限

二、補助以各品類每年生產費及市價爲標準酌量給予現金

第三條 凡呈請保息或補助時除備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外並應附送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製造方法及製品成本計算之詳細說明書全部機器裝製設計書工廠建築圖各種註冊及登記證件呈請經濟部核辦

一、工廠之種類及名稱

二、董事經理或廠主及負責辦理技術事項主要職員之履歷

三、工廠及總辦事處所在地

四、資本定額及實收額

五、創立之經過及最近業務

六、製品種類

七、每年產額及銷場情形

八、原料名稱產地及每年用量

第 四 條

經濟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 五 條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經濟部及有關關係各部特派委員組織之其組織規程及審查標準

第 六 條

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 七 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呈請案件由經濟部呈報行政院核准

第 八 條

凡新成立之工廠經呈准保息或補助者其保息或補助之開始自正式出品之日起實行

第 九 條

凡工廠呈准保息者每期應付息金除由營業餘利項下儘先撥付外按照第二條所定息率不敷之數請領保息金補足之

所領保息金於保息期滿後之次年起應照已領總額每年攤還十分之一如營業尙有贏餘時應加增攤還金額提前償清

第 十 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於停止業務期間應停止其保息或補助

第 十一 條

凡以詐偽方法謊稱保息或補助者除追繳原領金額外並依法懲治

第 十二 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由經濟部隨時派員視察其業務並檢查其簿據

第十一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時編送廠務及營業報告書連同損益計算表呈送經濟部查核

第十二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於管理上技術上應遵照特種工業指導委員會之指導改善之前項委員會由經濟部延聘專家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十三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如增加資本添募債款變更業務或停止業務應呈請經濟部核准行之

第十四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或其他有關係之法令時經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後由經濟部呈請行政院撤銷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標準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院令公布
二十七年五月三日院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標準依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所列各種工業每一廠家以專辦一種爲原則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七款之工業應視實際之需要定之

第四條 凡呈請保息或補助之工廠所在地須先經審查委員會審核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債票以呈經主管官署核准登記者爲限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保息年限視各該工業之需要定之

第七條 凡受保息者在保息期內如合計營業餘利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以上時所有原准保息應予停止並於其次年起攤還原領保息金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所稱補助依各品類每年生產費及市價為標準應將各該廠實際製造成本與當時市價比較而計算其每單位差額足以影響營業時即就每單位差額給予百分之八十以下之補助金

各該廠出品實際製造成本如高於國內同一區域同樣製品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補助
工廠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之情事時不得受本條例之保息或補助

第九條 新成立之工廠呈請保息或補助事實上不能完全依照本條例第三條規定辦理時經呈請經濟部核准得於呈請書內免其載明該條第五第七第八各款所列事項

第十條 凡特許給予保息或補助金者依其特許之各條件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府令公布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二十八年四月六日第一次修正
三十年一月六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研究工業技術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一、關於物品或方法首先發明者

二、關於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配合而創作合於實用之新型者
三、關於物品之形狀色彩或其他結合而創作適於美感之新式樣者
第二條 獎勵之方法如左

- 一、合於前條第一款者給予專利權五年或十年
- 二、合於前條第二款者給予專利權三年或五年
- 三、合於前條第三款者給予專利權三年

前項專利權以全國爲區域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 一、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 二、有同一之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核准在先者
- 三、以國旗黨旗總理遺像國徽軍旗公印助章爲新型或新式樣構造之全部或一部者
- 四、屬於左列各款之物品不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 一、飲食品
 - 二、醫藥用品

第六條 合於第一條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於軍事上有祕密之必要者不予以專利權但政府應
給以相當之報酬

或新型或新式樣時得呈請追加獎勵但其期限至原專利權期限屆滿時為止

第七條

凡利用他人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在其專利權期內再有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時得呈請獎勵但再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應給原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以相當之補償金或協議合製原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八條

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受獎勵後原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與他人為同一之再發明再創作新型或再創作新式樣而同時呈請時僅獎勵原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

第九條

凡二人以上為同一之發明或創作新型或創作或新式樣各別呈請時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如同時呈請則依呈請者之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均不給予獎勵

第十條

凡依本條例呈請獎勵而其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之一部份與其他呈請相同者其相同之部份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

第十一條

以公司名義或二人以上聯名呈請時應載明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之姓名並應附證明有呈請權之文件

第十二條

獎勵呈請權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

第十三條

發明或創作新型或創作新式樣因經營上之經驗由多數人之共助行為而成者其專利權應屬於僱用

以他人之委託或僱用人之費用而發明或創作新型或創作新式樣者其專利權應為雙方所共有

第十四條 專利權為共有時非得各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行使
其專利權但訂有契約者從其契約
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第二項委託人或僱用人為官署時發明人或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
應於委託人或僱用人協議決定後方得呈請

前項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受獎勵後非依協議決定不得行使
其專利權

第十六條 呈請獎勵應向經濟部為之經審查確定後發給證書其專利權之期限自發給證書之日起算

第十七條 呈請經審查認為應予獎勵時應即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利害關係人得提起異議

前項公告期滿無人提起異議時即為審查確定

第十八條 呈請經核駁而不服者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呈請再審查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十九條 專利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之並追繳其證書

一、違背本條例第一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

二、得獎勵後滿二年未實行製造並未呈經經濟部核准者

三、專利權期內無故休業二年以上並未呈經經濟部核准者

四、以詐僞方法謠請核准者

第二十條 專利權期滿或依前條之規定撤銷時經濟部應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專利權撤銷而其追加獎勵未撤銷者視為獨立之專利權另給證書仍至原專利權期滿時為止

第二十二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利權期限得呈請經濟部延展之並加給證書但以一次為限並不得逾五年

第二十三條 專利權為讓與或繼承時應呈由經濟部換給證書

第二十四條 偽造發明品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條 仿造發明品或竊用其方法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金

第二十六條 偽造他人新型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金

第二十七條 仿造他人新型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金

第二十八條 偽造他人新式樣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金

第二十九條 仿造他人新式樣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五百

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條 明知爲僞造或仿造之物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一條 前七條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第三十二條 專利權證書費不得逾一百元其延展期限加給證書者亦同均得分年交納但不得另收其他費用

前項證書費於必要時得以命令准予免納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實業部令公布
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經濟部令修正

第一條 凡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并將所發明之物品或方法或所創作之新型或新式樣繪具詳細說明書連同應備之圖式模型式樣品及宣誓書逕呈經濟部每一呈請書限於一種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

第二條 呈請書說明書等繫用中國文字但說明書內之科學專門名辭須於譯名下附註外國文原名

第三條 呈請獎勵之文件由郵局寄送者必須掛號經濟部即據發寄地郵局戳記之日時認定

請人之先後

第四條 隨文呈送之說明書應備一式兩份詳載左列事項

一、發明人或創作人之姓名籍貫出身經歷現在及永久住址
二、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之名稱

三、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之性質目的功效及特點

四、製造方法及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如係機械品應詳載其構造及應用方法并附呈機械之正面平面側面各圖及請擬各部份之詳細圖式其圖式用墨水繪製註明符號尺寸加以說明如係化學品應列舉所用原料及藥品之名稱與產地及其配合之數量并詳細說明其製造方法

圖樣及說明書應用密封呈遞於封面註明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開折字樣

五、請求專利之部份

六、呈請專利之年限

第五條 呈請獎勵之說明書圖式或模型不明晰或不完備得令呈請人詳細補呈自批示之日起逾六個月不補呈者呈請案作爲無效

依本細則第一條附送之樣品或模型到部時查有損壞者得令呈請人補送

第六條 隨文呈送之宣誓書應由曾經註冊之公司商號或律師簽印證明
宣誓書之式樣如左

余謹宣誓茲所呈請專利之（物品或方法之名稱）確係本人發明（如係新型或新式樣則「發明」改為「創作」）倘有冒充抄襲模仿影射等情事願受法律上之懲罰此誓宣誓者

住 址

證明書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七
條

經濟部受理呈請獎勵案由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規則另訂之

第
八
條

審查呈請獎勵之物品或方法得因必要派員實地調查或令原呈請人到部當面考證
或實驗

前項之考詢或實驗自批示之日起逾六個月未遵令來部者呈請案作無效

第
九
條

獎勵案經審查或再審查後應由審查委員會作成決定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呈文號數

二、物品或方法

三、呈請人之姓名（因異議或因舉發再審查時并記異議或舉發人姓名）

四、主文及理由

五、審查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隨文送達呈請人

第十條

利害關係人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提起異議時應具異議聲請書及副本詳記理由及准據呈經濟部

經濟部接到聲請書後應將副本令發原呈請人限期答辯逾期不答辯者專利權不成立但經聲明理由准予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關於異議之再審查得指定時日地點召集各當事人口頭辯論其有延誤指定之時間者再審查不因之中止

第十二條

凡呈請獎勵者經核准通知後於六個月內應依照下列之規定繳納專利權證書給與費領取證書

一、專利十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八十元分五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十元第二年每

件十五元第三年每件二十元第四年每件二十五元第五年每件三十元

二、專利五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四十元分三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十元第二年每件十五元第三年每件二十五元

三、專利三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二十元分二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十元第二年每

件十五元核准延展專利期限者應依照下列之規定繳費領取証書

1. 延展五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八十元分三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二十元第二

年每件三十元第三年每件五十元

2. 延展四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六十元分三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二十元第二年每件二十五元第三年每件三十元

3. 延展三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四十元分二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二十元第二年每件三十元

4. 延展二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三十五元分二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十五元第二年每件二十元

5. 延展一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二十元

第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分期繳納證書給與費其第一年之款應於領取證書時繳納第二年以後應繳之款應於屆期前三個月預繳之但得聲明理由延展六個月延期屆滿仍不繳者即取銷專利權

第十四條 凡呈請獎勵者經核准通知後不依限期繳費領取證書者其核准獎勵案即作爲無效但得聲明故障呈准展限其所展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五條 核准之獎勵案除發給證書外應備具底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證書號數

二、受獎勵之物品或方法

三、專利期限

四、受獎勵者之姓名住址籍貫履歷

五、公告之年月日

六、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七、追加獎勵之原証書號數及發出之年月日

八、延展期限及核准之年月日

九、專利權取銷之理由及年月日

十、專利權讓予或繼承之事由及年月日

十一、補發證書之事由及年月日

第十六條 核准之獎勵案除呈請行政院備案及公佈外并將呈請人姓名住址專利之範圍及證書號數等登載行政院公報經濟部公報

第十七條 已得專利權者須在物品上或包裝上將物品專利或方法專利及專利年限證書號數以及核准年月日等分別註明以爲專利標記

第十八條 已得專利權者登載廣告不得軼出經濟部核准之獎勵範圍凡呈請專利尙未經核准及核准後尙未領有證書者概不得在廣告上刊登經濟部核准專利字樣

第十九條 呈請追加獎勵者除依本細則第一條至第四條各規定外須附繳原領證書

第二十條 呈請延展專利期限者須於期滿前六個月呈請之並附繳原領證書

第二十一條 為專利權讓與之呈請時應由各當事人連署并附呈讓與之契約爲專利權或獎勵呈

請權繼承之呈請時均應附呈證明文件

第二十二條 專利證書如有遺失時應即登載當地新聞報紙三天經一個月後呈明理由取其曾經註冊公司商號之證明書請求補發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在專利權期內經濟部得隨時檢查其物品或其製造事項
已得專利權者有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九條各款情事之一時無論何人均得向經濟部舉發之但須附確實證據

第二十五條 經濟部對於前條之舉發應依再審查之程序或本細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專利期滿或因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九條規定情事專利權被撤銷時除公告外刊登行政院公報經濟部公報其專利權被銷撤者並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令將專利權證書繳還經濟部註銷

獎勵工業技術補充辦法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經濟部令公布

第一條 工業技術之獎勵除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已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中華民國人民研究機械化學之物品或方法有發明或創作之具體計劃及圖式確有成功希望者得具呈請書連同說明書圖式及實驗計劃呈請經濟部發交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後得由經濟部指定所屬研究試驗機關廠場就原有

機械設備予以實驗之便利

第三條 前條審查合格之呈請人在實驗期間生活如有困難經查明屬實者經濟部得按下列

標準酌給生活費

(一) 屬於發明者比照二等技佐之俸給酌量給予之

(二) 屬於創作者比照三等技佐之俸給酌量給予之

第四條 前條實驗期間自開始實驗之日起不得超過左列規定之限期

(一) 屬於發明者一年

(二) 屬於創作者半年

前項限期非有特殊理由呈經經濟部核准不得延長

第五條 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核准專利之發明或創作對於國防民生有特殊價值合於

下列各款之一者經濟部得依獎勵實業規程之規定給予獎章或褒狀

(一) 國內外確尚無同類物品製造出售或同類方法在工業上應用者

(二) 能抵制舶來物品減少大量國際輸入者

(三) 能在外國推銷增加大量對外輸出者

(四) 能補救國產物資之不足確有重大貢獻者

第六條 有關國防民生之發明或創作經核准專利欲在內地設廠製造者除依工業獎勵法及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助暫行條例之規定給予獎助外經濟部得依小工業貸款暫行辦

法予以低利之信用貸款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

二十年五月十六日前實業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小工業為平日使用工人在三十名以下者

第二條 凡本國人民經營之小工業及手工藝其製品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依本規則給予

獎勵

(一) 對於各種製造品有特別改良者

(二) 應用外國成法製造物品確屬精巧者

(三) 擅長特別技能製品優良者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之飲食品及醫藥品須經呈由內政部衛生署化驗給證後方予獎勵

(一) 獎金

(二) 獎章

(三) 褒狀

(四) 匾額

第五條 合於本規則第二條之資格得擇用或併用前條一至四各款之獎勵給獎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獎勵之給與除由製品人自行呈請或由地方主管實業機關轉呈實業部核准外經實業部查明認為有獎勵之價值者亦得給與之

第七條

自行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姓名履歷製法成績及原料連同圖式樣品等件呈

送實業部審核其由各地方主管實業機關轉送者亦同

第八條

核准獎勵後由實業部發給獎品並在實業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已得之獎品准印登廣告

第十條

凡以冒充之物品或詐偽方法謊請核准獎勵者一經告發或被查實時撤銷其獎勵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小業工及手工藝獎勵規則給獎細則

三十年五月二十三日前實業部令公布

第一條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二條所規定各款之製品分等級

如左

一、關於（一）款之製品分最優等優等二級依其研究之深淺定之

二、關於（二）款之製品分最優等優等二級依其用途之廣狹定之

三、關於（三）款之製品分最優等優等二級依其技術之高低定之

第二條

合於前條一二三各款中兩個最優等以上者給予本規則第四條（一）（二）（三）（四）等款之獎勵

第三條

合於第二條一二三各款中一個最優等及一個優等者給予本規則第四條（二）（三）（四）等款之獎勵

第四條

合於第二條一二三各款中兩個優等以上或一個最優等者給予本規則第四條（二

) (三)或(二)(四)兩款之獎勵

第五條 合於第二條一二三各款中一個優等者給予本規則第四條(二)或(三)或(四)款之獎勵

第六條 呈請人請領獎金時應附呈實業部通知公文或照片經核驗相符方准發給其由各主管實業機關轉領者亦同

第七條 獎品之請領權得繼承之

第八條 凡依本規則第十條規定其獎勵被取銷時除登記實業公報公布外所領得之獎金應如數繳還實業部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小工業貸款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二月十五日經濟部公布
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修正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經營左列工業資本總額十萬元以下一萬元以上其實收額已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得依本辦法向經濟部呈請貸款

一、紡織工業

二、製革工業

三、造紙工業

四、金屬治製工業

五、化學工業

六、陶瓷工業

七、農林產品製造工業

八、其他經濟部認為有貸款必要之小工業

第二條 呈請貸款應備具申請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並附送詳細報告計劃書及營業概算書

正副本各一份

一、所辦工業之種類及名稱

二、負責經營人及主持技術事務職員之履歷

三、工廠及事務所之所在地

四、資本總額及實收額

五、出品種類及生產數量

六、原料種類及所需數量

七、出品銷售及原料供給情形

八、呈請貸款數額及擔保品價值與償期

第三條 設廠計劃書應詳載左列各事項

一、基地及建築之佈置構造及估價圖說

二、預計生產物品之數量及售價

三、生產器具及附屬設備之式樣價值及製造廠家並附圖說

現行法規彙編

五六

四、人事組織及管理章則

五、製造工程之概況

六、分期完成之工作階段及開工出貨時期

七、設廠概算

八、其他關於設廠計劃應附圖說事項

四條 營業概算書應載明各事項

一、全年支出

各種原料及其他材料價值

各種工資

管理及技術人員之薪給

各項利息

各項租賦捐稅

其他費用

二、全年收入

製品售價

副產品售價

其他收入

第

三、盈餘

呈請貸款如爲現營工廠圖擴充者應照前項規定改送最近一年之損益計算表及資產負債表。

- 第五條 呈請貸款案件由經濟部部長指定人員依左列標準審查造具報告呈核
- 一、出產能作軍用或運銷國外或爲民生所必需者
 - 二、原料全部或大部份爲本國產品者
 - 三、製造用現代方法或已經改良之土法者
 - 四、設廠計劃爲切實可行可於短期內籌備完竣者
 - 五、營業上確有發達希望者
- 第六條 經濟部審查呈請貸款案件得隨時直接查詢或令變更計劃或補送證件
- 第七條 呈請貸款案件經核定後應依照本辦法附載貸款契約各項規定訂立契約
- 第八條 貸款總額至多不得超過借款人實收資本額並應按其事業進行實況分期撥付
- 第九條 小工業貸款之利率暫定爲週息一分
- 第十條 貸款之償還期間爲自開工出貨之日起分年攤還但至多不得超過五年
- 第十一條 在貸款未清償期內借款人所有設備無論已成未成均爲該項貸款之擔保品不得另行抵押或移用
- 第十二條 借款須取具工廠或商號之保證爲承還保人並須經濟部核准

前項承還保人之實收資本須在貸款額之二倍以上

第十三條 凡以詐偽方法謊稱貸款貸或違反貸款契約之規定應停止付款並追繳已付款項及利息

第十四條 借款人在創業或擴充期內應於每兩個月將其進行程度作成報告書呈送經濟部查核

第十五條 借款人在設廠完成後貸款未還清前應於每半年編造廠務及營業報告連同損益計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呈送經濟部查核

前項報告目錄及表在貸款清償後仍應繼續造報每年一次至二年為止

第十六條 經濟部對於貸款未清償之各小工業無論在設廠或完成後得派員實地考查指導或常川監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府令公布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八日第四次修正

礦業法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礦均為國有非依本法取得礦業權不得探採

第二條 本法所稱之礦為左列各種

金鑽 銀鑽 鋼鑽 鐵鑽 錫鑽 鉻鑽 鋼鑽 鋼鑽
銅鑽 鋼鑽 鋼鑽 鋼鑽 鋼鑽 鋼鑽 鋼鑽
鉻鑽 鈦鑽 鈷鑽 鈷鑽 鈷鑽 鈷鑽 鈷鑽
鋁鑽 鈮鑽 鈮鑽 鈮鑽 鈮鑽 鈮鑽 鈮鑽
鉻 鈮 鈮 鈮 鈮 鈮 鈮

鈾礦
銻礦
鈷礦
錳礦
鉻礦
釔礦
磷礦
砒礦
矽礦
硫礦
水晶
石棉
雲母
石膏
岩鹽
明礬
金剛石
天然鹼

重晶石

硝酸鹽

硼砂

筆鉛

綠松石

弗石

火粘土

滑石

長石

磁土

大理石（包括方解石）

苦土石（包括白雲石）

煤炭類

石油類

煤氣類

寶石類（包括玉）

琢磨沙類

顏料石類

其他經國民政府指定者

探鑛採鑛及其附屬事業爲鑛業

探鑛權採鑛權均爲鑛業權

第五條 第三條 第二條所列各鑛除第九條所定國營及第十條所定國家保留區外中華民國人得依本法取得鑛業權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設定前項鑛業權均應依本法之規定

鑛業權設定後得准許外國人入股合組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鑛業但應由經濟部核請行政院核准並受左列各款之限制

一、公司股份總額過半數應爲中華民國人所有

二、公司董事過半數應爲中華民國人

三、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等職應以中華民國人充任

前項中外合辦鑛業之規定民營鑛業或中央及地方政府所營鑛業均適用之

第六條 土地區域依本法取得鑛業權之登記者爲鑛區

二以上之鑛區相隣接時其鄰接之界限至少須有二十公尺之距離

第七條 鑛區之地面水平面積煤鑛以十五公頃至五百公頃爲限其他各鑛以二公頃至二百五十公頃爲限砂鑛在河底不便計算面積者沿河身計其長度以一公里至五公里爲

前項礦區面積之最大限度如因特別情形經經濟部派員或令省主管官署派員查勘認爲必要時得增加之

第
八
條

採礦之區域其面積不及前條所定之最小限度者爲小礦業
鐵礦石油礦銅礦及適於煉冶金焦或煉油之豐富煤礦應歸國營由國家自行探採如無自行探採之必要時得出租探採但承租人以中華民國人民爲限
煤氣礦含有質者政府對於煤氣得保留提取氣質之權

鐵礦石油礦銅礦等礦產政府有先買權

前項礦產輸出國外之數量及期限其契約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方爲有效遇必要時仍得加以限制

第
十
條

第一項適合煉冶金焦或煉油之豐富煤礦其標準由經濟部定之
前條各礦及左列各礦經濟部認爲有保存或調節供求之必要時得指定區域作爲國家保留區禁止探採

一
鵝
鑛

二
錳
鑛

三
鋁
鑛

四
鎢
鑛

五
鉬
鑛

- 六 銑鑛
七 鉀鑛
八 磷鑛
九 鉬鑛
十 鋅鑛
十一 錫鑛
十二 鉛鑛
十三 水銀
十四 鋅鑛
十五 鉻鑛
十六 硫礦
十七 明礬
十八 苦土石（印鉛鑛）
第十九條 其他由經濟部呈准行政院指定者
第十一條 凡最先發現第九條及第十條所列各鑛者應即呈報經濟部查明確係該呈人最先發現並認為必須國家自行開採或作為國家保留區時應給予該呈報人覓鑛實際費用五倍以上之獎勵金

第二章 鑛業權

第一節 鑛業權之性質與效用

第十二條 鑛業權視為物權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不動產諸法律之規定

第十三條 鑛業權不得分割

第十四條 鑛業權除繼承讓與抵押滯納處分及強制執行外不得為權利之目的
前項鑛業權之抵押以採礦權為限

第十五條 採礦權以二年為限

第十六條 採礦權不得過二十年限滿後得呈經經濟部核准展限但展限不得過二十年

第十七條 左列各事項應呈經濟部核准並應於核准後呈請省主管官署登記

一 鑛業權之設定變更移轉

二 採礦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定變更移轉

經濟部於前項第一款事項之核准應填發鑛業執照或批註執照

第十八條 左列各事項應經省主管官署登記

一 鑛業權之消滅及處分之限制

二 採礦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消滅及處分之限制

第二節 鑛業權之設定

第十九條 呈請設定鑛業權者應具呈請書附鑛區圖呈由省主管官署轉經濟部核准如係呈請

採礦時並應添具礦床說明書

前項呈請有關之事項省主管官署或經濟部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或令該管地方官署查勘

第二十條

礦區之位置界限及面積以礦區圖基點及測點間各距離角度為準如按兩基點各別測定而結果不一致時應以按第一基點測定者為準

第二十一條

礦業呈請人所呈請書礦區圖樣及證明書有不完備時省主管官署或經濟部得限期令其更正或補呈如不依限更正或補呈應將呈請案撤銷

第二十二條

左列各地域內不得呈請設定礦業權

第二十二條

- 一 於砲台要塞軍港及一切軍用局廠有關係曾經圈禁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 二 距商埠市場地界一公里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 三 距國有公有建築物國葬地鐵路公用道路緊要水利及不能移動之著名古蹟等地界十五丈以內未經該管官署或所有人及占有人准許者

第二十三條

礦業呈請人得呈請增減其礦業呈請地

第二十四條

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採礦呈請地確認為適於採礦者得限期令原呈請人呈請採礦如不依限呈請得撤銷其呈請案另許他人呈請採礦

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認採礦呈請地仍須採礦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二以上之礦業呈請地相重複如鑄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應以呈請省主管官署在

先者有取得礦業權之優先權

前項呈請如呈請書到達之年月日相同省主管官署應限期令各該呈請人協商後再行呈請各該呈請人如不依限協商呈請時省主管官署應以抽籤之法決定優先權者探鑛呈請地與採鑛呈請地相重複時如係同時呈請且鑛質爲同種其重複之部分採鑛呈請人有取得礦業權之優先權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探鑛呈請人對於同種之鑛質更爲採鑛之呈請如呈請地與他人採鑛呈請地有重複時其探鑛呈請書到達之日即視爲採鑛呈請書到達之日

探鑛呈請地與他人鑛區相重複如鑛質爲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

採鑛呈請地與他人鑛區相重複如鑛質爲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但有第十八條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探鑛呈請地如有他人更爲採鑛之呈請而鑛質爲同種他人呈請採鑛之重複部分準用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鑛業呈請地與他人鑛業呈請地或與他人鑛區相重複如鑛質爲異種省主管官署應即通知呈請在先者或鑛業權者

呈請在先者或鑛業權者自接到前項通知日起九十日內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

前項之規定於第三十八條之情事已經鑛業權者承諾時不適用之

採鑛權者於採鑛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對於該區域內同種鑛質有取得鑛業權之優

先權

第三十三條 鑛業呈請地之位置形狀與鑛床之位置形狀不合致損鑛利時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

得限期令呈請人更正如不依限呈請更正應撤銷其呈請案

前項之情事呈請人亦得自請更正

第三十四條 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認鑛業呈請地爲妨害公益或無經營之價值時得不予核准

第三十五條 鑛業呈請地之一部與他人鑛區相重複致錯誤核准時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得限期

令原呈請人訂正

第三節 鑛業權之變更與移轉

第三十六條

鑛業權者對於核准之鑛區呈請增減訂正合併分割時應具呈請書並附新舊關係鑛區圖及理由書呈經省主管官署轉經濟部核准

前項之呈請如有查勘之必要或圖件不完備時適用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鑛區之位置形狀與鑛床之位置形狀不合致損鑛利時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得限期令其訂正

第三十八條

鑛業權者因鑛床之位置形狀必須掘進鄰接鑛區時應與鄰接鑛業權者協商取其承諾字據並附鑛床圖說呈由省主管官署轉經濟部將鑛區增改
因前項情事與鄰接鑛業權者協商時鄰接鑛業權者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三十九條 鑛業權者在鑛區之外因洩水通氣及運輸開掘隧道發現鑛質時或在鑛區內之同一

鑛床發現異種鑛質時應即呈報省主管官署轉經濟部核辦

前項鑛區外發現之鑛質省主管官署認為有開採之價值而不能單獨開採者得限期

令其增區

第四十條 鑛業權移轉時其移轉前鑛業權者關於該鑛業權之權利義務亦隨之移轉

第四節 鑛業權之消滅

第四十一條 鑛業權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鑛業權應即撤銷

- 一 登記後無不可抗力之故障二年內不開工或中途停工一年以上者
- 二 將鑛業權移轉或抵押於外國人者
- 三 鑛業有害公益無法補救者
- 四 無正當理由不納鑛稅兩期以上者
- 五 無正當理由不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訂正鑛區者
- 六 以詐欺取得鑛業權經法院依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處罰者

第四十二條 鑛業權之處分受限制時不得廢棄

第四十三條 採鑛權被撤銷或自行廢棄後原鑛業權者得盡一年內自行處分其他鑛業財產但因特別情形並於鑛利無妨害時得呈請經濟部核准展限一年

第五節 鑛業權之抵押

第四十四條 採礦權者以採礦權爲抵押時應具呈請書並附抵押契約呈經省主管官署轉經濟部核准

第四十五條 抵押權設定後採礦權者如欲將礦區分割合併減少或增加時須經抵押權者之承諾

第四十六條 採礦權滿期之消滅不受抵押權之拘束

第四十七條 省主管官署關於設定抵押權之採礦權爲撤銷或廢業之登記時應即通知抵押權者

抵押權者受前項之通知後六十日內得請求拍賣其礦業權但因第四十一條第三款之情事而撤銷者不得請求拍賣

採礦權於前項規定期間內及至拍賣程序完結之日起止於拍賣目的之範圍內仍視爲存續

前項礦業權拍定人所承受之採礦視爲自原採礦權消滅登記之日起承受

第三章 國營礦業

第四十八條 國營礦業由經濟部管理或由經濟部呈准行政院委託其他官署辦理

第四十九條 凡國營之礦應由經濟部劃定礦區設定國營礦業權呈請行政院備案並令交該礦區

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

第五十條 國營之礦國家自行探採時得用公司組織准許私人入股但外國人入股時仍適用第

五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國營礦業權出租時其承租條件由經濟部與承租人以契約定之

第五十二條

前項租約應載明承租期限及每年租金並應斟酌該礦實地情形定明每年最低產額及每年最低投資額

第五十三條

國營礦業權在未經核准私人承租前於同等條件之下該管地方政府有承租之優先權如呈請者關係私人以呈請經濟部在先者有承租之優先權

第五十四條

國營礦業權之租期以二十年為限期滿如非國家收回自營者承租人有繼續租賃之優先權

承租人依左列之規定按年繳納租金

一 淨盈餘在實收資本百分之十以下者免租

二 淨盈餘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十者而在百分之三十五以內應就其超過部分繳納百分之五十之租金

三 淨盈餘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三十五者就其未超過百分之三十五之部分依前款規定繳

第五十五條

納租金外並應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三十五部分繳納百分之七十五之租金租期屆滿國家收回自辦時對於原承租人礦業上適用之財產或設備應公平估價收買之如租期屆滿國家無收回之必要時應准原承租人繼續立約承租

第五十六條 承租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其租約應即撤銷

一 違背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者

二 逾期不繳租金者

三 承租後三年內尚未從事鑛廠設備並無正當理由者

四 承租後二年內尚未開工或中途停工至一年以上並無正當理由者

第五十七條 因前條各款情事撤銷租約時原承租人所有鑛業上附屬財產及一切設備除屬於保
安範圍或由國家收買者外應於半年內遷去之但因特別情形呈經經濟部許可者不

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國營鑛業不適用

之

第四章 小鑛業

第五十九條 小鑛業權於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得設定之

一 交通不便地方經該省主管官署呈明經濟部核准為小鑛業區域者

二 鑛量甚微無大規模經營之價值者

三 鑛業未發達之區域其鑛產物為該地方所需要者

前項第一款之小鑛業區域經該省主管官署呈請或經濟部認為必要時得撤銷之

第六十條 小鑛業權以採鑛為限

第六十一條 小礦業之呈請地如有他人更爲礦業權設定之呈請時經查勘後如合於第五十九條

第一項各款之一者該小礦業呈請案仍然有效。前項小礦業呈請案核准後其小礦業權於期滿時不得再展。

第六十二條

小礦業權以十年爲限期滿後如與鑛利無妨害時得呈准展限五年但遇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或三款所規定之情事消滅時不得展限小礦業之存在不得妨礙礦業權之呈請但呈請鑛區如與小礦區重複時應聽由小礦業權者在核准期內繼續開採但期滿後不得再展。

第六十三條

呈請設定小礦業權者應具呈請書並附鑛區圖呈請省主管官署核准登記發給小礦業執照但須同時呈報經濟部備案。

前項之小礦業執照由經濟部預先頒發省主管官署。

第六十四條

經濟部對於前條之核准認爲違背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時得撤銷之。

第六十五條

小礦業權者於限期內或限期屆滿後六個月內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呈請合併各小鑛區時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

第六十六條

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於小礦業不適用之。

第五章 用地

第六十七條 鑛業實在使用地面爲用地

第六十八條 審鑄人鑄業呈請人或鑄業權者於必要時得於他人地面上為測量或查勘等事但須經所在地地方官署許可

第六十九條 得前項之許可實行測量或查勘時應先通知土地占有人

不能得前項承諾時應呈請所在地地方官署許可除去障礙物並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

第七十條 鑄業權者為防禦鑄業上緊急之危險得入他人之地面或使用之但應即行呈報所在地地方官署並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

第七十一條 因前三條之情事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如受損失寃鑄人鑄業呈請人或鑄業權者應給予相當之償金

第七十二條 鑄業權者因鑄業需要使用他人土地在二十四小時以內並不妨害地面及其附屬物時得於事先一日將使用目的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七十三條 鑄業權者因左列各款之一有必要時得使用他人土地

一 開鑿井隧

二 堆積鑄產物土石爆發藥薪炭鑄渣灰燼或一切鑄用材料

三 建築鑄業廠庫或其需要房屋

四

設置大小鐵路運路運河水管氣管溝渠地井索道或電線等

五

設施其他礦業上必要之各種工事或工作物

第七十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使用他人土地應經省主管官署許可並應將施工計劃繪具圖說呈由

省主管官署審定

省主管官署爲前項之許可後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經前項之公告或通知後礦業權者爲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商定之

第一項之規定如土地爲公有時省主管官署於許可前應徵求該土地主管人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所列各地域及地方重要公共事業所需之地域經省主管官署查明認爲
不應爲礦業使用地者不得許可

第七十五條
礦業權者於其礦區以內之土地除因礦業必須使用者外如無正當理由不得禁阻鄰
接礦業權者礦業必須之使用

第七十六條
礦業權移轉時使用地面之權利義務均應隨時移轉若喪失礦業權亦同時損失其使
用地面之權利

第七十七條
因使用他人之土地礦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
因使用土地其定着物必須遷移者礦業權者應給予必要之遷移費但以確有原主者
爲限

第七十八條 土地須使用三年以上或因使用而變其性質時鑛業權者得與土地所有人協商由土地所有人請求給予一次之相當價金但鑛業廢止或使用完竣時仍應將土地交還原土地所有人

第七十九條 因鑛業工作致用地或鑛區以外土地之價值低減或有他項之損失時鑛業權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價金但其土地如失從前之效用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十條 於使用之土地須增築或修改其道路溝渠牆柵及其他工作物等除已依第七十八條之規定給予一次價金外鑛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價金

第八十一條 數鑛業權者共同損害地面及附屬物時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證明孰為加損害者亦同

第八十二條 經第七十四條第二項公告或通知後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欲變更其土地之形質或新築改造大修繕或增設其他工事時應經省主管官署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工事如與鑛業之性質絕對不相容或無損於建築者而大有損於鑛利時鑛業權者呈請省主管官署查明禁止施工

第八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提出損害賠償之要求或明知其地面已受損害後故意興工建築其建築物如有損害不得要求賠償土地所有人於地面上有非常顯著之危險而怠於注意興工建築者亦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十四條 經第七十四條第二項公告或通知後其鑛業如有廢止或變更鑛業權者對於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給以相當之償金

第八十五條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對於償金得要求鑛業權者提出相當之擔保

第八十六條

鑛業權者如不交償金或不具擔保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得拒絕其使用

第八十七條

土地之權利在使用期間應歸鑛業權者其他已設定之權利亦須停止但不妨害使用

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八條

土地之使用完竣鑛業權者應回復其土地之原狀交還原土地所有人如因不能回復原狀致有損失時除依第七十八條之規定給予一次償金者外應給予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償金

第八十九條

關於用地之規定於水之使用準用之

第九十條

本章關於鑛業權者之規定於國營鑛業權之承租人準用之

第六章 鑛稅

第九十一條

鑛稅分左列二種由鑛業權者分別繳納

一 鑛區稅

二 鑛產稅

國營鑛業權出租時前項鑛稅由承租人繳納之

第九十二條

鑛區稅爲地面租稅以外之稅其稅率如左

- 一 採礦區每公畝按年納國幣一分砂礦在河底者每河道長十公尺按年納國幣一分
- 二 採礦區每公畝或河道每長十公尺自開辦起五年內按年納國幣二分自第六年起按年納國幣五分

採礦權者因礦工罷工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不能工作繼續在二個月以上時得請求免納不能工作期間之礦區稅

第九十三條
礦產稅按照礦產物價格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

前項之礦產物價格以出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市價為標準由經濟部財政部按照省主管官署報告會同核定之

第九十四條
礦區稅每年分二期於一月七日繳納礦產稅依照實際產額約計市價按月繳納前項按月繳納之礦產稅額於核定平均市價後逐年清結年終繳納之

第七章
礦業監督

第九十五條
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採礦權者隨時將施工計劃及工程報告書呈候審核

前項呈報之施工計劃及工程報告書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為必須變更時得令礦業權者變更之

第九十六條
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礦業工程認為有危險或害公益時應令礦業權者設法預防或暫行停止工作

第九十七條

礦業權消滅後一年內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原礦業權者為預防危險之設備

第九十八條

採礦權者應備置坑內實測圖及礦業簿於礦業事務所並繕具副本送呈省主管官署
第九十九條
礦業權者每年一月應將全年之礦業情形造具明細表冊呈報經濟部及省主管官署
第一百條
採礦時所得礦質須經省主管官署准許方得出售

第一〇一條

礦業權者所用主要技術人員應就依技師登記法登記合格者選任之
前項技術人員有不合格或不稱職時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得令其改任

第一〇二條

經濟部為監察各礦業起見得於礦業繁盛區域或重要礦場設置礦業監察員
礦業監察員規程由經濟部以部令定之

第一〇三條

礦業權者遇有事故有查勘鄰接礦區之必要時得呈請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派員會
同各該礦業權者實地查勘

前項規定於其他利害關係人適用之

第一〇四條

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以職權或因礦業呈請人或礦業權者之呈請派員赴礦業呈請
地或礦區查勘時其費用應歸該呈請人或礦業權者負擔

第一〇五條

凡專門以上學校礦科學生願在礦場實習者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令知後各該礦
業權者不得無故拒絕

實習規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一〇六條

省主管官署每年應將該管區域內礦區面積鑛質產額鑛稅收入分別查明編成詳細統計於四月以前彙呈經濟部

第一〇七條

本章關於礦業權者之規定於國營礦業權之承租人適用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一〇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以詐欺取得礦業權或違法私自採鑛者

二、有第四十一條第二款情形者

第一〇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其契約無效

一、私將鑛業權租賃典質者

二、不經核准將鑛業權讓與或抵押者

第一一〇條 遷出鑛區以外採鑛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一一條 有前條及第一百零八條第一款情形者沒收其所採之鑛產或物自用售如已出時應追繳其相當代價

第一一二條 違背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或不從第九十六條及第九十七條之命令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一三條 違背第九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一四條 違背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一五條 拒絕或妨礙該管官吏檢查關於鑛業之簿記或物件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一六條 凡漏鑛產稅者處應納稅額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較重者並得將漏稅貨品沒收之

第一一七條 鑛業權者於其代理人僱用人或其他之從業者關於業務違犯本法時不得以非出已意免本法之處罰

第一一八條 本章關於鑛業權者之規定於國營鑛業權之承租人適用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一一九條 在本法施行前已取得鑛業權者視為已依本法取得鑛業權但其原定期限較本法所定期限為短者依其期限

第一二〇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一二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鑛業法施行細則

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前實業部部令公布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經濟部部令修正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鑛未經列入鑛業法第二條者適用鑛業法時得由經濟部呈請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二人以上共同呈請設定鑛業權時依左列規定

一、擬用公司組織者應擬定公司名稱及章程推定代表人由全體連署具呈俟鑛業權設定後

爲公司之登記

二、擬用合夥組織者應擬定合夥契約並推定代表人由全體具呈嗣後關於鑛業權及其他重要事項之呈請須附具全體議決書但契約對於代表權有特別約定者從其約定
以合夥組織設定鑛業權後加入股東改爲公司時應依法爲鑛業權移轉之呈請並同時呈請公司登記

以個人名義設定鑛業權後加入股東改爲公司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以個人名義設定鑛業權後加入合辦人改爲合夥時準用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第三條 依鑛業法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組織公司准許外國人入股時其發行之股票應爲記名式并依照同項所列各項之規定於公司章程內分別載明

原有中外合資之公司其章程不合前項之規定者應於呈請時先行改正

第四條 鑛區形狀須整齊並受左列各款之限制

- 一、全區面積不得中空或分爲數起
- 二、不得僅就鑛床露頭劃定過於狹長或灣曲之面積

第五條 鑛業呈請地之面積超過鑛業法第七條所定最大限度時應於呈請書內聲明必須超過之原因

第六條 對於鑛業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鄰接鑛區距離界內之鑛質如爲保護鑛利有呈請探採之必要時由鑛業呈請人與鑛業權者協定後再行附具協商字據呈請省主管官署

轉呈經濟部核定之

第七條

第八條

在同一地域內呈請探採不同一礦床之各種礦質時應就各種礦質分別呈請礦業權但各種礦質同在一礦床者得併為一礦業權呈請之

對於不適合煉冶金焦或煉油之豐富煤礦呈請設定採礦權時應附呈礦質及其分析表由經濟部核定之

依前項之規定取得採礦權後如因地質關係在礦區內發現適合煉冶金焦或煉油之豐富煤礦時原設定之採礦權於期滿後不得展限由經濟部設定國營礦業權對於原礦業權者礦業上適用之財產或設備得公平估價收買之但國家如無自行探採之必要時原礦業權者於同等條件之下有承租之優先權不受礦業法第五十二條之拘束探礦區以內之礦質經探定為適合煉冶金焦或煉油之豐富煤礦時原礦業權者不得改請設定採礦權關於原有礦業設備及承租權利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取得某礦質之礦業權後如發現礦質不符合時應即呈請更正或增補其礦質名稱前項之規定於礦業呈請人適用之

第十條

關於礦業法第九條第四項之核准由經濟部行之其鐵礦等礦砂之輸出得因限制之必要酌增出口稅

第十一條

經濟部依礦業法第十條制定國家保留區時應指明礦質及區域令知省主管官署轉令所在地縣市政府分別公告

前項區域內未經指明之礦質仍准依法呈請探採

第十二條 已制定之保留區如因情勢變遷經濟部認爲已無保留之必要時得解除禁令

第十三條 呈報發現礦業法第九第十兩條所載各礦時如該礦未經呈報或並未經地質調查機關查明或其他書籍記載者無論已否採掘該呈報人視爲最先發現該礦之人但須將發現日期發現經過期間及發現該礦實際費用一併呈明并附呈所發現之礦質發現人在覓礦工作期間相當之薪金亦得列入前項實際費用

第十四條 依礦業法第五條第三項請行政院核准時應將公司章程契約草案報由經濟部核轉行政院但民營或地方政府所營礦業應先呈由省主管官署查明附具意見轉呈經濟部核轉行政院

第十五條 關於礦業法第五條第三項外國人入股事項未經經濟部轉呈行政院核准者無效

第十六條 中外合資組織之礦業公司關於外國人股份非得中國股東之同意不得轉讓於第三國人

第十七條 同一呈請人於毗連地域同時或先後呈請設定二以上同種礦質之礦業權如無充分理由及資力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得令其自行選擇一個呈請地呈請之

第十八條

於原領礦區附近之地域呈請設定同種礦質礦業權如原領礦區無相當工作及設備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得不予以核准

前項不予核准之呈請地除國家有探採之必要外原呈請人聲明加緊工作擴充設備請求於兩年內暫予保留優先權

第十九條

依礦業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省主管官署以抽籤法決定優先權時應預定抽籤日期於十五日以前通知各該礦業呈請人到署或自行抽定如各該礦業呈請人屆時不到由省主管官署長官派定署內二名以上之職員代為抽定通知各該礦業呈請人

第二十條

有礦業法第二十六條同時呈請情事時同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鑛區內或鑛業呈請地內不同在一鑛床之異種礦質經他人呈請後鑛業權者或呈請在先者如不於鑛業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限期内呈請時省主管官署得核轉他人之呈請但以不妨害鑛業權者之鑛業為限

前項之異種鑛質如在同一鑛床時應令鑛業權者或呈請在先者呈請增補鑛質名稱依鑛業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呈報鑛區內發現異種鑛質時除屬於鑛業法第九條各鑛外經濟部應依照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若所發現之異種鑛質不同在一鑛床時應依照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鑛業呈請人得呈請變更其名義但須經省主管官署或經濟部核准
鑛業呈請人一部份或代表人之變更應隨時呈報省主管官署或經濟部

第二十四條 鐵業之呈請應繳公費者列左

一、鑛業權設定之呈請

壹百二十元

二、鑛業權移轉抵押或展限之呈請

八十元

三、鑛業權或呈請人或呈請地變更之呈請

四十元

四、查勘他人鑛區或長期使用他人士地之呈請

四十元

前項所列呈請事項屬於探鑛或小鑛業者其費額減半繳納

第二十五條 前條所列公費省主管官署於徵收後以半數繳解經濟部

第二十六條 鐵業呈請書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呈請之原因

二、呈請之目的

三、鑛業呈請地或鑛區所在詳細地名及鑛名

四、經呈請有案者其呈請之經過

五、有利害關係第三者時其相關之事實

六、具呈人姓名籍貫住址如有連署人時其連署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七、具呈人爲法人時其名稱及所在地並原登記機關

八、具呈之年月日

第二十七條 鑛區圖應依據實地測量記載分照本細則所附第一號第二號及第三號式樣製定之

不得用有光紙或晒印如必須晒印時應將墨繪原圖繪製二份呈部及省主管機關存
查並應註明左列各款

- 一、鑛業及鑛質之種類
- 二、呈請地之省縣市鄉村及其主要地名並對於縣市或鄉村之方位距離
- 三、呈請地之面積
- 四、呈請地境界內及其附近之大小地名或山名水名
- 五、基點及其標誌之名稱
- 六、基點及測點之號數
- 七、各境界線及基點與測點間連接線之方位角度及長度
- 八、南北線之表示
- 九、縮尺之大小
- 十、鑛床有露頭者其露頭之走向及傾斜
- 十一、如有鄰接鑛區其鄰接界之最短距離
- 十二、如因呈請地或鑛區之變更其新舊之關係及面積
- 十三、呈請地如在鑛業法第二十二條所列各地界內或附近各地界時其距離及一切關係
- 十四、呈請人及測繪人姓名住址
- 十五、砂礫在河底不便計算面積時前項第三款之面積以河流總延長線之長度代之

第一項第五款基點之標誌須擇用鑛業呈請地內外之固定物體如附近無固定物體時應立石樁或其他堅固之標誌

第二十八條 鑛床說明書應照左列各款說明之

- 一、鑛床之構造及形狀
- 二、鑛質之種類及其成分
- 三、如有副鑛質者其種類及成分

前項鑛床說明書關於各鑛質成分一時不能確定時得以該鑛床中之鑛石標本代之
第二十九條 依鑛業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呈請設定鑛業權時應隨呈請書附具鑛區圖五份如係呈請採鑛權並應添具鑛床說明書二份

第三十條 依鑛業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因鑛區增減爲鑛業權變更之呈請其因鑛區合併分割爲鑛業權設定之呈請者應隨呈請書附具鑛區圖五份新舊關係圖二份及理由書二份但呈請書內已經聲敘理由時得免具理由書

第三十一條 依鑛業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鄰接鑛業權者如無正當理由拒絕鑛業權者之請求時鑛業權者得按照鑛床位置形狀與兩鑛區之關係繪具圖說呈請省主管官署核定
第三十二條 採鑛權者如無不遵守鑛業法並無本細則第八條第二項情事時經濟部對於其展限之呈請應即照准並令交省主管官署登記
前項之展限呈請除於限滿前業經具呈者外採鑛權者如無何項故障應於限滿後三

個月內爲之但限滿後至經濟部核准展限之期間內得繼續其採礦工作

第三十三條 採礦權經核准展限後其採礦權原設定之抵押權除經抵押契約自行限制者外仍得繼續有效

第三十四條 依礦業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呈請以採礦權爲抵押時應附抵押契約抄稿二份其契約內應載明左列各款

- 一、受抵押人之姓名籍貫如係法人其名稱及原登記機關
- 二、債權之金額或物價
- 三、抵押品
- 四、償還方法及期限
- 五、相互限制條件

第三十五條 依礦業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採礦權者呈請變更礦業權或因礦區分割合併另行設定礦業權時除依照本細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之應取具抵押權者之承諾書抵押權者應同時呈請設定抵押權

第三十六條 依礦業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拍定礦業權時原礦業權之抵押權隨同消滅

第三十七條 矿業權拍定人須合於礦業法第五條之規定其原礦業權者所欠礦稅須代繳

第三十八條 關於礦業權移轉之呈請應照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因繼承而移轉時應由繼承人具呈并附原礦業執照及證明文件

二、因讓與而移轉時應由承受人與原鑛業權者連署具呈並附原鑛業執照
三、因拍定而移轉時應由拍定人具呈並附原拍賣官署之證明書

第三十九條 鑛業權消滅後原鑛業權者對於保護鑛利及預防危險之設備非得經濟部或省主管
官署之許可不得自由處分

第四十條 鑛業呈請書及圖件到達省主管官署時應於本日內順次登記於收文簿並於所發收
據內記明日期由主管人員簽名蓋章交由鑛業呈請人收執

前項之呈請書圖件等如由郵局遞送時須用雙掛號並保存其收件回執省主管官署
應於郵件遞到之日登記並於收件回執上記明收到日期

第四十一條 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採鑛之呈請應定期令知原呈請人隨同查明左列各點

- 一、鑛區圖所載各基點及各境界線并詳細地名與實地是否相符
- 二、呈請地與他人鑛區或呈請在先之呈請地有無重複及對於鄰區應劃出之距離
- 三、是否違背鑛業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並有無同法第三十四條所載情事
- 四、呈請地是否與鑛床位置形狀相符及所請之鑛質是否與鑛床內之鑛質相符
- 五、呈請地內有無其他鑛質或鑛床
- 六、有無鑛業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情事
- 七、如呈請地之面積超過鑛業法第七條所定最大限度時並查明其特別情形
- 八、如因鑛業法第三十六條而呈請者並查明其新舊鑛區之關係

九、如係小礦業並查明其實地情形是否合於礦業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
十、其他行查明事項

前項之規定除第四第五第六第九四款外對於探礦之呈請適用之

第四十二條 因礦業法第三十四條之情事不予以核准時須將有害公益或無經營價值之確當事實

及理由分別批示

第四十三條 因礦業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之情事限令更正礦業呈請地或訂正礦區時應

須將應行更正或訂正之點詳細批示

一、所指礦業呈請地或礦區不在管轄之內者

二、呈請書未註明呈請人姓名住址或呈請人不合於礦業法第五條之規定者

三、呈請事項應以鑛區圖為根據未經附送鑛區圖或所附之圖無地名基點及鑛區境界線者

四、呈請之鑛未經列入礦業法第二條並無指定之價值者

五、呈請之鑛依礦業法第九條應歸國營並不合於設定小礦業權之規定或依同法第十條應

禁止探採者

前項所列各呈請不得為優先權之根據

第四十五條 矿業呈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省主管官署應限期飭令更正或補呈

- 一、依礦業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呈請人所更正或補呈之圖件仍有遺漏或錯誤者
- 二、必須之證明文件不完備者

三、應繳之費未據遵繳者

四、應連署具呈時未經連署者

五、應與第三者協商或協定時尙未協商或協定者

六、鑛業呈請地如在鑛業法第二十二條所列各地界內未經附具許可書件者

七、其他不合鑛業法及本細則之規定應令其更正或補呈者

前項之限期視道里之遠近事項之難易酌定之

第四十六條 鑛業呈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公告撤銷并同時通知原呈請人

一、依鑛業法或本細則不應核准者

二、不遵前條所定限期經兩次限期催告仍未依限遵辦並不聲明故障者

三、鑛業呈請人於履勘時不能指明其呈請地或所指之地域與鑛區圖所載完全不符者

四、鑛業呈請人不依指定日期隨同查勘經兩次限期催告仍不依限到場並不聲明故障者

五、其他依鑛業法或本細則應行撤銷者

前項所列應行撤銷之呈請如尙未公告撤銷時原呈請人不得以未經撤銷之爲權利之主

張

第四十七條 鑛業呈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省主管官署即轉呈經濟部

一、呈請之事項應經經濟部核准並查無前三條所列各情事者

二、呈請之事項於鑛業法或本細則諸規定有疑義應先經解釋明白者

三、呈請之鑛為新發現之鑛質尙待國民政府指定者

第四十八條 凡因鑛業權之變更移轉或鑛區之訂正及因鑛區分割而為鑛業權之設定換給鑛業執照時其鑛業權滿期之年月日仍以原鑛業執照所載明者為準。一、因鑛區之或併合同時分割合併而為鑛業權之設定換給鑛業執照時以各原鑛業權未滿之期間合併平均計算為其鑛業權之存續期間。

第四十九條 左列事項應於呈請核准後在原鑛業執照內批註蓋印

- 一、鑛業權之展限
- 二、鑛業權者名稱之變更
- 三、鑛業合辦人之退出或繼承或加入
- 四、鑛質名稱之更正或增補
- 五、其他應行批註事項

第五十條 鑛業權消滅或鑛業執照更換時應令原鑛業權者繳呈原領鑛業執照註銷之

第五十一條 為鑛業權設定變更或鑛區訂正之核准時其鑛區圖由經濟部及省主管官署分別蓋

印各存一份所在地縣市政府及原呈請人並應由省主管官署各發一份

第五十二條 依鑛業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經濟部核定撤銷鑛業權後應令知省主管官署公告之

第五十三條 鑛業法第三章所稱國營鑛業係指設定國營鑛業權之鑛業而言其不屬於同法第九條各鑛由中央或地方各官署經營者仍適用同法關於鑛業權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依鑛業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經濟部因設立國營鑛業權呈請備案時應附鑛區圖一
份於令交登記時應附鑛區圖二份由省主管官署轉發一份於所在地縣市政府並分
別公告之

第五十五條 省政府依鑛業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請求承租國營鑛業權對於縣市政府之呈請由
未經核前有優先權

第五十六條 國營鑛業權無探鑛權採鑛權之區別

第五十七條 國營鑛業權之出租或解租經濟部應隨時令交省主管官署登記

第五十八條 國營鑛業權承租人應於營業年度終了時造具決算書及營業報告貸借對照表件等
呈報經濟部查核經濟部並得隨時派員調查其營業狀況檢查其簿記
國營鑛業由經濟部委託其他官署辦理者受委託之官署應於每年度終了時將工程
進展程度及業務進行狀況報告經濟部

第五十九條 經濟部對於國營鑛業權承租人得令其繳納保證金

第六十條 已出租之國營鑛業權如租期屆滿國家須收回自辦時經濟部應於期滿六個月前通知承租人

第六十一條 國營鑛業權承租契約銷滅後國家如須自行經營時原承租人關於保安範圍內之必
要設備不得索取償金

第六十二條 依鑛業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小鑛業區域經濟部核准或撤銷後應由省主管官署及

第六十三條

所在地縣市政府分別公告之其依鑛業法第六十四條撤銷小鑛業權時亦同。呈請小鑛業權者應於呈請書內聲明其呈請案係合於鑛業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幾款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小鑛業權因鑛業法第四十一條所列各情事應予撤銷時由省主管官署執行之但須同時呈報經濟部。

第六十五條

二以上小鑛區相鄰接之地域遇有鑛業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之呈請時省主管官署應令各該小鑛業權者於一年內呈請合併鑛區如不依限呈請得核轉他人鑛業權之呈請其小鑛業權原有限期距屆滿之日不足六個月時仍應適用同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

第六十六條

鑛業法第六十五條優先權之規定於同法第九條各鑛質不用之。

第六十七條

因鑛業法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條之情事呈請地方官署許可時其呈請書內須載明左列各款：

一、土地之名稱及種類

二、土地所有人或土地佔有人之姓名住址

三、使用之目的

四、如須除去障礙物時其障礙物之名稱及價格

因鑛業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呈請省主管官署使用他人土地並審定施工計劃時呈請書內除載明前項第一第二第三各款外並應載明其使用之

時間

第六十八條 關於土地使用或定着物遷移之賠償或償金或担保有爭執時得呈請省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六十九條 土地或其定着物所有人或關係人不服前條之核定時鑛業權者得先行提出償金或

擔保使用其土地或通知定着物所有人實行遷移但須同時呈報省主管官署關於償金或擔保之核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鑛區稅由經濟部徵收或委託省主管官署代為徵收省主管官署收到鑛區稅時應隨時轉解經濟部經濟部收到鑛區稅時應隨時令知省主管官署

第七十二條 鑛產稅由財政部會商經濟部委託省主管官署代為徵收或另行指定徵收機關辦理鑛業權者或小鑛業權者及國營鑛業權承租人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將本期六個月

鑛區稅繳納於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

第七十四條 除呈請分割或合併鑛區已經繳納鑛區稅者外凡呈請設定或變更鑛業權時省主管

官署應於查明後通知該呈請人預繳六個月鑛區稅作為第一期鑛區稅隨案轉呈經濟部

前項預繳之鑛區稅應按月扣算

第七十五條 關於鑛業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免納鑛區稅之規定其不能工作期間之計算應依本

細則第八十五條之呈報為準如採鑛權者未經呈報或呈報不確時經濟部或省主管

官署對於其免納礦區稅之請求得不予以核准

第七十六條

鑛業權者或小鑛業權者及國營鑛業權承租人按月繳納鑛產稅時應附具本月份鑛產物數量及市價表

省主管官署或指定之征收機關對於前項稅款及表件經查明確有錯誤並有短繳情事時應令原繳稅人如數補繳

第七十七條

依鑛業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省主管官署應將各附近市場之市價按月報告於經濟部經濟部依據前項報告於每年年終核定平均市價後應即會同財政部令知省主管官署或指定之征收機關轉知原繳稅人按照核定標準清結

第七十八條

省主管官署或指定之征收機關對於所收鑛產稅除隨時報解外應於一月及七月將各種鑛產物之產額及稅收總數造具表冊分呈財政部經濟部

第七十九條

鑛產權者應於取得鑛業權後六個月內開辦並設立事務所其開辦日期及所用主要技術人員應分別呈報經濟部及省主管官署

第八十條

依鑛業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採鑛權者呈送施工計劃及工程報告書時應附具圖件詳細說明

第八十二條 鑛業簿分日記簿月記簿二種日記簿應照左列各款逐日記明月記簿應照左列各款掘進之狀況隨時繪入

第八十二條

鑛業簿分日記簿月記簿二種日記簿應照左列各款逐日記明月記簿應照左列各款

分記一月之總數並記明本月之工作日數及工資總數

一、礦產採得數

二、礦產賣出數

三、賣出所得價額

四、工人數

第八十三條 鑛業明細表應就鑛業情形分照第六號第七號第八號式樣製就將一年內各項數目

分照各欄填入之

第八十四條 鑛業權者附設選鑛練鑛各廠時應隨時附具詳細圖說分別呈報經濟部及省主管官署

第八十五條 鑛業權者中途停工及復工時應隨時分別呈報經濟部及省主管官署並聲明其原因
前項停工之呈報經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查明認為其原因不確當或消滅時得限期
令其復工

第八十六條

依鑛業法第一百零六條統計鑛區面積之規定省主管官署應就鑛質種類鑛業權種
類鑛地名稱鑛業權者及各區面積分別載明編成表冊並同時就管轄區域內之國營
鑛業區國家保留區探鑛區小鑛區製成全省鑛區位置關係圖另以顏色表示其鑛質
前項之鑛區位置關係圖應就鑛區之增減變更每年各製一圖除以一份呈報經濟部
外并印入公報公告之

第八十七條 在礦業法施行前取得之礦業權如無期限者應依礦業法所規定之期限自礦業法施行之日起算關於礦區稅之繳納仍自原取得礦業權之年月起算

第八十八條 凡在礦業法施行前取得礦業權者自同法施行之日起限一年內一律呈請換給礦業執照

第八十九條 關於礦業登記由經濟部另以規則定之

第九十條 本細則與礦業法同日施行

礦業登記規則

民國二十年四月四日前實業部部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礦業法施行細則第九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當業登記由省主管官署行之但須呈報經濟部

第三條 當業登記事項如左

(甲) 當業權事項

(一) 國營當業權之設定及變更

(二) 當業權或小當業權之設定變更移轉消滅展限及回復

(三) 當業權或小當業權處分之限制及限制之消滅或拍賣

(乙) 當業權附屬事項

(一) 國營當業組織公司及解散

(二) 國營礦業權出租及解租

(三) 合辦人及合辦人之退出加入或繼承

(四) 矿業權者或小礦業權者名稱住址之變更或更正及礦業合辦代表人之改定

(丙) 矿業權抵押事項

(一) 抵押權之設定變更移轉及消滅

(二) 抵押權處分限制及限制之消滅

(三) 抵押權者名稱住址之變更或更正

第四條 前條登記事項應由權利者或義務者出名或共同出名

第五條 同一礦業權或小礦業權因變更移轉等事項有二次以上之登記時以最後之登記
第六條 同一礦業權或小礦業權有二次以上抵押之登記時其權利之先後除有特別規定者
外以登記先後為準

第七條 小礦業之登記除依本規則特別規定者外從礦業登記之規定

第二章 程序

第八條 關於礦業之登記非經呈請及官署之命令或通知不得為之但左列各款之註銷登記
不在此限

(一) 矿業權期滿未經呈請展限及展限期滿者

(二) 因鑛區合併或分割原鑛業權當然消滅者

(三) 其他依本規則應註銷登記者

第九條 國營鑛業權設定變更出租等事項之登記由經濟部命令交為之小鑛業權因鑛業法

第六十四條之規定撤銷其登記時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條 左列各款之登記應於經濟部核准後為之

(一) 鑛業權之設定變更移轉展限及限內廢業

(二) 鑛業權之撤銷及回復

(三) 以鑛業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定變更及轉移

小鑛業關於前項之登記應於省主管官署核准後為之

第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登記於各主管官署通知後為之

(一) 因滯納稅款或積欠公款其鑛業權或抵押權處分之限制及限制之消滅

(二) 須拍定鑛業權呈請移轉者

不屬於應先核准或判決確定各事項之登記以當事人之呈請為之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依左列各款定其登記呈請人

(一) 改定鑛業合辦代表人應由鑛業合辦人連署呈請

(二) 鑛業合辦人之加入退出或繼承應與其他鑛業合辦人連署呈請

(三) 鑛業合辦人或抵押權者死亡時繼承其權利者應與其他鑛業合辦人或鑛業權者連

署呈請

(四) 鑛業合辦人之權利或抵押權因人之死亡致消滅時由其他鑛業合辦人或鑛業權者呈請

(五) 抵押權處分之限制經判決確定後得由債權者呈請

(六) 因鑛業法第四十五條之承諾為抵押權之設定得由原抵押權者呈請

(七) 合辦之鑛業其鑛業權之變更移轉抵押及廢業應由合辦人連署呈請

(八) 鑛業權之抵押權尚未為消滅之登記時鑛業權者欲於限內廢業應與抵押權者連署呈請

呈請

(九) 鑛業權者債務清償後如抵押權者蹤跡不明不能共同呈請註銷抵押登記時得呈請省主管官署為有限期之公告抵押權者如不依限共同呈請得由鑛業權者單獨呈請

(十) 凡應共同呈請之登記有與前款相同之情事時得單獨呈請

第十四條 登記呈請書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請求登記之目的

(二) 請求登記之原因

(三) 鑛區所在地鑛質種類及核准日期等

(四) 關於抵押權者其債權之價格及抵押權之目的物等

(五) 曾經登記者其原登記冊號數

(六) 呈請人名稱住址

(七) 呈年月日

第十五條 呈請鑛業登記者應向主管官署繳納登記費二十元

第十六條 凡登記事項依鑛業法及鑛業法施行細則應先由部頒發或批註鑛業執照者呈請人

應照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一) 訂鑛權之設定 四百元

(二) 探鑛權之變更

增區或增減區
減區 二百元

增區或增減區
減區 四十元

(三) 探鑛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 四十元

因讓與或拍賣而移轉 二百元

(四) 探鑛權之設定

創始設定 八百元

因鑛區合併而設定 二百元

因鑛區分割而設定 二百元

(五) 探鑛權之變更

增區或增減區

四百元

減區

八十元

更正鑛質

二百元

(六) 採鑛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轉移

八十元

因讓與或拍賣而移轉

四百元

(七) 採鑛權之展限

四百元

(八) 鑛業合辦人之加入及退出或繼承二十元

二十元

(九) 鑛業權者名稱之變更

頃計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執照費額以鑛區面積六十公頃為限超過六十公頃者每三十公頃探鑛加費二百元採鑛加費四百元其超過之面積不滿三十公頃者以三十公頃計

同項第二款第五款之增區面積超過三十公頃時其繳費標準亦同

小鑛業之照執費照第一項各款減半繳納但小鑛業權之設定每一公頃應繳費四十元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執照費由省主管官署於查明原呈請案准予轉呈時通知原呈請人如數繳納隨案解部不予核准者應發還之

小鑛業執照費由省主管官署於核准登記時通知原呈請人如數繳納以半數解部

第十七條 呈請登記之事項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分照左列各款附具證明文件

(一) 應先核准而後登記者其核准文件

(二) 出名登記人名稱住址之變更或更正其證明事實之文件

(三) 抵押權因人之死亡而消滅其證明事實之文件

(四) 鑛業合辦人因死亡而退出或繼承其證明事實之文件

(五) 於登記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者時應附具承諾字據或足以對抗之判決書

(六) 呈請人爲代理人時其委託書件

第十八條 呈請登記者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應不受理

(一) 所指鑛區不在管轄範圍者

(二) 不在應行登記之列者

(三) 應先經核准而尚未核准者

(四) 無呈請人姓名或呈請人對於本案無請求登記之資格者

第十九條 呈請登記者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令補正

(一) 應連署而未連署者

(二) 與原案或原登記不符者

(三) 證明文件不完備者

(四) 不依照第十五條之規定繳納登記費者

第二十條

登記事項關係二省以上者應向原受理之省主管官署呈請之

第二十一條

前項受理之官署應將一切關係文件及登記之結果隨時分咨關係省之主管官署

第二十二條

登記事項關係二以上之鑛業權應各別登記

第二十三條

鑛業權抵押權同歸一人時應呈請爲抵押權消滅之登記

第二十四條

省主管官署對於登記事項應於呈請書收到後十日內處理之

第二十五條

登記後應抄錄登記事項分別報部並通知出名登記人及其利害關係人有應發還之

文件時並應附發

第二十六條

登記後發現錯誤或遺漏時應即補正並通知出名登記人及其利害關係人出名登記

人或利害關係人自行發現時得呈請補正

前項之呈請補正如省主管官署認爲有疑義應轉呈經濟部核定

第二十七條

利害關係人得呈請抄發登記事項但呈請書內須載明其利害關係之事實並依左列

各款繳費

(一) 登記冊及附屬文件每五百字以內國幣五角

(二) 鑛區圖每張國幣一元

第三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鑛業登記冊式樣由經濟部制定頒行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遼北省煤炭調節暫行辦法

三十五年十月一日省府委員會第二次談話會通過

第一條

遼北省政府爲扶植境內各民營煤礦提高產量使公私用煤供應無缺起見特訂定煤炭調節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各民營煤礦生產煤炭除核准留用部分外其餘應儘先供給本省公私用煤未經核准不得發售及運往境外

第三條

各民營煤礦如因資金不足不敷週轉時得向本府申請貸欵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凡經本府呈准發售之煤炭運輸方面遇有困難得申請本府斟酌情形予以協助

第五條

左列各款應呈奉本府核准後始得辦理

一、直接自煤礦購買煤炭或其加工品者

二、各礦自行售賣所產煤炭或其加工品者

三、運輸炭煤或其加工品出省境者

四、生產不足或發生供求不均情形時者

五、售賣價格超出生產費用加工費用及正常利潤時

第六條

申請採購及運輸煤炭或其加工品者應將左列各項呈報本府經核准後分別發給煤炭許購証及煤炭輸出証

甲、辦理採購者

1. 擬至採購地點
2. 擬購數量

3. 用途

4. 運往地點

5. 負責人姓名住址
乙、辦理運輸

1. 發煤地點

2. 運往地點
3. 經過地點

4. 數量

5. 運輸工具

6. 負責人姓名住址

礦方及辦理運輸出省境者亦按上規定辦理

第七條

各煤礦除應備出煤日誌詳載逐日產煤量以備查驗外並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次月預定產煤量自用消費量及可能增產量呈報本府備核

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訂定購買契約者統限於十月十五日前由礦方將證件檢呈本府重加核定逾期不報者其契約一律無效

第九條 有違本辦法各項規定或呈報虛偽契約者經查或檢舉屬實由本府分別議處

第十條 本辦法經省府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遼北省礦業登記暫行辦法 三十六年二月十一日第二十八次省府委員會議通過

一、遼北省政府爲整理舊有礦籍，扶植礦業發展起見特訂定礦業登記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凡在本省境內於淪陷前後取得之礦業權或租礦權得依照本辦法申請登記

三、申請登記人每一礦區得依左列各項填具申請書二份連同原有證件原本一份抄本一份
鑄圖二份及登記費流通券壹千圓呈繳本府建設廳核辦

1. 申請人姓名蓋章籍貫住所

2. 矿業權或租礦權人姓名

3. 矿產種類

4. 矿區所在地（附某號幾條幾段）

5. 矿業權或租礦權原登記號數

6. 矿區面積

7. 矿業權或租礦權取得之年月日

8. 矿山名稱

9. 開採與否

- 四、申請書未附礦圖證件及登記費者不予受理
- 五、對於申請登記之礦區認為有勘測必要時得令申請人繳納旅費派員實地勘測
- 六、申請登記之礦權經審核屬實時即予以登記並發給臨時礦業登記執照登記後所呈證件原本發還之
- 七、經本府臨時登記之礦區發現有錯誤核定時得隨時通知申請人取鎖或更正之
- 八、申請登記期間於三十年六三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日止未收復地區於收復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本辦法辦理登記
- 九、本辦法於中央對於東北舊有礦權處理辦法有明令規定時廢止之
- 十、本辦法於省府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呈請東北行轅備案

第四目 商 事

公 司 法

第一章 定義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爲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

第二條 本法所稱無限公司爲二人以上之股東所組織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

第三條 本法所稱兩合公司爲一人以上之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之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爲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第四條 本法所稱有限公司爲二人以上十人以下之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爲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第五條 本法所稱股份有限公司爲五人以上之股東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爲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第六條 本法所稱股份兩合公司爲一人以上無限責任股東與五人以上之有限股份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

係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第七條

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爲目的依照外國法律或經外國政府特許組織登記營業並經中國政府認許在中國境內營業之公司

第八條

本法所稱本公司爲公司依法首先設立以管轄全部組織之總事務所稱分公司爲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

第九條

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爲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爲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在股份有限公司爲董事在股份兩合公司爲無限責任股東

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或檢查人股份兩合公司之監察人或檢查人在執行其職務之範圍內亦爲公司之負責人

第十條

本法所稱連帶責任爲各股東不問其出資或盈虧分派之比例對公司債權人所負共同或單獨清償全部債務之責任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在中央爲經濟部在省爲建設廳院轄市爲社會局

第二章 通則

第十二條 公司分爲五種

一、無限公司

二、兩合公司

三、有限公司

四、股份有限公司

五、股份兩合公司

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

第十三條 公司以其本公司所在地爲住所

第十四條 公司非在中央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

第十五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登記或其他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經法院裁判後通知中央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公司負責人有前項情事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至一年以上者中央主管官署據地方主管官署呈請或利害關係人申請得撤銷其設立登記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公司得呈請准予延展

第十七條 公司設立分公司應於設立後十五日內呈由分公司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十八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他人

第十九條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收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爲解散之登記並在本公司所在地公告之

第二十條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公司不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二分之一但投資於生產事業或以投資爲專業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公司得爲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充其代表

對於前項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二條 公司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

第二十三條 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以保證爲業務者外不得爲任何保證人

第二十四條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時得各科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並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登記

第二十五條 公司之業務須經政府特許者於領得特許證件後方得經營

第二十六條 同類業務之公司不問是否同一種類是否同在一省市區域以內不得使用相同或類似之名稱

第二十七條 凡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公司名稱經營業務或爲其他法律行爲者其行爲負責人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並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

第二十八條 公司每屆營業年度告終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表於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所定呈報期限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罰鍰其對於表冊有不實之記載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主管官署爲審核前條所定各項簿冊得令公司提出證明文件單據表冊但須保守秘密並於查閱後發還

第三十條 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一條 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爲尚未解散

第三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三十二條 無限公司之股東應有二人以上其中半數須在國內有住所

股東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簽名蓋章置於本公司並每人各執一份

第三十三條 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公司之名稱

二、所營之事業

三、股東之姓名住所

四、資本總額及各股東之出資額

五、各股東有以現金以外之財產爲出資者其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六、盈餘及虧損分派之比例或標準

七、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

八、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九、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者其姓名

十、定有解散之事由者其事由

十一、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公司負責人不備置前項章程於本公司或所備章程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前條所列各款事項向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爲設立之登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聲請登記時有不實之陳述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三十五條 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得以章程定之

第三十六條 股東得以信用勞務或其他權利爲出資但須依照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

辦理

第三十七條 股東以債權抵作股本而其債權到期不得受清償者應由該股東補繳如公司因之受有損害並應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八條 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從其訂定

第三十九條 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之同意
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

第四十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第四十一條 公司變更章程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四十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

第四十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

第四十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項得向公司請求償還並支付墊款之利息如係負擔債務而其債務尚未到期者得請求提供相當之擔保

第四十五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己無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該股東不得無故辭職他股東亦

不得無故使其退職

第四十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之決議

第四十七條

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應負賠償之責
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者應加算利息一并償還如
公司受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四十八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及爲
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時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爲自己或他人所爲之行爲
認爲公司所爲但自行爲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己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五十條

公司得以章程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其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

第五十一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

第五十二條

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五十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爲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爲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爲時不得同時
爲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

第五十四條

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連帶負其清償之責任

第五十五條 加入公司爲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已發生之債務亦應負責

第五十六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爲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與股東同一之責任

第五十七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餘

第五十八條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得各科一年以下之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公司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其對於股東之債權抵銷

第四節 退股

第五十九條 章程未定公司存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訂定外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向公司聲明

股東有必要時不問公司定有存續期限與否隨時退股

第六十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一 章程所定事由之發生
二 死亡
三 破產
四 受禁治產之宣告
五 除名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議決除名但非通知後不得

對抗該股東

一 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二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三 有不正當行爲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四 對於公司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第六十二條 公司名稱中列有股東之姓或姓名者該股東退股時得請求停止使用

第六十三條 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為準

退股股東之出資不問其種類均得以現金抵還

股東退股時公司事務有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其損益分派其盈虧

第六十四條 退股股東應向地方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仍

負連帶無限之責任

股東轉讓其股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六十五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 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 股東全體之同意

四 股東僅餘一人
五 與他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解散之命令

股東遇有必要時得聲請法院發前項第七款之命令

第六十六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第六十七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
聲明債權人得於期內提出異議

公司負責人於資產負債表或財產目錄為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公司不為前條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其在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
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六十九條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兩條之規定而與其他公司合併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公司為合併時應於實行後十五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分別依
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為變更之登記
-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為解散之登記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爲設立之登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七十一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第六節 清 算

第七十二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經股東之決議定有清算人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

第七十三條 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

第七十四條 不能依第七十二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七十五條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爲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但股東選任之清算人亦得

由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將其解任

第七十六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告之解任時亦同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呈報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七十七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分派盈餘或虧損

四 分派賸餘財產

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為一切行為之權

第七十八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之同意定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公司之權

第七十九條 對於清算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八十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

對前項所為之檢查有妨礙行為者或清算人對於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聲請法院展期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

第八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

第八十二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理人時其職務即為終了

清算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即聲請宣告破產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十三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清算人違反前項規定分派公司財產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十四條

賸餘財產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依各股東分派盈餘或虧損後淨餘出資之比例

定之

第八十五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決算表冊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不於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為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時不在此限

第八十六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違反前項呈報期限之規定時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十七條

公司之帳簿表冊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結時起保存十年其保

存人以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八十八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而消滅

第四章 兩合公司

第八十九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

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額為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

第九十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三章之規定

第九十一條

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事項外並應記明各股東之責任為無

限或有限

第九十二條 有限公司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爲出資

第九十三條 經理人之選任或解任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九十四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年度終查閱公司之帳目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第九十五條 遇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責任股東之聲請許其隨時檢查公司之帳目業務及財產之情形對於第一項或前項之檢查有妨礙行爲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六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

第九十七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亦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第九十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有可以令人信其爲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負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

第九十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

第一百條 有限責任股東遇有必要時得經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退股或聲請法院准其退股
第一〇一條 有限責任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將其除名
一、不履行出資之義務者

二 有不正當行爲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前項除名非通知該股東後不得對抗之

第一〇二條 兩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
第一〇三條 兩合公司解散後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選任清算人

無前項決議時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清算

第一〇四條 前條第一項之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將其解任

第五章 有限公司

第一〇五條 有限公司之股東應有二人以上十人以下其中半數須在國內有住所

股東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簽名蓋章置於本公司並每人各執一份

第一〇六條 各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其出資額爲限

第一〇七條 公司資本總額應由各股東全部繳足不得分期繳款或向外招募

第一〇八條 有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所營之事業

三 股東之姓名住所

四 資本總額及各股東之出資額

五 盈餘及虧損分派之比例或標準

六七八九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者其姓名
定有解散之事由者其事由

十九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本公司負責人不備置前項章程於本公司或所備章程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
以下之罰金

第一〇九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申請爲設立之登記

一 前條所列各款其選有董事監察人者其姓名

二 繳足股欵之證件

三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股欵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主管官署對於前項之載請應派員檢查

抵繳資本之財產如估價過高主管官署得減少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罰款聲請登記

時有不實之陳述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一〇條 公司得以章程訂定不問出資多寡每一股東有一表決權或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
決權其有股東會組織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之規定

政府或法人爲公司股東時準用第一百七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一一條 公司應在本公司置備股東名簿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各股東之出資額及其股單號數
- 二 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住所

三 繳納股款之年月日

公司負責人不備置前項股東名簿於本公司或所備股東名簿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一二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應發給股單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公司之名稱
- 二 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 三 股東之姓名或名稱及其出資額
- 四 發給股單之年月日

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六十條第一百六十一條之規定於前項股單準用之
第一一三條 公司未選有董事者其股單由執行業務之股東簽名蓋章
第一一四條 公司不得減少其資本總額如須增資應經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但股東雖同意增資仍無按原出資數比例出資之義務

第一一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準用第三十八條至第五十三

條之規定

第一一六條

公司股東選有董事執行業務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

第一一七條

公司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公司股東選有監察人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規定

第一一八條

政府或法人爲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時準用第一百八十五條及第二百〇三條之規定

定

第一一九條

公司於設有經理人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之規定

第一二〇條

公司選有董事監察人者每屆營業年度應造具之表冊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九條之規定其未選董事監察人者應由執行業務之股東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規定造具各項表冊分送各股東請其承認送達後逾一個月未提出異議者視爲承認

第一二一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監察人非得其他全體股東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非得執行業務之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一二二條

公司分派每營業年度之盈餘時應先提十分之一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除前項公積金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全體之同意加提特別公積金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之規定不提出公積金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二三條

公司之對外負債不得超過其資本總額二倍

第一二四條

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一条至第二百三十五條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

之

第一二五條

公司之解散及清算其有執行業務之股東者準用無限公司解散及清算之規定其選有董事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及清算之規定

第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一二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五人以上爲發起人其中須半數以上在國內有住所

第一二七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所營之事業

三 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 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

五 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六 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七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第一二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 解散之事由

二 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三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無定期或無確數者，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第一二九條 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時，應即按股繳足第一次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前項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表決權之過半數定之。

第一三〇條 董事監察人於就任後，應即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主管官署。

一 實繳股款之數

二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

三 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

對於前項呈報，主管官署得派員檢查，如對第一款有不實情事時，公司負責人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三一條 主管官署查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主管官署得減少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一三三條

發起人不認足股份者應募足股份總數

前項股份招募時得依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發行優先股

第一三三條

發起人招募股份時應先備具左列各款事項呈請主管官署備案方得開始招股

一 營業計劃書

二 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

三 招股章程

四 募股期限

前項發起人所認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股本總額十分一各發起人所認股數應於招股
章程中載明

第一三四條

招股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所列各款事項

二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三 第一次應繳納之股款

四 股份總額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

五 發行優先股者其總額每股金額第一次應繳金額及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之規定

第一三五條

發起人應備認股書載明招股章程中所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
其住所簽名蓋章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註明認繳之金額違反第一項之規定不備認股書或所備認股書有不實之記載時發起人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三六條 認股人有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一三七條 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第一三八條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一

第一三九條 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

發起人已爲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所認股份另行募集前項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認股人請求賠償

第一四〇條 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

第一四一條 創立會之程序及議準用第一百七十三條至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規定

第一四二條 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發起人對前項報告有不實情事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四三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四四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一 股份總數已否認足

二 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欵已否繳足

三 發起人所得受之報酬或特別利益財產抵作股欵核給之股數及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是否確當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爲前項之調查報告發起人有妨礙調查之行爲者或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報告不實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四五條 發起人所得受之報酬或特別利益公司所負擔之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抵作股欵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一四六條 未認之股份及已認而未繳第一次股欵者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其已認而經撤銷者亦同

第一四七條 因前二條情形公司受有損害者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

第一四八條 公司呈准招股後因故停止招募時其籌備用費由發起人連帶負責

第一四九條 創立會得修章程或爲公司不設立之決議

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修章程準用之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於

前項公司不設立之決議準用之

第一五〇條

股份總數募足後逾三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尚未繳足或已繳納而發起人不於二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者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股

第一五一條

股份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第一百三十條所定呈報後股份非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一百二十七條各款所列事項

二 各股已繳之金額

三 發行優先股者其總額每股金額及各股已繳金額

四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址

五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聲請登記時有不實之陳述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五二條 公司經設立登記後認股人不得將股份撤銷

第一五三條 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爲限

在公司資本有虧損時股東不得以其對於公司之債權抵繳其已認未繳之股款

第一五四條 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在設立登記前所負債務即在登記後亦負連帶責任

第二節 股份

第一五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爲股分每股金額應歸一律

前款股份之一部得爲優先股

第一五六條 公司發行優先股時應就左列各款於章程中訂定之

- 一 優先股分派股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二 優先股分派公司盈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三 優先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
- 四 優先股權利義務之其他必要事項

第一五七條 股份爲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股份共有人對於公司負連帶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一五八條 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

違反前項規定發行股票者其股票無效但持票人得對於發行股票人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發行股票人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五九條 股票應編號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 股數及每股金額

四 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五 優先股票應標明優先股字樣

六 股票發行之年月日

記名股票須用股東本名其爲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其用別號者應並表明其本名股票爲政府或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之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姓名

名

第一六〇條 公司之股份非於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發起人之股份非在公司設立登記一年後不得轉讓

第一六一條 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並將受讓人之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但股東常會開會前一個月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不得轉讓之

第一六二條 公司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其股數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二分之一

第一六三條 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或爲抵押但於股東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時得按照市價收爲抵償其清算破產前結欠之債務惟須於六個月內將此項股份售出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收買或收爲抵押或抬高價格抵償逾期債款或抑低價格出售時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六四條 公司非依減少資本之規定不得銷除其股份

第一六五條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銷除股份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公司每屆收取股款應於一個月前向各股東分別催告

股款屆期不繳者公司得再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分別催告及公告並聲明逾期不繳者喪失其股東之權利

公司已爲前項之催告及公告股東仍不照繳者即喪失其股東之權利

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催告及公告期限之規定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六六條 股東繳款遲延者應加算利息如章程定有違約金者公司得請求違約金
第一六七條 股東喪失其權利而其股份爲受讓者公司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各轉讓人繳納其應繳之股款

第一六八條 轉讓人受前項催告最先繳納股款者取得其股份逾期不繳者公司得拍賣其股份拍賣所得之金額不敷應繳之股款時公司仍得依次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補償前條所定轉讓人之責任自其轉讓之事項登記股東名簿後經過一年而消滅
第一六九條 股款非繳足後公司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股票

股票爲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隨時請求改爲記名式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發給無記名股票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七十條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住所

二、各股東之股數及其股票號數

三、各股份已繳之股款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四、發給股票之年月日

五、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

六、發行優先股者應註明優先字樣

公司負責人不備置前項股東名簿於本公司或所備股東名簿有不實之記載時得科

、各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節 股東會

第一七一條 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一七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召集

第一七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

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人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有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

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公司得依章程限制其表

決權

第一七五條

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應出具委託書
前項代理人不限於公司之股東

第一七六條

政府或法人爲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第一七七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第一七八條

無記名股票之股東非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出席

第一七九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不得爲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呈經地方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第一八十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日前公告之

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二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但股東應得之通知以在國內有住所者爲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前項通知期限或公告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

之罰鍰

第一八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甲主席簽名蓋章

決議錄並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

決議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不保存決議錄與股東出席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或
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八二條 股東會得查核董事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盈餘及股利

因爲前項查核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對於前二項檢查有妨礙之行爲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八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法院
宣告其決議爲無效

第四節 董事

第一八四條 公司設置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其中須半數以上在國內有住所
第一八五條 政府或法人爲公司董事時其所得指定爲董事人數應按所認股額比例分配以公司
章程訂定之

前項董事得依其本身職務關係隨時改派

第一八六條 董事在任期中將其所有股份全數轉讓時當然解任

第一八七條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八八條 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專題選任

第一八九條 董事辭職時以股東會之決議將其解任但定有任期者如無正當理由而於任滿前將

第一九〇條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一時應即召集股東會會補選之

第一九一條 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人多數之被選人或另選人

第一九二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其過失或不誠實之圖於經理人之選任及
解任亦同

第一九三條 董事在職權上須召集體行動時得組織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織及開會決議方法以章程定之

第一九四條 公司得依章程由董事互推一人爲董事長一人或數人爲常務董事代表公司

董事長及常務董事均須在國內有住所

董事長須有中華民國國籍公司不設董事長者其代表公司之董事至少應有一人有
中華民國國籍

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董事長常務董事或代表公司
之董事準用之

第一九四條 董事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決議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備置於本公司及分公司並

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備置於本公司

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查閱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置章程簿冊等或所備章程簿冊有不實之記載時或違反前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九五條

公司虧折資本達總額三分之一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董事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第一九六條

董事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董事之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董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但曾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第一九七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一九八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爲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監察人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担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九九條

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爲訴訟之人

第五節 監察人

第二〇〇條 公司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第二〇一條 監察人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二〇二條 監察人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二〇三條 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九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二〇四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
違反前項規定妨礙監察人檢查行爲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〇五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所造送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意見於股

東會監察人違反前項規定而爲不實之報告時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〇六條 監察人對於前二條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辦理其費用由公司負担

第二〇七條 監察人認爲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第二〇八條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第二〇九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第二一〇條 董事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爲公司之代表

第二一一條 監察人因不盡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外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二一二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二一三條 前項起訴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派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爲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董事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担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六節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 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總經理或經理

第二十五條 總經理或經理之選任及解任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二十六條 總經理或經理之報酬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二十七條 總經理或經理之職權除章程規定外並得依契約之訂定

第二十八條 總經理或經理不得兼任他公司同等之職務亦不得自營或爲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

第二十九條 總經理或經理不得變更董事之決議或逾越其規定之權限

第三〇條 總經理或經理因違反法令章程或董事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一條 總經理或經理應簽名於第二百二十六條所規定各項表冊並負其責任

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章程之規定得設副總經理或副經理一人或數人以輔佐總經理或經理

第三十三條 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副總經理或副經理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公司不得以其所加於經理人職權之限制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十五條 公司於選任經理人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主管官署

一 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三 經理人就職之年月日

第七節 會計

第二二六條 每營業年度終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財產目錄

四 損益表

五 盈餘分派之議案

前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提前交付查核

公司負責人對第一項所列表冊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二七條

董事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備置於本公司股東得隨時查閱

前項股東得偕同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查閱

第二二八條

董事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盈餘分派之決議分發各股東

前項表冊及決議公司債權人得要求給予或抄錄

第二二九條

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決議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

察人有不正當行爲者不在此限

第二三〇條

公司分派每一營業年度之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除前項公積金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議決另提特別公積金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應全部作爲公積金

第二三一條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提出公積金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利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時或於有盈餘年度所提存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之二數額者公司爲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其超過部份派充股利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分派股利時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以下之罰金

第二三二條

違反前條規定分派股利時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退還

第二三三條

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以章程訂明于開始營業前分派股利於股東

第二三四條

股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各股東已繳股款之比例爲準

第二三五條

有董份總數二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賬目及財產情形

法院對於檢查員報告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對於檢查員之檢查有妨礙行為者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節 公司債

第二三六條 公司經董事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事實報告股東會

第二三七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淨額

第二三八條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地方主管官署核轉中央主管官署經核

准後並公告之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三 公司債之利率

四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五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六 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

七 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欵之總額

八 公司現存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淨額

九 呈請核准之主管官署與年月日及證明律師會計師之姓名

十 如有擔保發行者其名稱

第二三九條 公司負責人應備公司債應募書載明前條各款事項由應募人填寫所認數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第二四〇條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人請求繳足其所認數額董事自收足公司債款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第二四一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日及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

公司負責人於公司債券內爲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四二條 公司債存根簿應將所有債券依次編號並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公司債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 二 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
- 三 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 四 各債券持有人取得債券之年月日
- 五 如有擔保發行者其名稱

公司負責人於公司債存根簿內爲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四三條 公司募集公司債款後不用於所規定事項者公司負責人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如公司因此受有損害時對於公司並負賠償責任

第二四四條 以記名式之公司債轉讓時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二四五條 債券爲無記名式者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改爲記名式

第九節 變更章程

第二四六條 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

前項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股份總數三份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四七條 公司非收足股款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二四八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得發行優先股

第二四九條 公司發行之優先股得以盈餘或添募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但不得損害優先股東按照章程應有之權利

第二五〇條 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優先股東之權利時除應經股東會依照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決議外更應經優先股東會議之決議優先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第二五一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儘舊股東按照原有股份之比例分認比例分認不足時得由他股東分認或另行募集

第二五二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現金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人與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公司

核給之股數應於決議增加資本時同時決議之

第二五三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董事應備置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一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一百二十八條及第一百三十條第二款之事項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增加資本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 發行優先股時其總額每股金額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及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事項

六 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時其種類及每種優先股之總額每股金額第一次應繳之款及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事項

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填明其所認股份之種類及其數額

第二五四條 公司增加資本於第一次股款收足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

第二五五條 監察人應檢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股東會

一 所募新股已否認足
二 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已否繳足
三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所核給股份之數是否確當

爲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

對於監察人之調查或檢查人之檢查有妨礙行爲者或監察人調查後或檢查人檢查後對於股東會爲不實之報告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五六條

公司增加資本後股東會應即改選董事監察人

第二五七條

第二百五十四條之股東會完結後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地方主管

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增加資本之總額

二 決議增加資本之年月日

三 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四 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之種類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種每股之金額及其已繳之金額

未經登記前不得發行新股票或爲新股份之轉讓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登記期限之規定者或未經登記而發行新股票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增資登記時有不實之呈報者得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五八條

公司添募新股所發行之新股票應編號載明股數及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

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增加資本登記之年月日

三 增加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四 發行優先股者優先股種類及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五 增加股份之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及已繳之金額

公司負責人對前項新股票爲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五九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
於添募新股準用之

第二六〇條 因減少資本換給新股票時公司應於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告各股東
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喪失其股東之權利

股東於前項期限內不換取者即喪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賣得之
金額給還該股東

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通告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六一條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適於合併之股份之處理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六二條 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十節 解散

第二六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事由而解散

一 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 股東會之決議

四 有記名之股票之股東不滿五人

五 與他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解散之命令

第二六四條 股東會對於公司解散或合併之決議應有代表股份總數四分三以上之股東出席以

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六五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並應公告之

第二六六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準用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一節 清算

第二六七條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爲清算人但章程另有訂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二六八條 清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

法院因監察人或有股份數十分一以上股東之聲請將清算人解任
第二六九條 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第二七〇條 清算人之報酬非由法院選派者由股東會議定其由法院選派者由法院決定

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

第二七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違反前項規定有妨礙檢查行爲者或清算人造具表冊有不實之記載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七二條 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所繳股欵之數額比例分派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章程中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七三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表損益表連同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簿冊是否確當簿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爲者不在此限違反第一項規定對於檢查有妨礙行爲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七四條 公司之各項簿冊及文件應自清算完結登記後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二七五條 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

第二七六條 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六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

算準用之

第七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二七七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應有一人負無限責任

第二七八條 股份兩合公司于左列各款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 一 無限責任股東對內之關係
- 二 無限責任股東對外之關係
-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其餘事項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七九條 設立股份兩合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為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
蓋章

- 一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 二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 三 無限責任股東股款有現金外之出資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公司負責人不備置前項公司章程于本店或所備章程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八〇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負募集股份之責

第二八一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第四第五各款及第二百七十九條所載之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認有有限股份者其股數

公司負責人不備置前項認股書或所備之認股書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八二條 創立會應于股東中選任監察人

無限責任股東不得為監察人

第二八三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其有限股份者就其有限部份有表決權

第二八四條 監審人應調查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三款所載事項報告于創立會

對於監察人之調查有妨礙行為者或監察人對於股東會為不實之報告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八五條 公司創立會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營官署聲請登記

一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第三各款所載事項

現行法規彙編

一五八

二 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所
三 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聲請登記有不實之陳述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八六條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除第一百八十四條至第一百九十條及第一百九十二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係不適用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

第二八七條 兩合公司應經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份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第二八八條 兩合公司解散事由之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二八九條 公司之解散除因合併破產及以命令解散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其選任之清算

人與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共同清算但章程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之同意定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應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人數相等

第二九〇條 清算人除以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將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外並應請求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

第八章 外國公司

第二九一條 外國公司之名稱除標明其種類外並應標明其國籍

第二九二條

外國公司非在其本國設立登記營業不得聲請認許非經認許給予認許證者不得在

中國境內營業或設立分公司

第二九三條 外國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予以認許

- 一 其目的或業務違反中華民國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二 其設分公司之地區限制外國人居住或其業務限制外國人經營者
- 三 專為逃避其本國法律者或利用第三國法取得法人地位向中國請求認許企圖享受第三國人民權利者

四 第一百九十四條所列各款事項有虛偽情事者

外國公司所屬之國家對於中國公司不予以認許者得不予以認許

第二九四條 外國公司聲請認許時應報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公司之名稱種類及其國籍
- 二 公司所營之事業及在中國境內所營之事業
- 三 股本總額及種類每股金額及已繳金額
- 四 本公司所在地及中國境內設立分公司所在地
- 五 在本國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 六 董事及其他公司負責人之姓名國籍住址
- 七 在中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姓名國籍住址

第二九五條

外國公司應於認許後將章程及無限責任股東名冊備置於中國境內之分公司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不備置章程及無限責任股東之名冊於中境內之分公司或所備章程及無限責任股東之名冊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九六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在中國境內設立公司者應於設立後十五日內呈由所在地主管

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九七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及主管官署之管轄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

中國公司同

第二九八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得依法購置因其業務所需用之地產但須先呈請地方主管官署

轉呈中央主管官署核准並得依其本國法律准許中國公司享受同樣權利為條件

第二九九條

本法條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於外國公

司準用之

第三〇〇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無意在中國境內繼續營業應者繳銷原認許證件向主管官署聲

請撤回認許但聲請撤回以前所負之責任或債務須履行完畢

第三〇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官署應撤銷其認許

一、聲請認許時所報事項或所繳文件經查明有虛偽情事者

二、其公司已解散者

三、其公司已受破產之宣告者

前項撤銷認許不得影響債權人之權利及公司之義務

第三〇二條

外國公司不得在中國境內募股募債但其股東私人買賣股份債券不在此限

第三〇三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查閱其有關營業之薄冊文件

第三〇四條

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代理人在更換或離境前外國公司應另指定

代理人呈請主管官署登記

前項代理人之姓名國籍住址及其爲公司收受訴訟或非訴訟事件通知之聲明書應於呈請登記時附具

第三〇五條

外國公司因無意在中國境內經營營業未經聲明認許偶派其代表人在中國境內爲法律行爲時得報明左列各款事項聲請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一、公司之名稱種類國籍及其所在地

二、公司股本總額及在本國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公司所營之事業及其代表人在中國境內所爲之法律行爲

四、在中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姓名國籍住址

前項聲請備案文件應由其本國主管官署或其代表人法律行爲所在地之領事官簽名證明

第九章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

第一節 通則

第三〇六條 公司之登記或認許應由負責人具呈請書連同本章所定應備之文件二份向中央主管官署呈請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核辦由代理人呈請時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

第三〇七條 主管官署對於公司登記之呈請認為有違反法令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俟改正合法後不予登記

第三〇八條 公司設立登記分公司設立登記外國公司認許及其分公司設立登記應俟中央主管官署發給執照後增資減資之登記應俟中央主管官署換發執照後方為確定

第三〇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公司設立解解增資減資設立分公司及外國公司認許撤銷認許變更代表人及分公司之設立及變更之登記應於收文後十日內轉呈中央主管官署核辦其他事項之登記每月彙報中央主管官署一次

第三一〇條 公司登記呈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請更正

第三一一條 凡請求證明登記事項並無變更或別無某事項登記者中央或地方主管官署得酌量情形核給證明書

第三一二條 登記簿或登記文件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敍理由請求查閱或抄錄但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抄閱或限制其抄閱之範圍

第三一三條 中央主管官署發給或換發登記執照後應登載政府公報公佈之

前項規定於外國公司之認許準用之

第三一四條

公司對外文件應標明其登記執照之號數

第二節 規費

第三一五條

公司設立之登記應隨文繳納登記費按其章程所定資本總額每二千元一元計算並繳執照費五百元

第三一六條

外國公司認許之登記應隨文繳納登記費一千元並繳執照費五百元

第三一七條

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其登記費按所增之數二千分一繳納並繳執照費五百元

第三一八條

公司或外國公司設立分公司呈請登記者應隨文繳執照費五百元

第三一九條

遺失公司執照呈請補發者應繳補發執照費二百五十元

第三二〇條

凡依法應領執照者應按印花稅率隨文繳納印花稅費

第三二一條

凡公司除設立與增資登記及外國公司認許登記以外之登記每件應向主管官署繳納登記費二百五十元

第三二二條

查閱登記簿及登記文件每次應繳查閱費一百元如須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五十元

第三二三條

依第三百十一條規定呈請核給證明書者每件應繳證書費一百元

第三節 呈請程序

第三二四條 無限公司設立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股東呈請之其他各項登記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

第三二五條 無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公司章程營業概算書
股東中有未成年者應附送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書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應附送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通知及公告或已依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清償或提供擔保之證明書

第三二六條 無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叙明解散事由其由繼承人呈請請者應附送其身份之證明文件

因合併而解散者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二七條 無限公司呈請變更登記應叙明變更事項其因合併而變更者並準用第三百二十五条第三項之規定

無限公司登記事項如有應得全體股東或某項之同意者應附送其同意證明書

第三二八條 第三百二十四條至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兩合公司準用之但在無限公司應由全體股東呈請之登記兩合公司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三二九條 有限公司設立解散增資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執行業務之股東呈請之其選有董事監察人者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及至少監察人一人呈請之其他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股東或董事呈請之

第三三一條 有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一、公司章程

二、主管官署依照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規定驗資核准之批示

三、營業概算書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並應加具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第三三二條 有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準用第三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三三三條 有限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一、修正之章程

二、有股東會之組織者其關於增加資本之決議錄

三、主管官署依照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驗資核准之批示

四、選有董事監察人者增資後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三三四條 有限公司因修改章程另定執行業務之股東或改選董事監察人呈請登記者應加具

修正章程或所選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三三五條 第三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

第三百四十五條之規定於有限公司之合併準用之

第三三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募集公司債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及至少監察人一人呈請之其他登記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第三三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甲 發起人認足股份者

一、公司章程

二、股東名簿

三、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

四、第一百三十條規定各件

五、營業概算書

乙 發起人未認足股份而另行招募足額者

一、公司章程

二、股東名簿

三、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呈請備案之批示

四、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五、創立會決議錄

六、營業概算書

七、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第三三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敍明解散事由其因股東會之決議而解散者應加具關於解散之股東會決議錄因合併而解散者並準用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之

規定

第三三九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一、修正之章程

二、關於增加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三、增加資本後之股東名簿

四、增加資本後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三四〇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減少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一、修正之章程

二、關於減少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三、減少資本後之股東名簿

四、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第三四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募集公司債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一、關於募集公司債之董事決議錄

二、最近之資產負債表

三、募集公司債業經呈准與合法公告之證明文件

四、債款繳足之證明書

第三四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清償公司債之全部或一部呈請登記者應加具所還債數之證明書

第三四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改選董事監察人呈請登記者應加具選任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三四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其他登記事項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關於決議變更之股東會或

董事會決議錄

第三四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所規定之

文件

第三四六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

及半數以上監察人呈請之其他事項之登記由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三四七條 股份兩合公司設立登記準用第三百二十五條及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第二項之規

定

第三四八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至第三百四十五條各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三四九條 公司設立分公司應於設立後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轉

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分公司名稱

二、分公司所在地

三、分公司經理人姓名籍貫住所

四、本公司登記執照所載事項及執照號數

第三五〇條 分公司之遷移撤銷應於遷移或撤銷後十五日內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

官署聲請登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五一條

分公司訂立變更或撤銷之登記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在有限公司由執行業務之股東或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在股份有限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第三五二條

公司經理人之任免調動應於任免或調動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之罰鍰

第三五三條

外國公司聲請認許由其本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或其在中國之代表人或經理人或上列人員之代理人爲之

前項呈請人應呈送證明其國籍之證件及本公司之授權證書或委託證書

第三五四條

一、公司章程及其在本國登記證件之副本或影本其無章程或登記證件者其本國主管官署證明其爲公司之文件

二、在其本國依特許而成立者其本國主管官署特許文件之副本或影本

三、依中國法令其營業須經特許者其特許證件之副本或影本

四、在中國營業之業務計劃書

五、股東會或董事會對於請求認許之決議錄

六、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或其他類似公司之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國籍住

所及所認股份已繳股款

七、董事公司其他負責人及在中國境內指定代理人之名單

八、在中國境內指定代理人為公司收受訴訟或非事件通知之授權證書

上列各件除第六款第七款外均須附具中文譯本

第三五五條 外國公司設立分公司或其他事項聲請登記時由在中國境內指定之代表人或公司經理或其代理人呈請之

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呈請人準用之

第三五六條 第三百四十九條規定於領有認許證之外國公司設立分公司呈請登記時準用之

第三五七條 公司及外國公司登記事項如變更時應於有變更後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官署轉呈

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為變更之登記

第三五八條 公司解散後不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者或有第十六條情事時未經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撤銷其登記

主管官署於前項聲請時應定三十日之期間催告公司負責人聲明異議若逾期不為聲明或聲明理由不充分者即撤銷其登記

前二項規定於外國公司之認許準用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三五九條 凡公司章程有與本法抵觸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改正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報

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一三六十條 凡依據持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公司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按照本法修正組織呈報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第三六十條 本法自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交易所法 十八年十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十九年六月一日施行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

第一章 設立

第一條 商業繁盛區域得由商人呈請實業部核准設立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一種或同類數種物品之交易所

第二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同種物品之交易所每一區域以設立一所為限其區域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條 交易所以設立後滿十年為其存立年限但得視地方商業情形於滿期時呈請實業部核准續展之

第四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依標準物買賣貨物之市場均認為交易所非依本法不得設立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交易所視地方商業情形及買賣物品種類得用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或同業會員組織

第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為買賣者以該所經紀人為限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

所其爲買賣者以該所之會員爲限

第七條

交易所經實業部核准得經營附帶於該交易所買賣之業務

第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除倉庫業務外不得經營前項業務

第八條

交易所之章程應呈請實業部核准

第三章 經紀人及會員

第九條

凡欲爲交易所經紀人者應由交易所呈請實業部核准註冊

第十條

非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或法人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一、無行爲能力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褫奪公權尙未復權

四、處一年以上之徒刑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五、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被處刑罰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六、在交易所受除名處分後未滿五年者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法人非有左列各款條件之一者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一、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與執行業務之職員全體爲中華民

國人民

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額過半數及議決權過半數並其董事監察人三分之二以上均爲中華民國人民

合夥組織之商號準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十二條 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發生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

資格及註冊之效力

第十三條 有用不正當手段爲經紀人或會員者實業部得撤銷其註冊或予除名或令其退出交易所

第十四條 經紀人經核定註冊爲交易所之職員時其原有經紀人之註冊即喪失效力

第十五條 經紀人或會員不得用支店或其他任何名義在其他有同樣交易所之區域承攬同樣之買賣

第十六條 無論何人不得以代辦介紹或傳達交易所買賣之委託爲營業但經紀人或會員經實業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交易所應負由其買賣所生之一切責任

第十八條 經紀人旱請註冊時應繳納註冊費前項註冊費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九條 經紀人或會員應繳存保證金於交易所

第二十條 交易所對於經紀人或會員得照章程所定停止其營業或課以一千元以下之罰款或予除名

第二十一條 交易所得以章程規定經紀人或會員之資格並限定其名額

經紀人或會員喪失前項資格時即喪失其註冊之效力

第二十二條

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會員額位非得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之同意不得轉讓
經紀人有歇業者至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了結後兩星期為止視為尚未歇業

經紀人或會員有死亡解散除名退出交易所撤銷註冊或註冊失效者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了結時為止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之規定如遇無人了結該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時交易所得依章程委託他經紀人或會員了給之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三條 交易所之職員如左

理事長一人

理事二人以上

監察人若干人

交易所職員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或會員中選任之並應呈報實業部核准註冊

有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交易所之職員

凡對於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担贏虧者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者均不得在該交易所為職員

第二十四條

職員有前條末項之情事或經核准註冊爲經紀人時應即退職理事長或理事經核准註冊爲其他交易所之理事長或理事時亦同

實業部發覺職員有牴觸註冊情事或違背前條之規定而爲職員或認爲職員有違背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得令其退職

第二十五條

職員如有缺額實業部認爲必要時得令交易所補選職員繼任之

第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用任何名義自行或委託他人在交易所爲買賣

前項交易所之職員或僱員均不得對於該交易所之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贏虧或與
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

第二十七條

交易所應設評議會評議交易所之重要事項

第五章 買賣

第二十八條 交易所買賣之期限有價證券不得逾三個月棉花棉紗棉布金銀雜糧米穀油類皮革
絲糖等不得逾六個月其他物品不得逾實業部所定之期限

第二十九條

證券交易所不得爲本所股票之買賣

第三十條

關於交易所之買賣方法另以實業部部令定之

第三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應照章程所定令賣賣雙方各繳本證據金其金額與買

賣登記價格之比例依左列之規定

一、物品交易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但棉紗不得少於百分之五

二、證券交易不得少於百分之八

三、金業交易不得少於百分之五

第三十二條 交易所對於不履行買賣契約者得將證據金及保證金充損害賠償之用

第三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對於買賣違約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責但得向違約者要求償還其賠償之金償及因違約所生之一切費用

第三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依照前條規定負賠償之責者應繳存營業保證金於國庫

第三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得照買賣數額向買賣雙方徵收經手費其費率應呈報

實業部核准

第三十六條 交易所對於證據金保證金有處分之優先權

第三十七條 交易所買賣之委託人如遇經紀人或會員違背委託契約時關於因違背所生之債權對於該經紀人或會員之保證金除交易所之優先權外較其他債權人有優先權

第三十八條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受託者之買賣非在其所屬交易所內買進賣出成交割者不得向委託者爲同樣或類似之計算方法前項買賣之成交單應由交易所作成發由雙方經

紀人或會員簽字成交

經紀人或會員違背第一項規定者依第五十三條處罰

第三十九條 交易所應決定公定市價公告之

交易所應公告各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數額

第四十條 無論何人不得在交易所以外以差金買賣為目的設立類似交易所之市場而行買賣

第四十一條 經紀人或會員不得受公務員之委託為買空賣空之交易

第六章 監督

第四十二條 交易所之行為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或擾亂公安時實業部得執行左列之處分

一、解散交易所

二、停止交易所營業

三、停止或禁止交易所一部份營業

四、令職員退職

五、停止經紀人或會員之營業或予除名

第四十三條 實業部應派交易所監理員檢查交易所之業務簿據財產及其他物件以及經紀人或會員之簿據並注意市場價格變動之原因

交易所職員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前項檢查有提供物件答復質問之義務

監察院應隨時派員調查交易所之一切狀況及主管官署所派人員執行職務情形

第四十四條 實業部認為必要時得令交易所修改章程或停止禁止取消其決議案及處分

第四十五條 交易所在存立年限內自行解散時應呈報實業部核准

第七章 罰則

第四十六條 違背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七條 違背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八條 違背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以應納本證據金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九條 違背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者經紀人或會員及公務員各處以買賣價格一倍以上十倍

以下之罰鍰其涉及刑事者依刑法處斷

第五十條 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關於其職務有收受要求或約定賄賂者處三年以上之徒刑

或一萬元以下之罰金因而爲不正當之行爲或不爲相當之行爲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前項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賄賂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對於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給付贈與或約定賄賂者

二、僞造交易所之公定市價而公告之者

三、意圖公告及散布而造作記載虛偽市價之文書或散布之者

四、未經核准註冊而設立交易所者或違背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者犯前項第一款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或減輕其刑罰

第五十二條

意圖變動交易所之市價而散布流言或行使詭計或施暴行或加脅迫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六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三條

在交易所以外照交易所之市價專計贏虧定盤買賣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四條

經紀人或會員之同居親屬或僱員如違背第十六條之規定應比照第四十七條處罰該經紀人或會員並不得藉口於非本人指使而免其處罰其罰則與第四十七條同

第五十五條

本法之罰則如在法人適用於爲其行爲之董事理事其他執行業務之職員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交易所課稅法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關於交易所之資本金額營業保証金公積金等由實業部以部令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時現存之交易所如在同一區域內有同種營業者二所以上時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以內合併

不依前項規定合併者統以本法施行後滿三年爲限限滿解散不得續展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時現在營業中之經紀人按其營業種額認爲已照本法取得交易所經紀人之核准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六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十九年三月一日
前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凡欲設立交易所之發起人應具呈請書呈經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工商部核辦

前項呈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各發起人之姓名籍貫住址及其職業略歷

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各發起人之出資額

三、股本或出資之用途概算及收支預算

四、交易物品之種類及名稱

五、交易所之區域

六、交易物品在該區域之集散狀況及交易所買賣額之預算

七、營業或業務之概要

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發起人應在二十人以上

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資本應為國幣二十萬元以上

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公積金之規定應為盈餘十分之二動用時應呈請工商

部核准

第五條 交易所法第三十四條之營業保證金為具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通用貨幣為限

第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並不得以股票轉讓或抵押於非中華民國之人民或法人

違反前項規定者其轉讓為無效

第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關於設立登記之呈請應依公司法及其附屬法令各規定連同營業細則由全體職員呈經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工商部核辦

第八條 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發起人應占該區域同業總數之半數以上前項發起人均須在該區域繼續營業三年以上並依法註冊者其已成立同業公會之地方由該公司證明之

第九條 同業會員之資格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條 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發起人募足會員時應於一個月內召集設立會以會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議定章程並選任職員

前項選任之職員應具設立登記于呈請書全體署名連回左列文件呈經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工商部核辦

一、章程及細務業則

二、會員姓名或商號營業種類及地址之詳表並其證明文件

三、記載各會資出資額及繳納額之文件

四、設立會決議錄

第十一條 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章程中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目的

二、關於名稱及區域

三、關於會員之出資事項

四、關於會員之加入退出事項

五、關於會計事項

六、關於會議事項

七、關於職員之職權名額任期及其進退事項

八、關於解散時餘存財產之處分事項

第十二條 自核准發起後滿六個月不呈請設立登記者其發起之核准即失其效力自設立登記後滿一年不開始營業者其設立之登記即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交易所營業期滿擬請續展者應於期滿三個月前呈請工商部核辦但以合於交易所法第二條規定者為限

前項續展期限每次至多不得逾十年

第十四條 交易所章程及營業或業務細則有變更時應呈請工商部核准

第十五條 交易所之區域以市或特別市之行政區域為一區域

第十六條 工商部對會員組織之交易所應將左列事項公布之其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一、核准設立時其目的名稱區域會員姓名及核准年月日

二、核准選任職員時其姓名及核准年月日

三、核准續辦時其年限及核准年月日

四、解散時其年月日及清算人姓名

五、清算完結時具年月日

第十七條

凡額爲經紀人者應填具願書連同商事履歷書及其證明文件請由所屬之交易所加具意見書轉呈工商部核辦

經紀人條合夥組織時須填合夥者之姓名及出資數目組織契約並代表者之履歷書
係公司組織時須填具公司章程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股東名簿及職員履歷書

經紀人有空額之交易所非缺額時不得將第一項之願書轉呈

第十八條

工商部核准經紀人之註冊時應將經紀人營業執照發交所屬之交易所通知本人於
二十日內填具請領書轉給之仍將請領書呈繳工商部

第十九條

經紀人遺失執照但聲敘事由經所屬之交易所證明呈請工商部補發執照經紀人變
更其姓名或名稱時得經所屬之交易所證明呈請工商部換給執照

第二十條

經紀人營業執照費以工商部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經紀人因死亡解散歇業除名及其他事由失其經紀人資格時交易所應即聲敘事由
連同執照呈繳工商部

第二十二條 經紀人核准爲其他交易所之經紀人時其原有經紀人之核准即失其效力

第二十三條 經紀人或會員之保證金證據金及有無以有價證券代用及其證券之種類代用之價格應由交易所於每屆結賬時呈報工商部。

第二十四條 呈請核准選任職員時應具履歷書但連任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交易所之買賣得用左列方法。

一、定單位買賣。

二、競爭買賣。

三、約定期限內轉賣或買回，依交易所帳簿所記載彼此撤銷。

四、就標準物訂立買賣契約，以交易所規定貨價等差中之同種物品代行交割。

交易所於期貨買賣得採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方法。於現期買賣及期貨買賣得採用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方法。但均須事前呈經工商部核准。

第二十六條 交易所審定期貨買賣之標準物時應將其一份呈工商部，一部交經紀人或會員，於營業所中保存之。

第二十七條 交易所對於其所有或受寄之銀錢及證券並其地財產，應擬定保管方法，呈請工商部核准。

第二十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委託佣金率及受託契約準則由交易所擬定呈請工商部核准其變更時亦同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委爲佣金率及受爲契約準則由會員

擬定請由所屬之交易所加具意見書轉呈工商部核准其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經紀人在交易所買進賣出及交割之行為其通知書非所屬之交易所蓋章證明不生效力

第三十條

交易所法第七條第二十三條之事項應由交易所於營業細則中規定之
第三十一條 交易所應分別着品之種類及期限以其成交之價格認為適當者均之定為公定市價
交易所應將每日公定市價及其平均價格揭示於市場但經工商部之核准得不揭示

公定市價之一部

第三十二條 交易所應按日發行市價表

第三十三條 各經紀人或各會員所為之買賣種類數或買賣額應分別交割日期及買額賣額揭示之。

工商部得令變更買賣額之揭示方法或指定無需公示之買賣種類

第三十四條 交易所選任評議或員鑑定員時應開具左列事項連同履歷書呈報工商部

一、姓名籍貫職業略歷

二、報酬

三、定有任期者其期間

評議員或鑑定員退職時應呈報工商部交易所不得選任買賣該項貨物之經紀人或會員
為評議員或鑑定員

第三十五條 交易所應造具左列各表冊呈報工商部

一、市價表

二、買賣總額表

三、每屆結賬時之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營業報告書及公債金與利益分配之議

決案

四、每屆結賬時之股東姓名及其所有股數表

五、每屆結賬時之經紀人或會員表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表冊現貨買賣應於每月末日其他買賣應於每交割日造具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規定於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不適用之但須造具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營業報告書及公債金與利益分配之議

決案

第三十六條 遇有左列各事件交易所應即呈報工商部

一、交易所知其經紀人或會員有交易所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情事時

二、爲交易所法第二十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處分時

三、違約事件發生及實行其賠償時

四、交易市場臨時開市或停市時

五、開始中止或廢止有價證券之買賣時

六、停止市場之集會或禁止經紀人或會員之市場買賣時

七、行仲裁公斷時

八、職員在任期中因死亡或其他事由退職時

九、交易所職員經紀人或會員於職務或業務上為訴訟之當事者及訴訟判決時

十、評議員鑑定員經紀人或會員因犯罪之嫌疑被起訴時

十一、會員加入或退出時

十二、經紀人或會員之公司其營業資本或無限責任股東監查人及其他執行業務之職員有變更時

十三、評議員及鑑定員就職或退職時

十四、評議員會有所決議時

工商部認為必要時得於前項以外指定應行呈報之事項

第三十七條 依交易所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合併之交易所以合於交易所法第一條規定並無公

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情事者為限

第三十八條 交易所法施行前核准之交易所其章程營業細則有與交易所法及及本細則抵觸者應於交易所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修正呈請工商部核辦

第三十九條 交易所法施行前交易所所有之買賣得照舊辦理至該項買賣了結時為止

第四十條 本細則與交易所法同日施行

商業登記法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

一條 商業登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商業登記由當事人向營業所在地之主管官署爲之

前項官署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

第三條

左列各種營業稱爲商業

一、買賣業

二、貨貸業

三、製造或加工業

四、印刷業

五、出版業

六、技術業

七、兌換金錢業或貸金業

八、擔承信託業

九、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

十、設場屋以集客之業

十一、倉庫業

十二、典當業

十三、運送業及承攬運送業

十四、行紀業

十五、居間業

十六、代辦業

第 第四條 凡營業雖不屬於前條例舉之範圍而依本法呈請登記者亦視為商業

第五條 凡沿門沿路及臨時買賣物品或營手工範圍內之製造業加工業及其他小規模營業

者不適用本法關於登記及商業帳簿之規定

第六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獨立營業或為無限責任股東者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法定代理人如發覺前項行為有不勝任情形撤銷其允許或加以限制者應將其事由聲請主管官署登記

第七條 法定代理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經營商業者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八條 經理或代辦商之選任解任及其經理權或代辦權消滅時本人應於十五日內向營業

所所地之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九條 經營商業之合夥應將合夥人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數額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合

夥已依前項規定爲登記其約定出資而未登記爲該合夥之合夥人者視爲隱名合夥人適用民法關於隱名合夥人之規定

第十條

登記事項有變更或消滅時當事人應於十五日內爲變更或消滅之登記應於本店所在地登記之事項於支店所在地亦應登記但非證明在本店所在地已經登記後不得爲之

第十二條

已登記之事項登記官署應公告之

第十三條

應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及公告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應於支店所在地登記之事項而未登記及公告者前項規定於支店所爲之行爲適用之

第十四條

公告與登記不符者以登記爲準但非經更正公告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五條

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官署請求查閱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並得聲請交付證明登記事項無變更或該事項未經登記之證明書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官署請求交付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之繕本或節本

第十六條

商業應備日記帳分類帳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以齊整明瞭之方法用通行文字依商業性質或當地習慣記載之自賬簿封存之日起保存期間爲十年其關於商業上各種書信應連綴成冊自停止連綴之日起保存期間亦同

第十七條

商號得以本人姓名或其他名稱充之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商號以營業上

用特別印章時應聲報其印鑑於登記官署

第十八條

商號非依公司組織者不得用公司字樣其承受公司商業而不照公司組織繼續營業者亦同

第十九條

已登記之商號其廢止變更或轉讓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條

商號之廢止及變更或轉讓不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主管官署撤銷其記登

主管官署受前項之聲請時應定相當期間催先該商號當事人於期間內聲明異議若

逾期不為聲明或聲明理由不正當者印撤銷其記登

第二十一條

在同一縣市不得用他人已登記之商號名稱為同一營業之記登添設支店於他人已登記同一商號之縣市者當聲請登記時應於其商號附記足以表示其支店之字樣

第二十二條

前條已登記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為不正當競爭者該商號之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其使用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二十三條

於同一縣市使用他人已記登之商號而營同一之業者推定其為不正當競爭
己登記之商號本人死亡後由其繼承人繼承之但應由繼承人將繼承商號之事聲請登記

第二十四條 商號應與商業同時轉讓但讓與人與受讓人訂有特別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僅受讓他人之商號者對讓與人於轉讓前用該商號所負之債務不負轉讓契約所定以外之責任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經濟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商業登記法（以下稱本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所營商業除依法令須經主管該事業之機關核准者應於核准後聲請登記並附呈核准之證件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之主管官署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

第四條 主管官署得因特殊情形呈准上級機關或依上級機關之命令限制某商業非先經核

准登記不得創設變更轉讓或廢業

第五條 商業登記之聲請得委託合夥中之一人或代理人爲之但應附具委託書

- 第六條 依本法第四條視為商業之營業以不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爲限
- 第七條 本法第五條所稱小規模營業以資本不滿三百元者爲限
- 第八條 商業登記期限除本法規定者外應於十日內爲之
- 第九條 商業登記之聲請書應載明左列各款由當事人或代理人簽名蓋章
- 一、當事人姓名住址由代理人聲請者其姓名住址
- 二、登記之目的及其事項
- 三、登記費
- 四、登記機關（即主管官署）
- 五、年月日
- 第十條 商業創設之登記其登記事項如左
- 一、商業名稱
- 二、營業
- 三、資本
- 四、獨資或合夥
- 五、所在地
- 支店創設之登記應敘明本店所在地並附送本店登記證之正本或鈔本
- 第十一條 商業創設以外其他事項之登記以該事項所應詳確敘明者爲登記事項
- 第十二條 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之登記者應加具法定代理人允許之證件

第十三條 為本法第七條之登記者應加具代理資格之證件

第十四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之登記除本細則第九條規定各款外須載明商號名稱營業及營業所在地選任時並須有所受權限之證明

第十五條 合夥登記除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外並附送合夥契約之正本或鈔本其變更時亦

同

前項登記與商業之創設或變更登記同時為之

第十六條 代辦商或合夥在本法施行前未經登記者應於本細則施行後三個月內補行登記

第十七條 為商號轉讓之登記者應由讓受雙方聯名聲請並附送轉讓契約正本或鈔本

第十八條 為商號繼承之登記者應加具證明繼承之文件

第十九條 前二條之登記應附繳登記證聲請換發商業或商號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條 商業遷移於原登記官之管轄區域以外時應向原主管官署聲請撤銷登記並向遷移區域之主管官署聲請為商業創設之登記

第二十一條 主管官署接受登記聲請書後應於一星期內將登記事項辦理完竣除依法公告外其

第二十二條 創設之登記發給登記證其變更轉議繼承之登記換發登記證

第二十三條 商業登記法第六條至第八條之登記除依法公告外以批行之

第二十四條 商業登記之聲請有違反法令者主管官署應於飭令更正後始行登記
主管官署應依式備置左列各登記簿記載登記事項（登記簿式附後）

一、商業登記簿

二、限制行為能力人登記簿

三、法定代理人登記簿

四、經理人或代辦商登記簿

第二十五條 主管官署應將商業登記案每月分別繕表二份呈報上級主管機關並轉報經濟部備查

第二十六條 主管官署對於同一當事人以數商號聲請登記應就各商號分別登記

第二十七條 當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請主管官署更正

第二十八條 商業登記後廢止其營業時應繳還登記證聲請繳銷登記

第二十九條 主管官署對於撤銷登記之聲請應註銷其登記證并公告之

第三十條 凡因行政處分或法院判決禁止營業或破產者經處分之官署或法院通知後主管官署應撤銷其登記

第三十一條 商業創設之登記費每件法幣五元其他事項之登記費每件法幣二元

登記證遺失時得叙明事實聲請補發每件法幣一元

聲請創設或換發或補發時應附繳法定之印花稅

第三十二條 登記證由主管官署依部定格式自行印製（產記證式附後）

第三十三條 凡向主管官署請求查閱登記簿及附屬文件每次應繳納查閱費法幣一元如需鈔錄

者每千字應繳鈔錄費五角

第三十四條 他人登記前業經使用之商號不受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限制但須有創設在前之證明

第三十五條 主管官署辦理商業登記有違反法令者當事人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令註冊之商業除依本細則第十六條應補行登記者外有與依法登記同一之效力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商業登記証式樣

(某某省某某縣
市政府)

登記証

(某某市政府社會局)

據商人

以左列事項聲請登記查核相符合行發給登記證

商營資本號

主體人或

合移人姓

名住址
所在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

字第

號

(某某省
市縣
長)

(某某市政府社會局長)

字 第

號

考 備	主 登 記 年 月 日 及 印	所 在 地	資 本	營 業	商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准登記				
	滅 消	更 變				

限制行爲能力人登記簿式第二

字第

號

備考	本人姓名住址	商號	營業地	所 在 地	主登記 管長官印及 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核准登記
消滅	變更				

現行法規彙編

法定代理人登記簿式第三

二〇〇

考備	主登管長年官月日印及	所 在 地	營 業	商 號	被代理人姓名住所	法定代理人姓名住所	字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核准登記						
滅		消		更		變	

經理人及代辦商登記簿式第四

考備	字第 號	商經 理人或 之姓名 住址	商業主人 姓名住址	營業	所 在 地	經理或 代辦權限	主登 管長 官鈐 印及 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准登記
減 消		更 變					

收復區各種公司登記處理辦法

三十五年二月十六日經濟部公布 本辦法所舉公司法條文係據舊公司法

第一條 凡設在收復區內各種公司基本店所在地會經淪陷者於當地經濟行政主管官署恢

復行使職權後應依本辦法規定繳驗執照及辦理登記

第二條 收復區各地方主管官署奉到本辦法後應於十日內佈告週知並酌定期限飭令轄境內所有公司繳驗所持之執照其期限最短不得少於兩個月最多不得超過四個月

第三條 公司所繳執照如係經濟部發給或以前合法機關發給繼續有效者地方主管官署應於三日內於照上加蓋「驗訖」戳記發還並應列表彙報經濟部備查

前項執照如經敵偽加蓋戳記或加註其他字樣者地方主管官署應即轉繳經濟部核換執照並通知公司負責人執照應貼之印花由公司於奉頒執照後自行購貼

第四條 公司所繳執照如係偽機關發給者地方主管官署應即銷燬之並飭令依照左列規定補辦變更登記或設立登記

一、公司經經濟部或以前合法機關登記有案而曾在偽機關為變更之登記者除所為之變更登記應為無效外應一律補辦變更登記

二、公司未經經濟部核准登記給照而曾向偽機關為設立之登記並已開始營業者除所為設立登記應為無效外應一律補辦設立登記

第五條

依前條第一款應補辦變更登記之公司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應於三十五年六月以前召開股東會決議追認其變更登記事項並解決公司在淪陷期內一切有關公司組織資本及業務等問題

前項股東會除敵偽股份外凡屬股東均將出席其屬於原有股份之股東以登記有案者為準股份曾經轉讓者以合法之董事業予承認及簽發股票者為準新增股份之股東以已依公司法規定繳納股款取得憑據並經依照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以整理者為準前項所稱合法之董事指曾經登記有案或係於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以前經股東會依法選任之董事公司股份有敵偽資本參加者應由公司負責人報明地方主管官署轉報有權處理機關沒收依法處理其股份再召開股東會時不列入表決權計算公司董事有附逆者在董事開會或執行業務時亦應作為缺額不予以列計

第六條

公司依前條召開股東會時應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派員蒞會監督並由監督人員簽名於決議錄及第七條第三項之調查報告書

第七條

公司之資本較登記原案有增加者應由合法之董事監察人於召開股東會前三十日內將公司新舊股份先行核計並依左列規定將股款數額妥為整理提請股東會決議

承認

一、公司登記原案所登記之資本仍照原法幣額列計如曾經改折為偽幣者仍恢復以法幣為單位其每股股款數額概不得增減

二、公司在登記原案外增加資本其以法幣計算者仍按法幣列計如屬僞幣除按原僞幣額照規定收換比率折成法幣列計外得將其增資後所購置或增置之財產酌按法幣估價新舊股份股數攤算其屬於新股所攤存者作為新股股份分配於新股東其餘應作為公積金但其估價最高額不得超過其僞幣原額

三、前項第二款之財產不得以敵僞發行之公積庫券列入估計公司依前二項估計財產價值應請由合法執業之律師會計師辦理並證明之仍由董事監察人出具估價及調查報告文件向股東會提出報告

第八條 新增股份之股東出席第五條之股東會時應按折算及估價後所得之股數行使股權但股東會之決議如加減股息紅利分配數額減少原發起人特別利益或原有優先股發行而變更其優先權利時應取得舊股東同意後行之

第九條 公司依第七條整理新舊股份及估價後如其原登資本已有虧損應由股東會決議補足原資本額或決議減資依法定程序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條 依第五條所開之股東會重行檢討章程依法決議並重選董事監察人（股份兩合公司祇重選監察人）新舊股份經整理後新股股數如較舊股增加自二倍以上者舊股之股東至少仍須佔有董事及監察人名額五分之二

第十一條 公司應於第五條股東會完畢後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官署補辦變更登記其應行登記事項及文件如左

一、公司法第一〇九條或第二二三條之登記事項已有變更者其變更事項

二、公司法第一九六條各款事項

三、公司章程

四、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所召開之股東會決議錄

五、經合法董事監登記整理後之新舊股東名簿

六、董事及監察人關於佔價及報告新舊股整理之調查報告書及承辦佔價之律師會計師證明書

七、有敵偽股份者其股東姓名及股數

八、合法之董事監察人名單及重行選任之董事監察名單

第十二條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應補辦變更登記者應於三十五年六月以前召開出資股東會議追認其變更登記事項並解決公司在淪陷區內一切有關公司組織資本及業務等問題並於會議完畢後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官署補辦變更登記其登記事項及文件依公司法第十四條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五條及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規定

前項出資股東會議在無限公司至少須有股東四分之三兩合公司至少須有無限股東四分之三及有限責任股東半數以上之出席其依法須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同意之事項應由出席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新增之股份有以僞幣繳納者除按原僞幣額照規定收換比率折成法幣列計外準用本辦法關於財產估價之規定由原負責人出具估價報告書提議出資股東會議承認第五條第二項第四項第十一條第一項於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準用之

不依第二條規定期限繳驗執照或已繳驗執照而不依第五條第十二條召開股東會及不依限補辦變更登記者除原登記事項應為有效外其變更事項概不予承認應依法重行辦理變更登記但其決議變更章程及新股收足後所召開之兩次股東會均須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派員蒞會監督關於新股份之核給計算應先行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應補辦設立登記之公司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不論具為發起設立或為招募設立應於三十五年六月以前召開股東會作為創立會通過現行章程選任董事監察人依公司法第一〇三條規定調查事項向股東會提出報告

前項股東會應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派員蒞會監督並由監督人員簽名於決議錄及前項之調查報告書

公司之股份應一律以法幣計算如設立時其全部或其中一部係以爲僞幣繳納者除按原僞幣額照規定收換比率折成法幣列計外準用本辦法關於財產估價之規定由原發起人出具估價報告書提請股東會交董事監察人調查報告後承認之本辦法

第五條第四項於補辦設立登記之公司適用之

第十五條 公司應於前條股東會完畢後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官署補辦設立登記其應行登記事項及文件如左

一、公司法第一〇九條或第二百二十三條規定各款事項

二、公司章程

三、依前條規定所召開之股東會決議錄

四、股東名簿

五、董事及監察人出具之調查報告書

六、股份經估價計算者其估價報告書及承辦估價之律師會計師證明書

七、有敵偽股份者其股東姓名及股數

八、董事監察人名單

九、營業概算書

第十六條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應補辦設立登記者應於三十五年六月以前召開出資股東會議

重行訂立章程其須推定執行業務之股東者應於會議中重行推定股份有以偽幣繳納者準用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公司應於前項會議完畢後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官署補辦設立登記其登記事項及文件依公司法第十四條公司登記規則二十三條及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之規定

第十七條

不依第二條規定期限繳驗執照或已繳驗執照而不依第十四條至第六條規定召開股東會及不依限補辦設立登記者應一律解散清算

第十八條

公司被敵偽強佔或與敵偽合作或爲敵偽主持經營者一律照敵偽產業處理辦法處理

第十九條

前項公司之股東已遷移後方或雖居住淪陷區而有事實或證件足以證明未與敵偽合作者得檢其證件或敘明事實請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經濟部行之有權處理機關核明後仍得許其主張及行使股東權利

設立收復區內之公司在淪陷期內曾經遷移後方呈准登記有案者應於三十五年六月以前召開股東會所有公司內部各項問題均應由該次股東會依法解決之其經決議變更之事項應即辦理變更登記

前項股東會除敵偽股份外凡屬股東均將出席其屬於原有股份之股東以登記有案者爲準股份曾經轉讓者以合法之董事事業予以承認及簽發股票者爲準新增股份之股東以呈准變更登記登記案內業已呈報或轉讓已依章程規定手續辦理者爲準公司業經內遷呈准登記而留在淪陷區內一部份股東或董監會經變更資本數額者其變更部份概屬無效

第二十條

設在收復區內之公司在淪陷區期內已停止營業或退還股款而尚未呈准解散登記者應由合法之董事監察人整理原有股份後於三十五年六月以前召開股東會決議

恢復即行辦理各項應辦之登記手續其不在經營者應即聲請解散登記繳納原領執照執照倘已遺失應登報聲明之應行聲請解散登記之公司因其公司內部星散或實際已不存在而無從辦理解散登記手續者在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後所領執照不論已否繳回概作爲業已註銷其公司名稱應即失效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五目 營建

收復區城鎮營建規則

三十四年十一月
一日行政院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收復區城鎮營建事業之計劃實施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謂城鎮指院轄市省轄市省會縣城及聚居人口二萬以上之集鎮

第三條 收復區被災城鎮之復興及舊城鎮之改造其營建計劃應由該管市縣政府於城鎮收

復後儘六個月內擬訂之

第四條 因國防空防經濟交通之共同關係城鎮間得聯合擬定一定區域內之共同營建計劃
稱爲區域營建計劃

第五條 收復區之市省會營建計劃及區域營建計劃應經內政部及有關部署之審查核定縣
城及集鎮營建計劃應經省政府之審查核定並報請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城鎮營建計劃之實施得分期分區辦理但應儘先完成本規則第二、三、四章之規
定

第七條 省政府對於各市縣營建計劃之緊急措施事項得組織公共工程隊指導辦理之

第八條 市縣政府於城鎮收復之始應儘先組織清潔隊工程隊及消防隊辦理清除及善後事

宜

第二章 土地收用與齊理

第九 條

市縣政府爲謀地方之復興與重建得將未改良或已改良之土地無論曾否遭受戰爭破壞於實施工程以前劃定區域全部或部份徵收之

第十 條

市縣政府對於城鎮將來需用之土地得經行政院之許可保留徵收前項保留徵收謂就將來所需用之土地在未需用徵收以前預爲呈請核定公布其徵收之範圍並禁止其爲防礦徵收之使用

第十一 條

未擬訂或領有營建計劃之市縣政府不得對未改良之土地加以改良或施工

第十二 條

已執行本規則而徵收之土地其地價及改良物價之補償依土地法之規定並得以土地債券給付之

第十三 條

已徵收之土地應由市縣政府整理規劃其可租與人民者得劃定單位面積由人民承租經營使用按地價徵收累進地租

前項整理規劃應予徵收後一年以內爲定

第十四 條

已依計劃開闢道路之地段應儘先辦理土地重劃市縣政府於擬定營建計劃時應擇適當地點劃定公用土地經核定之公用土地得依

第十五 條

第十條規定呈請保留徵收前項公用土地指供公有建築物及公共工程之用地

第三章 城鎮規劃

第十六條 城鎮規劃應消除城鄉界限城鎮營建計劃應為區域營建計劃之一部區域營建計劃應為省營建計劃之一部

第十七條 城鎮規劃中各項設備應按地形及人口分布狀況儘量配合區鎮保甲等自治單位力求普遍發展並應化整為零避免集中

第十八條 住宅地帶應與工業地帶絕對分離工業地帶應分布于四郊並位于河流之下游兩地帶間並應永留綠地帶

第十九條 自動力工廠使用二匹馬力以上及手工業僱用工人在十五人以上者不得設于住宅地帶

第二十條 城鎮之綠地帶不得少於建築面積之兩倍原有綠地帶應絕對保留四郊之農業地帶儘可能引伸入區域之內

第二十一條 被炸區域及人口稠密之舊城中心區得視實際需要依法徵收改為綠地帶

一、公園

二、園林大道

三、農地

四、林地

五、廣場
六、河流湖沼

第四章 道路系統

第二十三條 市縣政府應就市區或城區實際需要及可能發展規劃道路系統圖儘先公布對於無系統之道路並應重行整理使整齊聯接納入整個道路系統

第二十四條 道路依其使用性質分交通路商業路居住路其等級規定如左

一、園林大道（指城市內之大道或貫通公路系統中之主要幹線）

二、幹路（指聯絡各地帶及貫通公路系統中之主要幹線）

三、路（指各地帶內之主要街道）

四、街（指各地帶之次要街道）

五、里（指不能通行汽車之路）

六、巷（指僅能通行人行之路）

第二十五條 道路之寬度不得少於左列之規定

一、園林大道 六行車道以上者（人行道在外）

二、幹路 四行至六行車道者（人行道在外）

三、路 雙行至四行車道者（人行道在外）

四、街 雙行車道者（人行道在外）

五、里 三公尺至六公尺

六、巷 一、五公尺至三公尺

前項規定得因地形特殊酌量變更之

第二十六條 原有道路其寬度不及前條之規定而在新道路系統之內者應一律拓寬市縣政府並應于城鎮收復後對於應行拓寬之道路兩旁樹立標幟禁止在標幟以內建築

第二十七條 道路系統之規劃應依照左列各項規定

一、方格式與放射式道路（即斜角道路）應併同採用

二、應開闢環城路或沿河堤路

三、應儘量採用直線

四、應減少主要幹道上之橫道

五、應避免兩條道路以上之交叉集中

六、應顧及基地地段建築上之便利

七、應依當地地形及交通需要不限于一定規則形狀

第二十八條 道路轉角應為弧形其半徑不得小於交叉道路寬度之和之半

第二十九條 新闢主要幹道方向應儘可能與當地一年中最多之風向相同

第三十條 過境公路交通應另闢路線不得穿過城區及集鎮

第三十一條 城鎮舊有房屋毗連建築稠密地區應添闢里巷

第三十二條

未拆城牆之市縣得儘先拆除城牆改充環城路或公園及園林大道

第三十三條

前項城牆如軍事機關認為有保留之必要時得妥選地點部份拆除以溝通內外城區供交通及居住使用之道路兩旁應於道路線之外劃定建築線使其退讓退讓寬度應視道路之寬度酌定之

第三十四條

兩幹路之交叉及公路與鐵路應儘可能分建地面道路及地下壕道隔離之

第三十五條

接通車站碼頭飛機場及商業繁盛之道路應儘先修築或拓寬

第三十六條

道路之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但在山地必要時不得超過百分之七

第三十七條

道路與道路間之基地面積稱為地段其較長一面之寬度應依左列規定

一、一般城區 一百公尺至二百公尺

二、商業地帶 六十公尺至一百二十公尺

三、居住地帶 八十公尺至一百五十公尺

四、工業地帶 一百五十公尺至三百公尺

第五章 公有建築及住宅工程

第三十八條

公有建築之基地應預為保留並應依照公有建築標準制式按地方財力及需要分年建築之不得建造任何非規定標準制式之公有建築

第三十九條

市縣政府及其直轄機關之公有建築應儘先建造在完成之前應擇當地適更房屋租用或搭蓋臨時辦公棚舍

第四十條 市縣公有建築規定如左

- 一、市或縣政府及直轄機關
 - 二、法院及郵政電訊機關
 - 三、市或縣參議會
 - 四、市或縣銀行
 - 五、市或縣立中小學校
 - 六、市或縣公園
 - 七、市或縣民衆教育館
 - 八、市或縣忠烈祠
 - 九、市或縣立衛生院醫院及療養院
 - 十、市或縣立運動場及游泳池
 - 十一、市或縣立圖書館及博物館
- 第四十一條 區或鎮之公有建築規定如左
- 一、區或鎮公所及警察所
 - 二、鎮中心大會堂
 - 三、菜市場
 - 四、衛生所

五、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

六、消防隊

第四十二條 保之公有建築規定如左

一、保辦公處

二、保國民學校

三、警察分所或派出所

四、公共廁所

第四十三條 新造建築無論公有私有除商業繁盛地帶經許可者外其建築面積一律不得超過基地面積百分之四十

第四十四條 沿道之建築除住宅地帶外市縣政府得規定其一致之高度層數及表面建築材料

第四十五條 市縣政府應按當地需要及房屋被災情形籌建公營住宅以裕民居並應訂定獎助辦法鼓勵人民自行投資建造民營住宅

第四十六條 興建公營住宅之基地應儘先選擇舊有之破落污濁街坊拆除修造以逐步改善環境

衛生

第四十七條 公營住宅之計劃應與整個城鎮營建計劃相配合其經費之籌措及租賃分售辦法應

報請省政府備案

第四十八條 臨時救濟住宅應分設郊區並得徵用寺廟祠堂以供人民臨時居住但不得超過六個

月之期限

第六章 公用工程

第四十九條 市縣政府在地區收復之始對於飲用水源應澈底化驗必要時應加以消毒或保護

第五十條 市縣政府應就實際需要規畫自來水之設施並應鼓勵人民自行投資興辦自來水廠未設自來水之地方應分段建築簡易沙濾給水站所有公私水井未經主管機關之意不得填塞

第五十一條 被炸區域之自來水管道應切實檢查防止滲水

第五十二條 新裝自來水管道應避免修理道路時阻礙交通並應至少埋藏地面以下一公尺

第五十三條 自來水廠之擴充應儘可能分區獨立設廠並應自設電廠發電應用

第五十四條 污物廢水應先計劃適當之排除及處罰下水道應視需要情形分區修築整理並應於修築或拓寬道路時同時辦理之

第五十五條 污水排洩之出口不得洩入飲用水源之上流其出口位置並應至少距離城區一公里
第五十六條 市縣之電力設備應儘先恢復在電廠修復以前得徵用自用動力廠發電設備暫先發電應用

第五十七條 新設電廠或舊廠擴充設備時應注意廠房及重要線路之安全

第五十八條 碼頭之位置應與堤路相連並應儘量使與陸運空運相唧接

第五十九條 客運火車站及公路車站之位置得引伸至城鎮中心之附近建造但不得影響城鎮之

交通幹線並應自車站前修築幹路直通中心區

第六十條 貨運火車站應擇陸運交通便利地帶或倉庫地帶建造並應於附近多留空地以備廻車場之擴充

第六十一條 火車鐵軌近入重要區域之部份必要時得掘成壕道使陷入地區之下鋪設鐵軌以免影響路面交通壕道兩旁之區域應劃為工業地帶
頭之間應以幹道唧接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三條 新市區之戰術形勢要點應保留構築工事之土地主要街道之防禦工事應就公用土地地下建築之

第六十四條 主要十字路口應保留建築橫斷地下隧道之位置此項地下隧道應溝通前後之地下防禦工事在平時應作人行隧道之用

第六十五條 供公共使用之建築物其重要結構部份應予加強以增加其安全性及防火性

第六十六條 市縣政府對於轄境內缺乏或過剩建築材料應分別禁止或獎勵其出口或進口

第六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地方政府恢復破壞城鎮應行注意事項

三十四年九月六日內政部電發各省
市政府

甲 緊急措施部份

(一) 清除廢物

一、收復地區市縣政府於開始實行職務時應即指導人民立將破壞城鎮之廢物垃圾予以整理清除以免妨礙交通傳播疫病

二、廢物中除有用磚石材料得堆置附近空地外其餘垃圾廢物應搬移至離城鎮一公里以外之荒地或公地工作過鉅時得征用民工以期迅速

三、垃圾處理以焚燒爲原則

(二) 保留空地

一、原有綠地帶被燬壞建築地帶在城鎮規劃未訂立前應絕對限制建築永久房舍或其他工程

(三) 清理水源

一、凡可供飲用之河井應將原取水之瀦水層內及瀦水層以上之汚泥污物清除并加消毒

(三) 清理溝渠

一、凡原有溝渠堵塞破闕者加以疏通其他積汚淤水之處務須儘量排放宣洩并設法引用水流力加沖刷

乙 初期恢復部份

(一) 劃定建築線

一、城鎮收復後三個月內應將已訂重建計劃中之道路系統儘先公布對於應留作道路之地以及應行拓寬之道路兩旁樹立標幟禁止在標幟以內建築房屋

二、舊有房屋稠密地區應添闢里巷

三、城鎮收復六個月內應將分區地帶以及應行保留之綠地面積與公用土地分別設立標幟

(二) 重劃沿道路土地

一、道路線劃定以後其兩旁私有土地或剩餘過小或成不規則形況不便建築使用者應依照土地法儘先予以重劃分配於原土地所有權人以便建築房屋

(三) 修築急要道路

一、城鎮收復半年後應按所訂計劃修築道路

二、修築程序應先從接通碼頭車站及商業繁盛之交通路與出郊道路開始以促進建築之向

四郊發展

三、舊有街道里巷為新計劃所能利用者則隨沿街巷房屋之翻造修理逐步拓寬改良

(四) 修築下水道

一、修築道路時應同時修築下水道

二、如整個下水道因經濟能力不能修築應就建築稠密之地段先行修築以洩雨水於適當

尾闕

(五) 供給飲用水

- 一、凡有自來水之城鎮市縣政府應盡量協助使其恢復
- 二、恢復不及時應另闢水源設計臨時供水方法並於適當地點設置儲水池及供水站
- 三、凡未設自來水之城鎮至少應維持水源之清潔并各就當地情形開鑿水井或開蓄水池塘以補飲用之不足

(六) 統籌公有建築

- 一、各機關臨時辦公房舍應由市縣政府統籌支配
- 二、公有建築所需基地應計應保留然後按地方財力及需要分年建築
- 三、公有建築之興造必須依照公有建築標準制式審覈母瀝

(七) 恢復公用設備

- 一、破壞城鎮原有電力與消防設備者市縣政府應予協助儘先恢復
- 二、碼頭飛機場菜市場及其他公用設備均按破壞及需要情形分期恢復之

城鎮重建規劃須知 三十四年九月六日內政部電發各省市政府

社會由農業漸進於工業，城鎮人口集中，為自然經濟定律，人口趨向生活資源之城鎮，則城鎮生活勢難免於密集，密集生活之結果，則舉凡教育衛生乃至交通，無一不發生困難，政府為提高人民生活水準，改善人民生活環境自須確立城鎮規定劃預

爲折衷，過去與現在之城鎮，因無全盤遠大規劃，一任自然擴展，其所造成之災難與罪惡誠不可以數計，抗戰八年，既遭大量破壞，實爲重建理想城鎮之良好機會，故戰後全國城鎮均應把握時機，重作有系統之精密規劃，俾復員工作得在整個規劃之下順利進行，庶不至再蹈落伍浪費與失效之覆轍，茲爲促進各地妥善辦理此項工作，以免將來再度改造之損失起見，特列舉訂立規劃必須遵守之原則，與最低限度之項目如左。

甲、原則

- 一、城鎮規劃必須首重國防、空防，改善生活環境，并配合當地生產事業，以達成經濟交通衛生，美觀之目的，而爲保持永久安寧，增進公共福利之計劃。
- 二、經濟交通衛生等設備，應按人口分布，及地形狀況，儘量配合區鎮保甲等自治單位，力求普遍發展。
- 三、應注意限制人口問題，以免將來發生經濟財政與精神上種種弊害，致妨礙城鎮計劃之推行。
- 四、應聯合一定區域內有公共關係之城鎮，訂立區域規劃，統制交通幹線，分布城鎮要素，並保持各個城鎮與其中心樞軸相互間之聯繫，以求各城鎮之自然自動發展，而達分導人口之目的。
- 五、應限制綠地面積與建築面積之比率，注重積極衛生之設施，與空襲火患之安全。

六、應避免市中心之形成，考量採用帶形城市之制度，以免一部遭受破壞時，影響於全部組織。

七、未盡破壞之舊城，應增加充分之廣場及公共場所，疏散過度密集之建築地區，以期達成上項目目標。

乙、項目

(四)上下水道		(三)鐵路系統	(二)經構形式 與分區使 用	(一)面積與人 口支配	計劃項目院	轄	市	省	轉	市	省	設	會	市	縣	城	上	五	千	人	口	以	集	鎮	備	註
2,1,雨公用及污水溝渠	4,3,2,1,住宅通路	4,3,2,1,園林大道	3,2,1,經構形式 與分區布置	5,4,3,2,1,市區面積 綠地建築面積而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參照上列簡 單計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4,1,簡單公用溝渠	路支幹道	路支幹道	3,2,1,住宅交通	單參照上列簡 單計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八)公用工程	(七)綠地面積	(六)居室建築	(五)公有建築
8,7,6,5,4,3,2,1, 火公屠菜商飛碼車 葬墓宰市場機頭站 場 場 場	6,5,4,3,2,1, 體廣菜草林公園 育場 園地 及 耕 地	4,3,2,1, 模公市人住宅 範務人住宅 旅舍 住 宅	7,6,5,4,3,2,1, 市市參議會及直轄機關 中民立法院山教學校忠烈祠醫院
同	同	同	應會所上其為省并省
上	上	上	建築各項計入省政有府并省
同	同	同	32,1,省直政及參議會
上	上	上	同至7上
4,3,2,1, 公菜驛車 墓市運站 場站	5,4,3,2,1, 廣體地菜林公園 場育 園木及耕	同	32,1,縣直政及參議會
同	2,1,小林木 上型公園	~2,1,市交旅客爲通限孔道舍	4,3,2,1,會堂中心鄉鎮公所
			倉庫

(九) 防護工程

1. 構築防禦工事之
 土地隧道

3,2. 同
 防空避難所

同
 上同

上同

上
 防空避難所

縣鄉鎮營建實施綱要

三十二年四月內政部公布

甲 總則

一、凡縣城及鄉鎮公所所在地其營建事業應依本綱要規定為實施之準則縣城人口在十萬

以上者適用建築法及都市計劃法之規定

二、居住人口滿五千以上或居住人口未滿五千而將成為重定要期集市之鄉村地方經縣政府之指定得適用本綱要之規定

三、縣市政府所在地之營建事業由縣政府擬具計劃報請省政府核定

四、鄉鎮公所所在地及依本綱要第二項指定之地方其營建事業由縣政府指導鄉鎮公所擬具計劃報請省政府備案

五、鄉鎮之營建工作鄉鎮公所得組織鄉鎮營建委員會協助鄉鎮長辦理之

 鄉鎮營建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六、縣城及鄉鎮之營建計劃及其辦理情形應由省政府按期報請內政部備案

七、省政府對於各縣鄉鎮營建事業應事前分派技術人員指導及擬具計劃

八、縣鄉鎮營建事業之標準除中央法令已有規定者外省政府得依地方情形訂定之

乙、道路及通訊設備

九、縣鄉鎮間道路由縣政府規定其縱橫幹道報請省政府核定分年建築之

前項幹道得就舊有道路改造之

十、鄉鎮間幹道其寬度平地不得小於六公尺山地不得小於四公尺舊有道路改爲幹道其寬度不足者應比照前項規定拓寬

十一、凡縣鎮沿道路建築物結聯在三十幢或一百公尺以上者應加闊闢至少六公尺寬之支路十二、縣鄉鎮間幹道路而應以條石塊石碎磚沙礫或其他適當材料鋪墊路邊須較低於路心以便排水

十三、道路兩旁均應栽植樹木兩旁居民應負保護之責

替之

丙、建築

十五、縣政府辦公處如有重行建築之必要時應按照縣政府建築制式標準爲之

縣政府建築制式標準另定之

十六、鄉鎮公所鄉鎮中心學校及鄉鎮國民兵部隊之建築制式另定之

十七、公衆集會及兒童遊息之場所在縣城應具至少容納五千人之面積在鄉鎮應具至少容納

二千人之面積

十八、縣城及鄉鎮建築糧食倉庫其建築標準依糧食主管機關之規定

十九、縣城及鄉鎮公所所在地得視地方需要設置公共市場及公共菜場
之管理及收租辦法由縣政府定之其構造標準另定之

二十、縣城及鄉鎮應就天然空曠林木葱蔚之地方佈置供公眾遊息之場所

前項公眾游息場所得與公眾集會場所聯合設置

二十一、縣城及鄉鎮公所所在地應設置育嬰養老之院所

二十二、縣鄉鎮應於適當地點設置公墓

二十三、私有建築之改善縣政府及鄉鎮公所應依私有建築標準圖案廣為宣傳督促改進

前項私有建築標準圖案另定之

丁、衛生

二十四、縣城衛生院鄉鎮衛生所之設置標準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

二十五、縣城及鄉鎮公所所在地設置簡單之公共浴所其管理辦法由縣政府定之

二十六、縣城及鄉鎮供公眾飲用之水源應由縣政府查勘規定公佈之如無天然水源者應按照人口需要量開鑿水井已經公佈之公共飲用水源應由縣政府或鄉鎮公所加以整理並管理之經常保持其清潔距離水源一百公尺範圍以內禁止傾倒穢物設置廁所或其他有礙水源清潔之行為

違反前項之禁令得由縣政府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

二十七、縣城及鄉鎮應在適當地點設置公共廁所

公共廁所之構造及管理應依照縣鎮鄉村建築管理規則之規定並由縣政府或鄉鎮公所指定其管理人經常清理之其費用即以處理糞便之收入充之

前項縣鎮鄉村建築管理規則由縣政府訂定之但須層轉內政部核定

二十八、縣城及鄉鎮應就郊外空曠處規定傾倒垃圾之處所其地點應距離住戶至少二百公尺在指定傾倒處所以外應禁止傾倒垃圾或其他穢物違反禁令者由縣政府依照違警罰法處以罰鍰

二十九、縣城及鄉鎮應構築公共排水之溝渠

三十、縣城及鄉鎮應有經常清潔掃除街道之組織其費用由當地受益住戶共同負擔之
戊、公安

三十一、縣城及鄉鎮應依據地方情形構築適當之防空設備

前項防空設備應擇距離城鎮較遠地帶構築為原則

三十二、縣城及鄉鎮應就適當地點設置碉樓或牆閘以資守衛

己、附則

三十三、本綱要所規定之各項營建事業得由縣鄉鎮就地方財力物力情形酌量實施之

三十四、各省政府對於本綱要規定事項得訂定補充辦法但應報請內政部備查

三十五、本綱要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修正之
三十六、本綱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鄉鎮營建委員會組織規程三十年十一月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縣鄉鎮營建實施綱要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鄉鎮營建委員會隸屬於鄉鎮公所

第三條 鄉鎮營建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鄉鎮營建計劃擬定事項

二、關於鄉鎮營建計劃圖表之製定事項

三、關於中央或地方政府交辦事項

四、關於各界建議之審議事項

五、關於編具預算及工作報告事項

六、其他有關鄉鎮營建事項

第四條 鄉鎮營建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九人由左列各款人員組織之

一、由縣政府就主管人員指派之

二、由縣鎮長就當地富有聲望或具有工程學識之專門人員中聘任之前項聘任人員不得少於指派之人員

第五條 鄉鎮營建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鄉鎮長兼任之

第六條 鄉鎮營建委員會開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七條 鄉鎮營建委員會委員任期除主任委員外定為一年期滿得連任

第八條 鄉鎮營建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九條 鄉鎮營建委員會得設文書一人並得視需要情形酌設工程員繪圖員及辦事員前項人員均為有給職所需經費由鄉鎮公所於鄉鎮造產贏餘項下呈准縣政府動支之

第十條 鄉鎮營建委員會遇有重大之鄉鎮營建工程需要專門人員時得呈請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指派技術人員協助之

第十一條 鄉鎮營建委員會議決事項呈准縣政府後交由鄉鎮公所執行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管理營造業規則三十二年一月行政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營造業之管理除依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營造業指經營建築與其土木工程之營造廠建築公司及其他同類廠商

第三條 營造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為建設廳在市為工務局未設工務局者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四條 凡為營造業者應於開業前向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聲請登記

前項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指縣市主管機關

第五條 營造業之登記分爲甲乙丙丁四等

第六條 凡聲請登記爲甲等營造業之廠商須有一百萬元以上之資本並且有左列各項資格
一、曾領有乙等登記證承辦工程累計滿五百萬元其中至少半數呈經各該省市主管建築機關登載於工程記載表者

二、營造廠商或代表人經經濟部核准登記爲土木或建築科工業技師者

第七條 凡聲請登記爲乙等營造業之廠商須有五十萬元以上之資本並具有左列各項資格
一、曾領有丙等登記證承辦工程累計滿二百萬元其中至少半數呈經各該省市主管建築機關登載於工程記載表者

二、營造廠商或代表人經經濟部核准登記爲土木或建築科工業技師（副）者

第八條 凡聲請登記爲丙等營造業之廠商須有二十萬元以上之資本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曾領有丁等登記證承辦工程累計滿五十萬元呈經各該省市主管建築機關登載於工程記載表並曾任土木或建築工程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者

二、營造廠商或代表人經經濟部核准登記爲土木或建築技師（副）者

第九條 凡聲請登記爲丁等營建業之廠商須有十萬元以上之資本並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

一、曾承辦工程滿二年以上經證明者

二、營造廠商或代表人有承辦工程之經驗能力或學識經同業兩人以上證明者

第十一條 營造廠商之主任技師不得同時擔任其他同類廠商之同等職務

第十一條 營造業聲請登記時應由營造廠商或代表人填具聲請書一份保証書二份聲請人二寸半身相片三張呈請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轉省主管建築機關審查登記前項審查登記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由市主管建築機關行之

第十二條 前條聲請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營造公司或廠之名稱

二、廠及事務所所在地

三、經理或廠主之姓名履歷及住址

四、主任技師之姓名履歷及住址

五、內部組織

六、資本金額

七、業務範圍

八、創立年月

第十三條 營造業之保證人以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為限

一、同類以上資本之商號

二、同等同業三家或甲等同業一家

前項擔保商號如停業或退保時應照本條之規定另覓保證人

第十四條

出保商號如遇所担保之營造業不履行本規則所規定各條或違反定章時應依法負擔保責任

第十五條

營造業聲請登記經審查合格後應由省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營造廠商或代表人以登記證並將登記表及相片各一份分報內政部經濟部備案

第十六條

營造業聲請登記經審查合格後應照左列之規定繳納登記費

一、甲等

法幣一千元

二、乙等

法幣五百元

三、丙等

法幣二百元

四、丁等

法幣一百元

第十七條

營造業在未領得登記證以前不得營業

在本規則施行前曾領有營造業營業證者得暫准營業但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一月內將舊證繳驗由省市主管建築機關重行按等登記另發新證繳納半費

第十八條

已經登記之營造業於登記省市以外之地方營業時應向營業所在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聲請核轉予以免費登記

第十九條

營造業各按其登記等級承辦左列工程

一、甲等

營造業得承辦一切大小工程

二、乙等營造業得承辦一百萬元以下之工程

三、丙等營造業得承辦二十五萬元以下之工程

四、丁等營造業得承辦五萬元以下之工程

第二十條 營造業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追繳其登記證並呈報省市主管建築機關轉報內政部經濟部備查

一、營造廠商因故喪失營業能力者

二、以登記證借與他人使用或冒用他人登記證者

三、偷工減料因而發生危險者

四、違反建築法令達三次以上者

第二十一條 營造業應憑登記證向地方主管建築機關領取工程記載表於每項工程動工之前在表內填明該工程建築執照號數及其他有關事項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加蓋印章發還前項工程記載表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應另繕副本按月彙呈省市主管建築機關轉報內政部經濟部備查

第二十二條 工程記載表之格式由省市主管建築機關製定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每項工程之建築執照號數

二、業主姓名住址

三、建築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姓名及開業號數

四、動工及竣工日期

五、工程造價

六、工程地點

七、營造業駐工場代表人姓名

第二十三條 營造業如因故自行停業應向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聲請備案並繳銷登記證及工程記載表。

前項停業之營造業應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呈報省市主管建築機關轉報內政部經濟部備查。

第二十四條 營造業登記證遺失時應由登記人登報聲明作廢並須按原登記費百分之五十補繳納證費聲請補發。

第二十五條 營造業有左情形之一時應依本規則重行聲請登記

一、更改組織者

二、變更資本數額者

三、改易名稱者

四、更換代表人者

第二十六條 營造業有左情形之一時應向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聲請核准備案

一、變更主任技術人員者

二、變更業務範圍者

三、變更廠址或公司事務所所在地者

第二十七條 營造業之代理人雇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其業務上違反本規則之行為由營造廠商

負責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所訂各等廠商登記資本暨承辦工程總值於當地工料價格標準變動過劇得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層轉內政部核准提高或降低之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各種表式（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行政院令轉奉國民政府令准備案）

現行法規彙編

附註：聲請書大小照此式

爲發給證書事據

開設

聲請在

承攬土木建築工程請予登記業經審查合格除由
登記證書以資證明

註冊外合行發給○○等

右給

經理人

收執

(某市市長)

○○省建設廳廳長○○○

(某市工務局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證記登業造營 ○○○

號 第等○

字第

號

據

經理人

呈請註冊業經審查合格發給○○等登記證書留此存根備查

證記登業造營

根 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登標證長一尺寬一尺八寸
登記存根長一尺寬六寸(均市尺以爲標準)

1...6市尺...

.....1.8市尺.....

○○○營造業登記表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發給證書年月日	登記號數	業務範圍	內部組織	資本額	創立年月	主任技師姓名	廠經 主 任 人 名 或	廠 廠 址	廠 名	等級

營造業保證書

具保證人

茲保得

確具有 等營造業之資格及資本有其不履行管理營造業規則各條規定或違犯定
章時概由保證人担负完全責任此證謹呈

○○省政府建設廳

○○市政府工務局

所保人

住 址

具保證人

住 址

經理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保證書大小照此式

縣政府建築規則

卅三年二月內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政府之興建及改造均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縣政府建築應依照內政部製定之縣政府標準制式及本規則所定之尺度建築之
前項縣政府標準制式（以下簡稱制式）得由縣政府備具晒圖費函請內政部營建司代為晒製

第二章 平面位置及尺度

第三條 縣政府以坐北向南為原則其基地不得小於一三五〇〇平方公尺寬度九十公尺深
度一百五十公尺

第四條 縣政府基地應盡先擇用新城區公有土地但公有土地尺度不足前條之規定時得徵
用私人土地

前項土地之徵用依土地法第五編之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縣政府之建築自前至後順序分為左列各部

(一) 大門及警衛室

(二) 集合場

(三) 辦公室

(四) 縣長住宅運動場及男職員宿舍

(五) 女職員宿舍食堂及廚房工役室

第六條 縣政府大門前之空地及圍牆其規定如左

(一) 大門前空地爲寬十八、三二公尺深三公尺

(二) 前項矩形地之外連一弦長五十公尺中距十公尺向基內凹進之弧形短形中軸與弧形中距間在一直線上弧形之弦與基地邊緣平齊

(三) 自矩形空地左右兩邊(短邊)沿弧形之弧再向左右及後方沿基地邊沿築高三、三公尺之圍牆圍繞建築基地

第七條 大門及警衛室平面位置及尺度如左

(一) 大門及警衛室所佔基地寬十八、三二公尺深六公尺

(二) 前項基地內左右兩端各爲警衛室內淨寬四、七四公尺淨深五、二四公尺

(三) 警衛室間之過道亦即大門過道淨寬七、五二公尺淨深五、二四公尺過道之中前

後各有二柱柱間淨深四公尺

第八條 集合場位於大門過道及警衛室之後其平面形狀尺度如左

(一) 集合場爲一正方形及三矩形所組成正方形邊長三十四公尺正方形左右各連一寬七公尺深二十五公尺之矩形後方連一寬二十五公尺深七公尺之矩形此三矩形之短中軸與正方形中軸同在一直線上

(二) 集合場之中央爲一直徑九公尺之圓形旗桿臼臼之中心與集合場中正方形中心重

合

第九條 辦公房屋平面位置及其尺度如左

(一) 辦公房屋之基地位於一寬七十四公尺深三十二公尺草地之中基地高出草地〇、六公尺草地之前爲寬四公尺橫列之馬路前旁接連集合場

(二) 辦公房屋中間爲寬二十七公尺深十三、四公尺之二層樓房正門位於中央正門之前爲一寬八公尺深二、五公尺之台階沿階前緣齊立四柱均爲〇、五公尺見方外二柱左右邊緣階之邊緣二公尺同側內外二柱間之淨空爲一公尺內二柱淨空爲二公尺樓房左右各連寬九公尺深六、六公尺之平房兩平房左右兩端各連一寬十一公尺深二十三、四公尺之法庭或禮堂

(三) 樓房下層進門之處爲一淨寬四公尺淨深三、九五公尺之門廳左右各有房三間左

(右)第一間淨寬三、二五公尺淨深三、九五公尺再左(右)第二間淨寬四公尺淨深四、九五公尺最左(右)第三間淨寬三公尺淨深四、九五公尺門廳之後爲一淨寬十一公尺淨深四公尺之穿堂穿堂左右各橫貫淨寬二公尺之過道直達法庭及禮堂穿堂及過道後之房間均與前列房間對稱興前列最左(右)第三間房間對稱之處爲樓梯各樓梯平台之下有一後門後門之外爲寬三、四公尺深一公尺之台階

(四) 樓房上層中央前面爲望台望台淨寬五公尺淨深二公尺位於下層平台之上望台淨

內爲一淨寬十一公尺淨深三、九五公尺之會議室左右各建一淨寬七、五公尺淨深四、五公尺之辦公室會議室之後爲穿堂穿堂兩端設過道穿堂過道及其後列之房間均與下層穿堂過道及其後之房間同

(五) 樓房左右平房分爲前後二部份其佈置及平面尺度如左

1. 左面平房前部份二間同爲淨深三、五六公尺左室淨寬五、二五公尺作辦公之用右室淨寬三、五公尺爲女職員盥洗之用室後過道寬二公尺與樓房下層過道相連
2. 右面平房部份二間同爲淨深三、五六公尺在左室淨寬五、〇五公尺爲男職員盥洗之用右室淨寬三、七公尺爲印刷之用後部份過道與左平房同
3. 前兩款之男女盥洗所若無自來水設備時得改作辦公室

(六) 法庭正門與樓房正門同一方向門前爲一〇四、二公尺深一、五公尺之台階進門處爲一淨寬三、五四公尺淨深五公尺之門廳門廳左右各爲一淨寬三、一公尺淨深五公尺之看守室門廳之後爲淨寬十公尺淨深一十一、五公尺之法庭法庭之後爲寬二公尺橫列之過道與平凡之過道相連過道末端有一旁門旁門之外爲一寬三公尺深一公尺之台階過道之後有房三間中爲軍法室淨寬三、三四淨深三公尺左右各爲一淨寬三、一公尺淨深三公尺之辦公室

(七) 禮堂之位置與法庭之位置對稱其房間之大小及佈置亦與法庭同有旁門有台階惟法庭內之過道兩旁有分門牆禮堂無之法庭內過道後之軍法等三室之處在禮堂則

爲講台

第十條

縣長住宅運動場及男職員宿舍均於辦公房屋之後其平面位置及尺度如左
(一) 辦公房草地之後橫列寬三公尺之馬路馬路之後左右各爲一寬二十四公尺深三十
二公尺之草地左(右)草地之左(右)爲寬三公尺縱列馬路左草地上建立男職
員宿舍右草地上建立縣長住宅其建築基地均高出草地寬、四公尺兩草地之間爲
一寬二十公尺深三十二公尺之運動場場之左右各爲一寬三公尺縱列馬路。
(二) 總長住宅之平面爲三個寬五公尺長十公尺矩形所組成其佈置及尺度參閱標準制
式圖。

(三) 男職員宿舍之平面爲一「回」字形門向運動場其左右突出部份各份七六公尺(包括走廊寬度)自突出部份前基至房屋後基外緣共深一七、五公尺中部凹進之
房屋寬十一公尺深一七、六公尺(包括走廊寬度)其凹進部份左右前均有寬一
、二公尺之走廊

第十一條

廚房及工役室食堂女職員宿舍等建築均平列於一直線上各位於男職員宿舍運動
場及縣長住宅之後其平面位置及尺度如左

(一) 運動場之後爲一寬三公尺橫列之馬路馬路之後爲一帶形草地草地中央建立寬十
六公尺深六公尺之食堂正向運動場大門集合場辦公樓房運動場及食堂中軸同在
一直線上矩食堂右十公尺爲寬十三公尺深六公尺之女職員宿舍再右距宿舍九公

尺爲女廁所距食堂左八公尺處爲寬十五公尺深六公尺之廚房及工役室（簡稱廚房）再左距廚房八公尺爲男廁所

（二）女職員宿舍前面一方及廚房前面右面兩旁均有走廊均寬一公尺右面走廊寬一公尺半走廊之寬度均包括在前項該建築物尺度之內

（三）食堂女職員宿舍及廚房之基地均高出於草地寬、三公尺

第三章 高度顏色及材料

第十二條 為發揚本國固有文化縣政府建築應採用本國固有形式（如近頒制式）

第十三條 房屋高度指該房屋基地至屋簷下端之垂直距離屋面高度自屋簷至屋脊下端之垂直距離

第十四條 大門及警衛室之房屋高度爲四、一公尺其屋面高度爲三公尺

第十五條 辦公房屋之高度如左

（一）樓房屋屋高度爲八、四公尺博脊屋面高度爲三、二公尺中間垂脊屋面高度爲八公尺

（二）平房屋高度爲四、一公尺屋面高度爲二、七公尺

（三）法庭及禮堂之房屋高度均爲四、一公尺博脊屋面高度爲二公尺垂脊屋面高度爲五、三公尺

第十六條 男職員宿舍房屋高度爲三、二公尺屋面高度爲三公尺

第十七條 女職員宿舍及廚房食堂等房屋高度三、三公尺屋面高度爲二、八公尺

第十八條 縣長住宅房屋高度爲三、四公尺屋面高度爲二、二公尺

第十九條 縣政府之圍牆應以上等深色灰磚起造

第二十條 大門及警衛室之外牆自牆腳至窗下之線脚止用條石起造其顏色爲當地出產條石之天然色自窗台下端至窗上之線脚上用深色灰磚起造自窗上線脚至屋簷下用人造石或磚起造其顏色與牆下之條石顏色同

第二十一條 大門過道之柱均用磚石其用磚起造者下端用條石爲柱其上端用人造石或磚爲柱頂其顏色同其用條石或人造石起造者其顏色爲條石天然色

第二十二條 辦公房屋之外牆所用材料及顏色規定如左

(一) 樓房外牆自牆腳至窗下線脚均用條石起造下層樓房自窗台下端至窗之上端及上層樓房自窗台下端至窗上線脚均用灰色灰磚起造自下層窗上至上層窗下及上層窗上線脚至屋簷下端均用人造石或磚起造

(二) 平房及法庭禮堂外牆所用材料及顏色與第二十條所規定之警衛室外牆所用材料及顏色同

(三) 正門前之望台應用鋼筋混凝土建造無鋼筋混凝土之地得暫用木料構造其下之柱用條石或人造石所有台階均用石板或水泥鋪砌

第二十三條 縣長住宅及職員宿舍等房屋外牆除自牆腳至線脚用條石或人造石起造外其餘地

爲深色灰磚建造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建築所用深色灰磚必須色澤均勻形式方正之煉磚其形式尺寸以高六公分寬十二公分長二十四公分爲標準如當地無是項煉磚出售應自行築窯燒製或以土坯磚代之而粉刷如灰磚顏色

第二十五條

建築物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均粉刷白石灰漿

第二十六條

窗台均用人造石砌造但在人造石材料缺乏地方其窗台得用灰磚砌造

第二十七條

門窗所用木料均須光平并應以柏木或松木爲原則

側

第二十八條

各建築物之屋架均用柏木或杉木人字英式屋架兩屋架之間應用斜撐擰牢以免傾

第二十九條

屋架承受拉力部份以用能勝任拉力之鋼鐵圓條爲原則（無鋼鐵時得用木料）其接筭處必須用螺絲釘鋼鐵板或其他鐵件連接牢固

前項各種鐵件不得有電○及銹敗之處

第三十條

屋架及桁條所用木料質須直勻不得用過曲及多結或腐朽木料
各建築物屋面均以青色筒瓦及板瓦覆蓋

第三十一條

前項筒瓦直徑爲十二公分板瓦寬爲二十公分

第三十二條

大門過道之地面應以三公分厚水泥鋪砌之但在不能購得水泥地方得改用石板或方磚

第三十三條 樓房下層之門廳穿堂過道及法庭中之法庭門廳與禮堂中之禮堂門廳其地面應以石鋪砌之

第三十四條 各建築物室內地面均用企縫地板其企縫須上下密合

第三十五條 集合場之地面及縱橫馬路之路面均用碎石鋪造

第三十六條 男女廁所依全國公私建築制式圖案第一集廁所標準圖建造之

第四章 興建手續

第三十七條 縣政府應於興建之前依照規定制式繪具放大施工圖樣連同說明預算各二份依左列規定呈請核定

(一) 完全依照制式興建之縣政府其預算及施工圖說應呈由建設廳審查核定後報請內政部備查

(二) 因建築材料及基地之限制及其他特殊情形不能完全依照制式興建之縣政府必須敍明理由繪同圖說及預算報請建設廳決定呈轉內政部備案

第三十八條 施工圖說應包括左列各項

(一) 地形圖

(二) 地盤圖其比例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三) 建築物品立面平面及剖面其比例不能得小於百分之一

(四) 計算書及建築物各部詳圖

(五) 施工說明書及工程合同

第三十九條 縣政府之興建以全部一次興建為原則但不能全部一次興建時應依左列次序分期興建之

(一) 辦公房屋及大門警衛室集合場

(二) 廁所及食堂廚屋

(三) 職員宿舍運動場

(四) 縣長住宅

第四十條 因經費及其他特殊情形之限制不能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興建辦公房屋全棟時得先興建中間樓房次完成平房法庭及禮堂

第四十一條 因氣候之特殊縣政府各建屋內分間牆之設置得變通辦理之但外牆之位置及形狀不得變更

第四十二條 各建築物近旁之草地於建築物落成時同時種植

第四十三條 舊有之縣政府於改造時應盡量依照制式改造之

前項改造縣政府仍依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但不受第三十九條之限制

第四十四條 縣政府之建築應以招標方式招商承造為原則在無營造廠商之地方得由縣政府自行建造

第四十五條

依前條之規定縣政府招商承造時應於登報招標之日備文呈請建設廳於開標之時

派員監標建設廳收到呈請監標文後屆時派員蒞臨若因路途遙遠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派員前往時得就近指派適當人員監標標單應秘密封固當衆開啓並須監標人員簽名蓋章以昭鄭重俟決標後縣政府應將決標經過呈報建設廳

第四十六條 依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自行建造之縣政府應組織工程處管理之

前項工程處工作人員由縣政府原有人員調充之

第四十七條 建築工程完竣縣政府應繪具竣工圖表及決算書各二份報請建設廳派員驗收無誤後再由建設廳轉報內政部備查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所有建築材料應採用國產爲原則

第四十九條 縣政府之建築物均應保持清潔並須有消防及衛生設備

第五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縣參議會建築規則 三十三年十二月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縣參議會之興建及改造均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縣參議會應依照內政部頒佈之縣參議會建築制式（以下簡稱制式）建造之

第三條 完全依照制式建造之縣參議會應由縣政府繪具施工圖說連同預算呈經建設廳核定彙轉內政部備查

第四條 因地形及其他特殊情形之限制不能完全依制式建造之縣參議會應由縣政府開具理由連同施工圖說及預算呈經建設廳決定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五條 施工圖說應包括左列各項

一、地形圖

二、地盤圖其比例不得少於五百分之一

三、建築物之立面平面及剖面其比例不得小於百分之一

四、載重部份計算書及建築物各部詳圖

五、施工說明書

第六條 舊有之縣參議會於改造時應依照制式圖樣改造之

前項改造之縣參議會仍依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 縣參議會建築基地以儘量利用域區內公地為原則若基地尺度不足制式之規定時得

將基地面積酌予減少但不得小於四千平方公尺寬度五十公尺深度八十公尺

前項建築基地以坐北向南為原則

第八條 縣參議會之建築依其位置前後順序分為左列各部

一、大門及圍牆

二、辦公室及會議廳

三、食堂

四、廚房宿舍及廁所

第九條 大門及圍牆之構造如左

一、大門位於基地前邊中間方向正南狀如牌坊有方檣體柱四根橫楣三幅及柵門四扇內二柱各高四、一公尺寬七十五公分下底深七十五公分上頂深五十公分外二柱各高三、五公尺寬七十五公分下底深七十五公分上頂深四十五公分中二柱間之淨距為三、五公尺同側二柱間之淨距為一公尺橫楣皆高八十公分中楣及外楣之上緣各在中柱及外柱頂端下八十公分柵門高二公尺中間柵門二扇向內開啓兩旁柵門各一扇均為固定式二、圍牆自大門外柱起環繞建築基地高二公尺半厚二十五公分用深色灰磚起造其南向一邊在西端開一便門正向內面之交通道

第十條 辦公室及會議廳之平面佈置如左

一、大門之後為一直徑七公尺之圓形廣場廣場中央為一直徑二、五公尺之圓形旗桿台辦公室即位於廣場之後會議廳與辦公室相連兩翼及前部為辦公室其後各部為會議廳辦公室及會議廳之地面均高於基地一公尺

二、辦公室為二層樓房佔基地面積二五〇平方公尺寬度二三、四公尺深度一〇、七公尺會議廳在辦公室後方佔基地面積一八〇平方公尺寬度一〇、七五公尺深度一六、七公尺辦公室及會議廳之間有一過庭寬四公尺深四公尺

三、辦公室下層正中為正門門南向門前為台階寬五，四公尺深二公尺進門之處為門廳淨

寬五、三公尺淨深二，二公尺門廳之後爲穿堂穿堂東西兩端爲淨寬二公尺橫列過道分辦公室爲前後兩部過道兩端爲側門門外爲台階寬三，三公尺深二公尺門廳左右各有房二間均淨深三，七公尺與門廳相連之一間淨寬二，二公尺其他一間淨寬六公尺辦公室內之房間位置前後左右對稱惟穿堂內與門廳對稱之處爲樓梯部份樓梯位置於東西兩側兩樓梯中央有一後門直達會議廳前之過庭辦公室上層房間之位置與下層同但下層門廳及其左右相連二小房間在上層則合爲一淨寬一〇，二公尺淨深三，七公尺之大房間

四、會議廳位於辦公室之北其南端與過庭相連過庭東西兩旁各有寬二，四公尺之台階一座過庭北端有門直通會議廳聽之北端爲講台東西兩旁各有寬一，五公尺之門四道兩門間之距離爲一，二公尺門外有寬一二，三公尺深三公尺之台階台階中軸與會議廳中軸在同一直線上

第十一條 食堂位於會議廳之西北方淨寬八公尺半淨深一五公尺南北兩端各有一門門前有

台階南端台階連一交通道至便門及辦公室等處北端台階連一交通道通廚房

第十二條 宿舍位於會議廳之正北方佔基地面積一三一平方公尺寬度一九，二公尺深度六

，八公尺坐北向南前爲走廊寬一，三公尺後爲寢室一列五間每間淨寬三，五公尺淨深五公尺宿舍之東爲廁所西爲廚房宿舍廚房廁所各不相連廁所依公私廁所標準建造之

第十三條 縣參議會各建築物之顏色及材料規定如左

一、大門柱及楣應以混凝土人造石或磚石等材料起造之柵門以鐵或木起造者應以黑漆漆之

二、圍牆用深色灰磚起造之

三、辦公室下層門廳穿堂過道過庭及會議廳全部地面均用水泥或石板鋪砌之房內形用地板樓面用樓板辦公室下層及會議廳外牆應以深色灰磚砌造厚三八公分其下層外牆及分間牆均用磚造厚二五公分外牆表面自地而至下層窗外線腳止用條石或人造石起造顏色爲天然色自下層窗下線腳起至下層窗上端及自上層窗下起至牆頂線脚下端止均用深色灰磚砌造自下層窗之上端至上層窗之下端及牆頂線脚下端至屋簷下均用人造石或磚起造其顏色與牆下線腳顏色同會議廳外牆表面除牆下及牆頂線脚下端用人造石或磚石外其餘均用深色灰磚起砌各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均用白石灰漿粉刷

四、宿舍食堂及廚房之牆均應以深色灰磚造之除寢室用地板外其他地面均用三合土鋪砌本條所稱灰磚係指煉磚而言如當地無是項煉磚出售得自行凝製或以土坯磚代替之

第十四條 縣參議會建築物之高度及式樣規定如左

- 一、辦公室及會議廳爲本國固有形式宿舍食堂及廚房爲本國普通房屋式樣
- 二、辦公室房屋高度（自屋內地面至屋簷下至屋脊下之垂直距離）爲四，三公尺
- 三、會議廳房屋高度爲五公尺屋面高度爲四，三公尺

四、食堂房屋高度爲三，六公尺屋面高度爲三公尺

五、宿舍房屋高度爲二，八公尺屋面高度爲三公尺

第十五條 縣參議會建築物之屋架均爲人字式或屋樑應以杉木或柏木爲之其接筍處並應以

鐵件釘牢

第十六條 縣參議會建築物之屋面除辦公室及會議廳用青色筒瓦外其餘均用青色瓦片

第十七條 縣參議會因特殊情形不能全部建造時應依左列次序分期建造之

一、大門及辦公室會議廳

二、圍牆及食堂廚房

三、宿舍廁所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路兩旁建築物取締規則 廿二年六月四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公路兩旁建築物之取締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公路兩旁地區分爲禁止建築區域及限制建築區域

第三條 禁止建築區域之範圍如左

一、公路直線部份左右兩側及曲線部份外側自路中心線起十公尺以內之地區曲線內側照

附表（一）之規定辦理並參閱附圖（一）

二、車站用地之範圍以自其界線起左右各直延一百公尺為限但得視實際需要情形縮小之
三、全長在五十公尺以上之重要橋樑在距離橋頭中心左右前三方各二十公尺以內之地區
四、其他公路建築物圈定地區

第四條 限制建築區域之範圍如左

一、路線部份禁止建築區域邊線以外三十公尺以內之地區

二、車站部份自車站用地界線起順公路路線方向左右各二百公尺前後除公路用地部份各

一百公尺以內之地區（參見附圖二）

第五條 在禁止建築區域內不得起造任何建築物違者得強制拆除之

第六條 在限制建築區域內不得修造有礙觀瞻易滋危險或有礙衛生之建築物

第七條 限制建築區域建築物應設置明溝或暗溝排洩污水

第八條 凡房屋上部有突出之部份須在禁止建築區域界線以外

第九條 公路經過之市鎮街道其上不得有過街樓棚欄牌樓蘆棚等物及其他妨礙交通之建築。

第十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已有之建築物得依其所在地之交通情形酌量辦理但遇有改造或重建時仍應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一條 依本規則所為之取締應由當地公路主管機關會同市縣主管建築機關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路灣道內側禁止建築界線與公路中心線之間距(m)表

附表一

本 原 區 (視距 140 公尺)	邱 陵 區 (視距 80 公尺)	山 嶺 區 (視距 40 公尺)
曲 線 半 徑 m	曲 線 半 徑 m	曲 線 半 徑 m
100	25	45
130	19	50
150	16	67
200	12	70
250	10	80

附註：凡曲線半徑大於上表所列者均照直線部份規定辦理。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二十二年十一月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 第二

一條 凡民營公用事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二條 左列各款之公用事業除由中央或地方公營者外得許民營
一、電燈電力及其他電氣事業

二、電車

三、市內電話

四、自來水

五、煤氣

六、公共汽車及長途汽車

七、船舶運輸

八、航空運輸

九、其他依法得由民營之公用事業

第三

機關爲地方監督機關以中央機關爲最高級監督機關

第四 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經依法呈請地方監督機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發給執照
及營業區域圖後不得開始營業

前項登記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經核准登記後如逾核定之籌備期限仍不開始營業者除因特別情形
經呈准展限者外地方監督機關得呈請中央主管機關撤銷

第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呈經地方監督機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名稱或組
織並不得見轉營業權於他人

第七條 民營公用事業訂立或修正有關公衆用戶之收費及各項規章應呈由地方監督機關
簽具意見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八條 民營公用事業應於每年營業終了三個月內造具左例各款表冊分呈中央及地方監
督機關

一、重要職員及履歷

二、業務報告

三、工務報告

四、資產負責表及損益計算書並附說明

地方監督機關收到前項各款表冊應即摘要公告

第九條 民營公用事業一切技術標準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公布之各種規程辦理

第十條 民營公用事業之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十一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攤提折舊作為營業費用後不得分配盈餘

前項折舊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十二條

民營公用事業其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其超過之半數應用以擴充或改良設備其餘半數應作爲用戶公積金以備減少收費之用

第十三條

前項所稱純益係指全年營業總收入除去一切經常維持費用捐稅折舊借款利息之盈餘而言所有股息及各種公積金皆不應除去

第十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於業務工務或財務上發生困難得請求中央或地方監督機關予以協助

第十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辦理不善致妨礙用戶利益或損害社會安全時經人民陳訴由專門技師查明確有實據者地方監督機關得呈准中央主管機關限令改良

第十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遇勞資爭議時應依法受強制仲裁

第十七條

民營公用事業不得加入外股或抵借外債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呈請國民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其性質在同一區域內不適於兼營者非經中央及地方監督機關認爲原有營業者確已不能再行擴充設備至足供公用之需要時同一營業區域內不得

有同種第二公用事業之設立

第十九條

民營公用事業所在地域之人民對於創辦及投資有優先權

第二十條

民營公用事業期限以三十年爲標準期滿時中央或地方政府得備價收歸公營但須

於期滿之二年前通知

如不爲前項之通知時該事業人得繼續享有營業權十年並呈請換發執照但政府仍得於此後每十年屆滿前依照前項規定程序收歸公營本條例施行前設立之民營公用事業至本條例施行滿三十年後得準用前兩項規定收歸公營其特許年限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條 民營公用事業收歸公營時應由政府及事業人各派同數專家若干人並會同聘請專家一人組織評價公斷委員會參照左列二款方法評定價格

一、依據該事業現有全部資產核實估價

二、依據創業時之投資及營業期內增置設備擴充改良之一切資產價額減去廢棄設備值額折舊準備及其他提存之各種準備金暨用戶公積金之餘額

前項會同聘請專家人選雙方意見不一致時應由所在地最高級檢察官擔任之

第二十一條 民營公用事業有違背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者地方監督機關得按其情節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或令股東會或董事會撤換其負責人員有違背本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者得停止其營業權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處分應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二十二條 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監督之民營公用事業其關於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四條暨第二十一條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政府與人民合營之公用事業得準用本條例監督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自來水事業管理規則 三十二年十月 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自來水事業之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自來水事業係以給水為目的而敷設之水源地貯水池濾水場唧水場及水道

第三條 自來水之水源地貯水池濾水場唧水場及水道線路所需用之土地為自來水用地

第四條 自來水為公營事業但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許民營

第五條 自來水管得埋設於公私土地或道路之下但土地因埋設自來水管而受損害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補償

第六條 自來水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為省政府建設廳在市為市政府公用局或工務局在縣為縣政府但關於自來水水源地貯水池濾水場唧水場之清潔及水質檢查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同衛生機關辦理之

第七條 自來水事業應於開業前備具登記申請書連同計劃書及其全部工程圖樣呈由主管機關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

前項登記申請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八條 自來水計劃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自來水事業所在地及其名稱
- 二、佔用地畝
- 三、水源位置及其周圍地形圖
- 四、洪水枯水流量計算及水質試驗表
- 五、給水區域與人口每人日計平均之給水量
- 六、人口增加後給水量之估計
- 七、註明地名之水道線路貯水池濾水場唧水場等之設計及其位置詳圖
- 八、水壓之概算
- 九、公共售水站
- 十、水表數額
- 十一、消防栓數額
- 十二、發電設備
- 十三、全部施工程序
- 十四、資本總額及其收入支出之方法與預算
- 十五、營業章程及經常費收支概算

前項各款如有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本規則公布前已開辦之自來水事業應于本規則公布後六個月內依第一項所列各款報請主管機關備案

第九條 民營自來水事業除依前條之規定外並應報明左列事項

一、組織章程

二、股東名單

三、成立年月

第十條

自來水事業經核准登記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照及營業區域圖

前項執照應繳納執照費按資本總額千分之二計算並應繳納法定印花稅費

第十一條

自來水源地貯水池濾水場唧水場周圍一百公尺以內不得有廁所及堆積垃圾或其他污穢物

第十二條

自來水事業應自備發電設備發電使用但有特殊情形呈經濟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發電設備應依照經濟部公布之自用動力廠登記規則申請登記

第十三條

自來水工程完成或修繕完竣時應報經主管機關勘驗許可後方得使用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於自來水工事及水質水量得隨時派員檢查如認為有改善之必要時並得限令於一定時期內改善之

前項改善工事如延不舉辦主管機關得代為辦理其費用應責令負擔

第十五條

自來水事業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三個月內造具左列各項表冊呈報主管機關備

查

一、職工名冊

二、業務報告

三、工務報告

四、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並附說明

第十六條 自來水事業應按月造具左列月報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財務月報

二、業務月報

三、工務月報

四、水質月報

第十七條 用戶得隨時請求主機關檢查水質水量

第十八條 自來水事業應選擇適當地點設立售水站以供購水之用售水站地點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之

第十九條 為防範火災起見自來水事業應沿道路至少每隔二百公尺裝設消防水樁一座以供消防使用

前項消防水樁供火警及試驗消防器材灌注蓄水池洒水車及其他有關市政工程之用者均不得徵收水費

第二十條 除前項之規定用途外凡任意開放水樁取水或私自接換水管均以竊水論

第二十一條 自來水事業工程上及業務上之管理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飲水管理規則 三十三年一月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飲水之清潔管理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飲水指無自來水設備之城市鄉村供飲用之地面水地下水而言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地面水指江河湖沼之水地下水指井水及泉水

第四條 飲水水源附近一百公尺以內不得設廁所溝渠或傾倒垃圾處所

第五條 地面水水源上流一百公尺以內不得洩入糞便穢水下水道水（陰溝）或傾入垃圾
廢物棄置牲畜尸體

第六條 凡鑿井取飲料者應遵照下列各項規定：

一、將鑿井地點方法圖樣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准開鑿

二、鑿井地點應離開廁所溝渠一百公尺以外但因土地狀況有不得已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
者不在此限

三、鑿井竣工後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檢查並化驗之如認為水質不潔者應由井主加以修改
其無法修改者主管機關得嚴令改鑿或封閉

四、井主不履行修改義務時主管機關得代為執行所需費用由井主負擔修改公井費由用戶負担

第七條 井之構造依下列各規定

- 一、井壁須以堅實不透水物質建築以防污水滲入井內
- 二、井之深度至少應達十公尺以上深井應達六十公尺以上
- 三、井口須加蓋以防穢品入井
- 四、井欄須高出地面六公寸以上防污水入井

第八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飲水水源水質之清潔前項水源質清潔標準另定之
第九條 不合前條清潔標準水源之水質不得供飲食之用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者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菜市場管理規則

三十三年一月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菜市場之經營及管理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菜市場應以市縣地方公營為原則

第三條 市縣政府應查酌當地人口之實際情形舉辦公營菜市場
民營菜市場除原有呈准地方政府經營者外不得增設

前項菜市場之設置在市應每區設菜市場至少一所在縣應每鄉鎮設菜市場至少一所

第四條

菜市場之名稱定爲某市（縣）某區（鄉鎮）公（民）營菜市場如有公營或民營菜市場數所者應分別加列番號如某市（縣）某區（鄉鎮）第×公（民）營菜市場

第五條

公營菜市場之基地以儘量利用公地爲原則如無公地可利用時得酌量情形租用之前項菜市場之面積應比照使用區域人口之多寡定之

第六條

菜市場之地點在城鎮應擇設於沿次要道路不妨害市容爲原則在鄉村以儘量利用曠地不妨害耕地爲原則

第七條

菜市場應依照標準圖樣興建
前項標準圖由內政部另訂之

第八條

公營菜市場之籌設須召開區（鄉鎮）務會議推定五人至七人組織籌備會選定適當場所依照部定標準圖樣擬定建築經費預算與籌措辦法及徵用菜市場使用費之標準暨支配辦法提經區（鄉鎮）務會議通過後抄同紀錄呈由市縣主管機關層轉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各公營菜市場設管理主任一人由市縣主管機關會同警察機關指派該區（鄉鎮）副區（鄉鎮）長充任管理員一人或二人由各區（鄉鎮）遴員報請市縣主設管機

- 關核委設徵收員一人或二人及清潔夫若干人由管理主任按照事實需要派充報請各區（鄉鎮）公所轉報市縣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條 公營菜市場工作員併除管理主任酌支辦公津貼外其餘均為有給職其薪資由營業收入項下動支民營菜市場管理人員薪資由業主支給
- 第十一條 各菜市場對長期菜販得依照位置及面積雙方議定月租或年租對臨時菜販得臨時徵收使用費
前項徵收辦法得由市縣主管機關另訂之
- 第十二條 凡屬鷄鴨魚肉類蔬菜等商販均應集中菜市場營業由各菜市場登記管理
- 第十三條 各菜市場管理人員應將場內各種食品照核定或議定價格列表懸挂於顯著處所場內商販均應依照核定或議定價格交易倘有違背即由管理人員勸告糾正情節重大者報請該管區鎮公所轉請主管機關依法懲處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鄉村污水排洩及污物處理辦法 三十三年一月內政部公布
- 第一條 鄉村污水排洩及污物之處理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污水係指人畜之排洩物住宅與工廠之廢水雨水及地面之積水
本辦法所稱污物係指食物殘餘灰燼瓶罐廢紙樹葉雜草以及各種碎屑

第三條 土地所有者使用者於該土地內之污水污物有掃除及處理之義務

凡建築之基地內應開鑿溝渠作排洩污水之用

第四條 凡糞便污水之排洩准依全國公廁建設設施方案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為集中污物起見每甲應設木質垃圾箱至少一個以爲傾垃圾之用前項垃圾箱應由

保辦公處逐日清除一次其清除時間應在每日午前六時前午後六時後行之

第六條 污水污物除灌溉田疇供肥料之用者外應由保辦公處集中掘埋焚化或作填補低地
之用

第七條 為保持鄉村飲水清潔及維持公共衛生防止疾疫傳染凡污水污物不得傾入河流影

響飲料違反規定者得由縣政府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隨時派員檢查溝渠水道公私廁所污水排洩污物處理情形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目 畜牧屠宰

遼北省畜牧改良總場○○分場暫行組織規程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日省府
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遼北省政府依遼北省立畜牧改良總場暫行組織規程第一條之規定於通遼臥虎屯押木營子各設分場一處（以下簡稱分場隸屬於畜牧改良總場並受建設廳之指揮

監督

第二條 分場於省內分掌各畜牧試驗研究及指導等事宜其職掌如左

- 一、關於各種家畜之品種改良事項
- 二、關於各種家畜之飼養管理及繁殖育成事項
- 三、關於防治獸疫之督導及實施事項
- 四、關於優良品種家畜之推廣及委託飼養事項
- 五、關於飼料作物之研究及牧野之改進事項
- 六、關於畜產物之處理加工事項
- 七、關於畜牧改良總場之特定研究事項
- 三條 分場置左列各組室分掌場內全部事宜
- 一、畜牧組

二、獸醫組

三、飼料作物組

四、畜產加工組

五、秘書室

六、會計室

第四條 分場置場長一人薦任由技正中指定一人兼充之承總場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

第五條 分場置技正三人薦任技正五人技佐十人均委任承場長之命辦理技術事宜

第六條 分場各組置主任一人由技正兼任承場長之命分掌各組技術事宜

第七條 分場得應用技術助理員其名額由場長足之並於事務必要時得雇用雇員
第八條 分場秘書室置秘書一人委任事務員三人委任承場長之命辦理全場庶務人事文書及不屬於他組各事宜

第九條 一、分場設會計室置會計員一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之規定掌理本場歲計會計事務受場長之指揮並分別受該主管上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之監督指揮

二、會計室設助理員一人或二人派任或僱用

第十條 分場經總場長核定及建設廳長之認可得聘用畜牧專家或社會熱心畜牧著名人士為特約研究員或顧問

第十一條 分場對省內公私立畜牧事業團體予以技術之指導及協助
第十二條 分場辦理事務細則由各分場擬定呈請總場核定後轉呈建設廳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遼北省屠宰場辦理章程

三十六年一月十五日省府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爲謀人民食肉衛生防止獸疫流行起見特訂定遼北省屠宰場辦理章程
第二條 本省各縣（市旗）政府須依本章程之規定於適宜地址設立縣（市旗）立屠宰場
其組織章程及屠宰檢查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本章程所稱牲畜係指猪、牛、羊、驢、馬、騾及駱駝而言
第四條 凡食用牲畜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在屠宰場以外地方屠宰之
第五條 凡左列各情形之一者可不受前條之限制但須照章繳納屠宰稅
一、在春節前七日及廢歷端午、中秋兩節前一日屠宰猪、羊、爲自家食用者
二、因特殊情形呈請縣市旗政府核准者

三、試驗研究機關專供試驗研究用者

第六條 畜牲入場後須先經檢查如無疾病核准屠宰
第七條 牲畜屠宰後肉體及內臟凡可供食用之部分未經檢查蓋印者不得搬出屠宰場
第八條 政府有必要情形時得於一定期間內禁止某種牲畜之屠宰

第九條 地方警察機關負責協助稽查私屠牲畜之責任並嚴如取締

第十條 違反本章程第四、五、六、七各條之規定者處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一條 入場屠宰之牲畜須向主管徵收機關照章繳納屠宰稅及各種手續費方准屠宰

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核准後公布施行

遼北省屠宰牲畜檢查辦法 三十六年一月十五日省府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遼北省屠宰場辦理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屠宰場內須設置豬圈，牛棚屠宰室及檢查室污物池隔離所及燒燬爐煮沸室等均須常保清潔屠宰室及檢查室之地面建築須使用洋灰不透水分

第三條 屠宰場之建設須便於牲畜之牽入肉體之搬出並取水排水均須便利

第四條 幼畜孕畜及農耕役畜（除衰老殘廢不堪使用者外）禁止屠宰

第五條 牲畜入場經檢查員檢查有疾病而不可食用者禁止屠宰並於其角或前蹄或臀部上烙一禁字非至病癒後經檢查員之核准不得私自銷除之如傳染病須即時隔離之並將病毒污染之地點及器具等施行消毒

第六條 牲畜屠宰解體後移掛檢查室內由檢查員將肉體內臟可供食用之部分施行檢查合格

者蓋印證明「印樣式如後」凡無合格印者以私屠論並禁止販買或加工

第七條 牲畜屠宰解體後經檢查員檢查認為有碍衛生不可食用者得依疾病情形由檢查員監

視燒燬或煮沸之

一、獸肉之局部不可食用者

化濃性壞死性水腫及紅腫部分

外傷部分

極度畸形部分

石灰變性部分

因疾病而萎縮部分

熱性慘出物所污染部分

寄生虫及與寄生虫不能分離之部分

二、全部不可食用者：

法定獸疫（依國府頒發之獸疫預防條例）

濃毒症敗血症，強直症

重性黃疸

重性水腫

囊虫症施毛虫症

中毒諸症

第八條 經燒燬之牲畜由檢查員斟酌情節按公定價格酌予補償被損失者該項費用得在檢查

現行法規彙編

二八〇

費項下支給

- 第九條 運搬獸肉內臟等之車輛應用鉛板製成帶蓋車廂勿使肉體曝露並須保持清潔
第十條 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者按屠宰場辦理章程第九條處罰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核准後公佈施行

遼北省縣（市旗）立屠宰場組織章程

三十六年一月十五日省府委員會第
二十五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省各縣（市旗）政府依遼北省屠宰場辦理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得於該管境內設立屠宰場。（以下簡稱本場）
- 第二條 本場隸屬於各縣（市旗）政府
- 第三條 本場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屠宰牲畜及獸肉內臟等之檢查事項
 - 二、關於私宰及肉商之取緝稽查事項
- 第四條 本場設檢查及事務兩組分掌各事宜
- 第五條 本場設場長一名委任承縣（市旗）長之命總理全場事務，
- 第六條 本場檢查組設屠宰檢查員一名至二名稽查一名至二名稽查一名至三名均委任承場長之命辦理檢查稽查等事宜
- 第七條 本場事務組以事務之繁簡或設專員或由檢查員等兼辦其事由縣（市旗）政府核定之
- 第八條 場長及屠宰檢查員由縣（市旗）政府遴選獸醫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屠宰檢查經驗兩年以上者充任並填具履歷書呈請省府備查
- 第九條 屠宰檢查員縣（市旗）政府得斟酌情形由其他關係機關相當之職員兼任之

現行法規彙編

第十條

屠夫由商人自僱但有左列各疾病者不得爲屠夫
精神病癲病性病，結核病，其他傳染性疾病

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核准後公佈施行

第七目 合作

合作金庫條例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 第二

一、條 合作金庫以調劑合作事業資金爲宗旨

二、條 合作金庫分左列二級

一、中央合作金庫及其各省（市）分金庫

二、縣（市）合作金庫

中央合作金庫得於必要地區設立合作支金庫縣（市）合作金庫得於各該縣（市）區域內設立代理處

第三 條 合作金庫受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之監督指揮中央合作金庫乃其分支庫之設立應呈請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備案縣市合作金庫之設立應向各該縣市政府登記並請中央合作金庫核轉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備案

第四 條 中央合作金庫對縣市合作金庫之組織及業務有監督指揮之權

第五 條 中央合作金庫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省市合作分金庫設於省市政府所在地縣市合作金庫除因特殊情形經中央合作金庫特別核准者外應設於縣市政府所在地

第二章 資本

第六條 中央合作金庫之資本定爲六千萬元縣市合作金庫之資本定爲十萬元至五十萬元必要時得隨時增加之

第七條 中央合作金庫之資本除由國庫及有關國家之銀行擔任五千萬元外餘由各省市政府各縣市合作金庫各級合作業務機關各合作社團及縣以上各級合作社認購
縣市合作金庫之資本由各該縣市政府地方銀行縣市合作業務機關各合作社團及各級合作社認購合作金庫主管機關應獎勵督促合作業務機關合作社團及各級合作社增購股本其辦法由社會部定之

第八條 中央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之資本均採股份制中央合作金庫每股定爲國幣五百元縣市合作金庫每股定爲國幣一百元均爲記名式

第九條 合作金庫爲有限責任制各股本均以所認股額負其責任

第三章 組織

第十條 中央合作金庫設理事二十五人組織理事會除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會同選派十三人外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中央合作金庫設監事十一人組織監事會除由審計部選派一人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會同選派五人外餘內各認股單位選舉之

中央合作金庫各認股單位理監事之選舉辦法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一條

縣市合作金庫設立理事七人至十一人組織理事會除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備案請中央合作金庫派充二人至四人外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

縣市合作金庫設監事五人至七人除由當地合作主管機關及省合作分金庫會同選派三人外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縣市合作金庫各認股單位監事之選舉辦法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二條 中央合作金庫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七人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營機關會同指定其中一人爲理事長

縣市合作金庫理事長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荐請中央合作金庫就理事中指派之並分別呈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各級合作金庫理事任期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十四條 中央合作金庫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理一人由中央合作金庫理事長商同常務理事選定提經理事會同意聘任並呈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核准備案

總經理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總經理代理並呈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備案

省市合作分金庫置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由中央合作金庫總經理提陳理事長同意後經常務理事會通過由理長派任之

第十五條 縣市合作金庫置經理一人縣市合作金庫理事會聯任並分別呈報縣市政府及中央

合作金庫備案

第十六條 各省市合作分金庫得設設計委員會以合作事業及有關機關團體代表及專家為委員其組織規程由社會部會同財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章 業務

第十七條 合作金庫之業務範圍以專營或兼營之各級合作社團及合作業務機關為限其種類如左

- 一、收受各種存款及儲蓄存款
- 二、放款及投資
- 三、票據之承受或貼現
- 四、辦理匯兌及交代收錄各種款項
- 五、辦理信託及倉庫運銷業務
- 六、代理保險業務

合作金庫與農業金融之業務由行政院劃分之

第十八條 中央合作金庫經財政部之核准得發行合作債券但其發行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總額之五倍並不得超過其放款之總額

第十九條 中央合作金庫應於每一營業年度開始前一個月擬具營業計劃營業概算呈請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造具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

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公積金及盈餘分配表呈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查核備案

第二十條 縣市合作金庫應於每一營業年度開始前二個月擬具營業計劃營業概算報由各該省合作分金庫核轉中央合作金庫備案並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造具營業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公積金及盈餘分配表報經各該省合作分金庫核轉中央合作金庫備案

第二十一條 各級合作金庫每年度營業所得純益除彌補虧損及提付股息外如有盈餘應以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三十以上為特別準備金其餘為職員獎勵金其數額不得超過全數薪給四分之一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合作金庫施行細則由社會部會同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合作社供銷糧食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通咨

一、凡依法成立之各級合作社經各級合作主管機關准糧食管理機關並依糧食管理機關規定登記後得辦理糧食供銷事宜

二、各級合作社辦理糧食供銷應依糧食管理法令之規定並接受糧食管理或業務機關之指

導

三、各級合作社辦理糧食供銷得視其所在地情形與其業務範圍就糧食之運銷分售等項業務選定一種或數種辦理之

四、各級合作社爲辦理供銷糧食得於社內設立專管部份辦理之

五、各級合作社申請辦理糧食供銷時應將供銷區域及供應社員人數報由各級合作主管機關轉糧食管理或業務機關

六、各級合作社辦理糧食供銷業務時得設庫倉及加工設備與運輸工具等但應報由各級合作主管機關轉糧食管理機關登記

七、各級合作社辦理糧食運銷加工分售等業務所需資金除運用其自籌者外得由合作金庫或有關金融機關貸放之

八、各級合作社批發或零售糧食之價格及其付款方式應依糧食管理或業務機關之規定

九、糧食管理或業務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各級合作社代辦其業務區域範圍內非社員糧食之供應事項

十、承辦糧食供銷之合作社如有違反糧食法令行爲糧食管理機關得隨時予以糾正必要時並得商同各該合作事業管理機關予以辦理或改組

十一、本辦法經社會部糧食部會同核定施行修改時同

工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公布

- 一、工業生產合作以運用合作方式改善工業經營增加勞動收益發展民間工業為目標
- 二、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積極研究宣傳並指導工業生產合作之推進以謀此類合作組織之逐漸建立與健全發展
- 三、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指導各級合作社設置合作工廠兼營工業生產合作社必要時并得成立專營合作社設置工業場廠辦理工業品之粗製精製或手工業之改良製造
- 四、合作主管機關得商同工業技術改進機關工業合作促進社團及工業或合作金融機關選定適宜地點指導組織示範合作工廠
- 五、經營工業生產之合作社應就其業務需要及所在地情形注意其組成份子之適當選擇並應于可能範圍取消雇工制使全部勞動均能逐漸由其社員供給
- 六、凡在合作社工作而暫時不能正式入社之工人得先加入為預備社員但預備社員之期限不得逾六個月其數額亦不得超過正式社員
- 七、工業生產合作社之工人社員其應繳股金之一部份得以其入社後之工資抵充之
- 八、工業生產合作社之設廠地點應求其接近原料生產及水陸交通路線同時並應兼顧其社員之來源及產品之市場
- 九、工業生產合作社得經營紡織化工鑄治機械及其他各種工業但應依市場需要及本身條

件選擇最適當之工業經營之

工業合作社對當地競爭較強之工業應暫緩經營並不得從事一切冒險投機全賴市價暴漲以僥倖生存之工業

十、經營工業生產之合作社對於市場需要及價格變動應加以精密之分析及預測各級合作主管機關並應以各種有關經濟情報供給各合作社

十一、工業生產合作社應運用合作組織之特質從人力物力財力上求其生產成本之減低與工作效率之提高對於廢物利用副產收入物資節約尤應特列加以注意

十二、工業生產合作之技術指導由所在地或上級合作主管機關商請改進工業技術之機關團體協助之

十三、工業生產合作社得個別或聯合與大規模之公營工廠訂立契約負責各種粗製品或零件之製造然後由此項公營工廠集合各合作社之產品完成全部生產俾收減低成本增加效率之成果

十四、工業生產合作社得分別製造粗製品或零件交由聯合社從事精製或配裝加工以收分工合作之效

十五、工業生產合作社以集中生產為原則但得視產品之性質與成本之分析酌量採取個別生產集中經濟之方式

十六、工業生產合作社非因改組合併或虧折及依合作社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不得請求解散

十七、工業生產合作社產品有關貿易管理或專賣時合作主管機關應商請貿易或專賣事業管理機關予以產製及銷售上之便利保護

十八、工業生產合作社應調查其他合作社及合作供銷機關之需要儘先以其物品供給其他合作社合作社聯合社或合作供銷機關

十九、工業生產合作社之產品應根據生產成本規定售價不得意圖暴利但此項成本計算應包括其應得之合理利潤及公積金公益金與酬勞金

二十、工業生產合作社之工廠設備工作時間工作待遇勞動保險及一切有關勞工福利之設施均應根據合作組織之精神儘量加以改善

二一、戰區及接近戰區工業生產合作社或合作工作隊應注重當地物力人力之搶救及利用並以其產品供應當地民衆之需要以協助對敵封鎖之進行

二二、工人以聯合供給勞動力爲目的所組織之勞動生產合作社得視同工業生產合作社

二三、合作促進團體參加工業合作之推進時其促進方針工作計劃及業務經營由合作主管機關根據本辦法之規定審核之

二十四、工業生產合作社之資金除運用合作社之自給資金外由工業及合作金融機關貸放之

二十五、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暫行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四日公布

第 第

一、條 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以下簡稱合作供銷處）以促進合作業務之發展為宗旨
二、條 合作供銷處分左列二級由中央及省或直屬行政院之合作主管機關設置之
一、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以下簡稱全國合作供銷處）

二、省（市）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以下簡稱省（市）合作供銷處）

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得在供銷中心市場及省合作供銷處未成立區域設立分處
省合作供銷處得在所轄各縣設置縣供銷分處必要時各省合作供銷處得聯合成立
辦事處（以下簡稱省聯合供銷處）

第 第

三、條 省合作供銷處及其聯合辦事處之業務應受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之指導監督
四、條 合作供銷處之業務如左

一、關於合作社需要物品之採購批發事項

二、關於合作社產製物品之運銷加工事項

三、關於合作社供銷業務之輔導推進事項

四、其他有關合作社物品供銷事項

五、條 合作供銷處以合作社合作社聯合社及其他合作供銷機構為其業務對象但合作社
消費品之採購及合作社產製品之推銷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合作供銷處之經費由主辦之合作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編製概算依歲計程序呈請核發其營業資金由金融機關貼放之

第七條

合作供銷處得採用股份制其股份由合作主管機關金融機關各級合作社及其他合作供銷處認購之

第八條

全國合作供銷處設總理一人協理一人至三人省合作供銷處設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至二人均由主辦機關聘任之省聯合作供銷分處設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由其所屬總處任用之省聯合供銷處比照省供銷處之組織定之

第九條

爲適應業務之需要全國合作供銷處得分置各組室省合作供銷處或省分處得分置各課室縣分處得分置一股並均得爲供銷特種物品成立專部

第十條
第十一條

合作供銷處得爲便利業務之推進與聯繫得設置各種委員會
合作供銷處業務計劃應於每年度開始前根據主辦機關所定原則擬定呈報主管機關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關及上級合作供銷處備案並由主辦機關函送有關金融機關備查
合作供銷處以每年度終了爲總決算期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呈報主辦機關及上級合作供銷處備案並由主辦機關函送有關金融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合作供銷處得以前條規定應予攤還盈餘之一部或全部作為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所認儲之合作準備金由合作供銷處依其數額發給憑證上項準備金於合作社解散時不得由解散之合作社請求分配

第十五條 合作供銷處俟同級合作社聯合社成立具有獨立經營能力時由主辦機關將其業務逐漸交由各該聯合社接收經營之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所認儲之合作準備金於各該聯合社接收經營時即移作合作社對聯合社或下級聯合社對上級聯合社之股金以原有之合作準備金憑証換發正式社股已解散之合作社之合作準備金即移作合作社聯合社準備金

第十六條 合作供銷處應依本辦法訂立各項章則呈由主辦機關核准轉報社會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農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公佈

- 一、農業生產合作以改善農業經營增加農民收益發展農村經濟為目標
- 二、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積極研究訓練宣傳並指導農業生產合作之推進以謀此類合作組織之逐漸建立與健全發展
- 三、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指導各級合作社設置農場兼營農業生產合作必要時並得設置專營合作社辦理特種產品之生產或加工製造

四、合作主管機關得商同農業技術改進機關及農業或合作金融機關選定適宜地點指導組織示範合作農場

五、合作主管機關應特別注意鼓勵並指導貧農加入合作社以改善其地位與生活並應利用合作組織扶植自耕農之發展協助土地重劃推行

六、農業生產合作之加工部份應由各社員共同經營之其原料生產部份得由各社員個別經營之

七、農業生產合作之經營應以當地較有利之農產物為主要對象並應注重加工製造以提高其產品價值

八、農業生產合作應注重廢物之利用與副產品之產製以增加其收益

九、合作主管機關對於農業生產合作各產品之市場情形及價格變動應隨時通知各合作社並予以適當之指示

十、農業生產合作之技術指導由所在地或上級合作主管機關商請農業技術或推廣機關協助之

十一、農業生產合作之產品有關貿易管理或專賣時合作主管機關商同貿易或專賣事業管理機關對合作社產品所需求之品質產量及其可能支付之價格予以明確之報告

十二、農業生產合作社之產品應儘先供給與業務上有關係之合作社

十三、農業生產合作社之資金除運用合作社之自給資金外由農業及合作金融機關貸放之

十四、合作主管機關應推進農產及耕牛之保險合作社基金由合作金融機關擔任之
十五、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運銷合作事業推進辦法

國民政府三十年四月十四日公佈

一、運銷合作事業以流暢貨運調劑民生增加輸出為目標

二、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積極進行關於運銷合作之研究訓練宣傳與指導迅謀此項事業之推進與普遍

三、為求運銷合作事業之發展中央合作主管機關即設置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各省應即分別組織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並在各縣設縣供銷分處以與經營運銷業務之各合作社相聯繫俟各級合作社聯合社能自營供銷業務時此項供銷處及分處應即逐漸將其業務移轉與聯合社

四、運銷合作事業之經營以各鄉鎮為據點設置運銷合作社必要時得由經營他種業務之合作社兼營之

五、戰區及接近戰區運銷合作事業之指導方法及組織方式必須富於機動性以期達到協助搶救物質防止資敵之任務由戰區經濟委員會會同當地合作主管機關辦理之

六、運銷合作社對各社員產品之搜集暫採收買制

七、運銷合作社及各級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得附設倉庫及加工設備

八、全國運輸機關對運銷合作社及供銷處物品之運輸除緊急及軍用物質外應予以優先起運之便利以資獎勵

九、運銷合作社應防止中間人之利用操縱使其確實為生產者之聯合組織
十、運銷合作事業所需資金得向中、中、交、農、四行申請貸款

消費合作推進辦法社會部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公佈

一、消費合作之推進以減輕消費者之生活費用增益消費者之生活享受促進生產與消費之合理關係為目標

二、經營消費業務之合作社以採取運銷商店方式不分機關職業分佈於各住宅區為原則其以機關團體或職業為單位之必要時應設於多數社員住所之附近

三、經營消費業務之合作社（以下簡稱消費合作社）應以訪問壁報通訊公告集會等方式與社員保持密切之關係引起社員及其家屬對於合作社之興趣並加強其自有自營自享之觀念

四、消費合作社應採責任經理制但理事會必須按期舉行會議聽取經理報告指示改進方針並應對經理之權限加以適當之限制以杜流弊

五、消費合作社之門面應一律漆成深綠色上加白色字體並以紅底黃線作成合作標記以便識別

- 六、消費合作社之門面陳設內部佈置均須力求雅潔整齊簡單樸素以期表現合作之意義
- 七、消費合作社之職員應認識其在合作社之服務性質故對待社員之態度言語應適合其對社員之服務關係合作社為養成職員之良好態度除特別加以訓練外得以低薪收授練習生視其服務成績酌給獎勵金
- 八、消費合作社對於價格規定重量尺寸物品包裝及實質成分均應力求確實不得有一般商店惡習陋觀
- 九、消費合作社為減省營業開支養成良好習慣引起社員興趣得選定若干物品採行自動取貨付款制度
- 十、消費合作社以實行現金交易為原則得在一定信用限度內准予賒欠
- 十一、消費合作社以對社員交易為原則凡欲與合作社交易而一時不能正式入社者得先加入為預備社員但預備社員之期限至長不得過六個月預備社員之應繳股金得以其交易應得益餘折合之
- 十二、消費合作社對於社員需要市場供求市價變動存貨質量均應隨時調查務使合作社採辦物品之種類數量與價格均能適合社員之要求
- 十三、消費合作社應注重日用必需品之採辦與加工並應設計改良日用必需品之品質式樣及使用方法
- 十四、消費合作社應視社員需要兼管理髮沐浴洗衣服膳食等公用業務

十五、消費合作社經專賣事業管理機關之許可得承辦專賣物品之銷售並得依據政府統制消費法令之規定辦理特種物品之定量分配

十六、消費合作社應將其與社員預備社員之交易數額分別記錄以便分配盈餘分析社員對社關係考查預備社員交易時期及將其應得盈餘折合股金時有所依據

十七、消費合作社得採市價制或廉價但在物品增漲社員生活負擔過重時期以採行廉價制為原則

十八、消費合作社之薄冊單據必須完全公開並應將每日交易遂日結清

十九、消費合作社為增加其自給資金將設立信用部收受社員存款並得預收貸款

二十、消費合作社為準備擴充業務並預防市價劇變應多提公積金或準備金

二十一、消費合作社應於盈餘中提存公益金以備隨時為社員服務之需

二十二、消費合作社之物品以投保火險為原則必要時並應加保兵險

二十三、消費合作社應於可能範圍內組織聯合社以加強其採購之力量並從事商情之採訪與物品之產製於合作社力量未充實前合作主管機關應先成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暫負此項聯合社之任務

二十四、消費合作社應盡量向產銷合作社合作社聯合社或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採購物品以便收相互扶植之功效

二十五、各機關團體或部隊為救濟其所屬人員之生活組織消費合作社以供應廉價物品時一應

對合作社充分予以人力物力及財力上之補助並應酌認提倡股二十六、各機關團體部隊所組織之消費合作社均應向所在地合作主管機關登記並接受其指揮二十七、合作主管機關及設有消費合作社之機關團體或部隊對於合作社社務業務財務及辦理人員均應嚴加考核實行賞罰如有假借合作社名義營私圖利之情事經查明屬實即應依法取締並對辦理人員予以懲處

二十八、戰區及接近戰區之消費合作社應針對戰地需要及戰地形勢隨時作適當之措施以期收經濟作戰之效果

二十九、消費合作社及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為採購貨物從事產製所需資金除運用其自給資金外由合作及其他有關金融機關貸放之

三十、合作促進團體參加消費合作之推進時其推進方針工作計劃及業務經營由合作主管機關根據本辦法之規定審核之

三十一、合作主管機關為加緊推進並健全消費合作社之組織除研究宣傳及指導外並得舉行各種有關消費合作社之競賽或設置示範消費合作社

三十二、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行政院二十九年八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第

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依本大綱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縣各級合作社爲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應與其他地方自治工作密切配合

第三條 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系統如左

一、縣合作社聯合社

二、鄉（鎮）合作社

三、保合作社

分區設署縣份設由縣合作社聯合社於各該區設置辦事處在人口稠密地方如鎮或村街爲自級單位不可分離時得就數鎮或數保聯合設立合作社

第四條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之推進以鄉（鎮）爲中心先就每鄉（鎮）設鄉（鎮）合作社并逐漸普及各保合作組織以達到每保一社每戶一社員爲原則

第五條 各級合作社業務採兼營制其名稱以所在地縣鄉（鎮）保之名名之但爲舉辦某種合作事業必要時得成立專營合作社或聯合社另定其業務區域並於名稱上載明其經營之業務

第六條 前條採兼營業務制之各級合作社一律用保證責任保證責任之保證金額倍數由各社自行訂定但至少不得少於所認股額之五倍

第二章 保合作社

第七條 保合作社非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解散

現行法規彙編

一、與他合作社合併

二、破產

三、解散之命令

第

八

條 保合作社由住居各該保之具有公民資格之戶長加入之

第

九

條 社員認購社股得依實除情形於兩年內分期繳納但成立時第一次應繳納額不得少於所認股金總額十分之一

前項社股必要時得以勞力折合現金繳納之

第

十

條 保合作社應加入鄉（鎮）合作社為社員

第

十一

條 保合作社出席鄉（鎮）合作社代表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推選之

前項出席代表人數由鄉（鎮）合作社以章程定之但同一合作社所屬各社代表人數必須相等

第

十二

條 保合作社於必要時得設立分社

前項分社置社長一人由保合作社理事會就社員中選任之並得設會計員事務員由社長遴請理事會任之

第

十三

條 數保聯合組織之合作社準用本章各條之規定

第三章 鄉（鎮）合作社

第十四條 鄉（鎮）合作社以鄉（鎮）公所所在地及附近各保具有第八條所規定之資格者與各保合作社為社員社員非依第七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十五條 依照第五條規定組織之專營業務合作社不另組織聯合社時得加入鄉（鎮）合作社為社員

前項合作社入社後因另組織聯合社時得請求出社

第十六條 鄉（鎮）合作社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第十七條 社員理事主席代表出席鄉（鎮）合作社社員大會時不得當選為鄉（鎮）合作社監事

第十八條 鄉（鎮）合作社因業務之需要得分部經營

第十九條 鄉（鎮）合作社分部經營業務時其各部會計應予獨立

第二十條 鄉（鎮）合作鎮應加入縣合作社聯合社為社員

第二十一條 鄉（鎮）合作社出席縣合作社聯合社代表除理事主席為當然代表外應由社員大會就各社員及社員代表中推選之
前項出席代表人數由縣合作社聯合社以章程定之並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

第四章 縣合作社聯合社

第二十二條 縣合作社聯合社以各鎮（鎮）合作社為社員

第二十三條

依第五條規定組織專營業務之合作社或聯合社得加入縣聯合社為社員

第二十四條

前項合作社或聯合社入社後因另組織聯合社時得請求出社

第二十五條

縣合作社會設區辦事處時各處得各設主任及事務員等職員依聯合社章程及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大綱未規定事項依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大綱實施前呈准登記之各級合作社其實際性質不合本大綱之規定者應由省主管機關斟酌情形分別限期改組前項限期自本大綱實施之日起最長不得逾三年在

限期内不為變更之登記者應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